

附表 1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 (列席)	陳華光 三重埔段 88 地號	本人不同意我的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其一：先前我的地段規劃是住宅區，為何現在劃為農業休 專用區？ 其二：豈有將面臨大馬路上地段規劃農業休閒區，甚少有 如此之建設！將來可否考慮交通等問題，真不知聽從何方 高人之意見！	本人同意辦理徵收，並建議農 業休閒專用區理應離大路較裡 面些，有關計畫案李應徵詢實 際所有權人的意願，且告知在 時間急促之下作業，非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 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 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 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 (列席)	陳佑瑋 代理人陳華光 三重埔段 88-4 地號	本人不同意我的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其一：先前我的地段規劃是住宅區，為何現在劃為農業休 專用區？ 其二：豈有將面臨大馬路上地段規劃農業休閒區，甚少有 如此之建設！將來可否考慮交通等問題，真不知聽從何方 高人之意見！	本人同意辦理徵收，並建議農 業休閒專用區理應離大路較裡 面些，有關計畫案李應徵詢實 際所有權人的意願，且告知在 時間急促之下作業，非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 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 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 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 (列席)	姜俊懋 二重埔段 302-21、 302-69、302-66 地號等 3 筆土地	爾後不耕種，希望能一併徵收，且部分徵收，造成人怨。	改為全部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302-66 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 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不納入區 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 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 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 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4	陳正弘、陳志炫、陳華 光 三重埔段 88、88-7、 88-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陳情土地為三期徵收地，限建三十年，因此過戶而被課 高昂的稅金，現在又劃為客農用地，之前繳納稅金是否 退回？ 2. 此地為三七五減租祖先留下來的，我們從佃農手上購回 租耕地，現在又要劃為農業用地，又要成為受害者，土 地白白給農民耕作又沒租金，本地段靠近住宅區近馬路 劃分為農業用地不恰當，農業用地應近水源保護區，無 汙染種植農作物比較適當	1. 本地為工業用地已三十年， 在所有權人不知情下變更為 客農用地，是否讓我們權益 受損，是否賠償？在此鄭重聲 明不同意改為客農用地。 2. 希望貴府能重新規劃活用土 地有效利用以求公平，我們 是期望徵收，非常感恩。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 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 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 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5 (列席)	陳彭麗玉 三重埔段 88-9 地號	本人年事已高，多年來一直秉持願意配合區段徵收之計 畫，唯近日得知該地段被代耕者未經地主同意，逕行持反 對徵收之意見上呈，該地段僅委託其為代耕，並未具備代 發言及作主之權力，此已明顯違反地主意願。本人重申此 區段徵收計畫皆完全支持與配合。	非土地持有人代為提出非地主 所想表達之一件時，應檢視提 出者有無地主之授權委託證 明，而非擅自主導，進而影響 到地主之權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 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 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 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 (列席)	陳達麟 三重埔段 92-1、93-6、 94-1 地號等 3 筆土地	年紀已長，已無耕作之能力及需求，願意參與此一區段徵 收之計畫。	不能因有人反對徵收而抹殺了 其他人的權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 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 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7 (列席)	陳品帆 代理人陳達麟 三重埔段 88-6 地號	3、40 年來反覆的徵收又不徵收，讓我們像洗三溫暖般，希望變失望，終於解編之後，這次的徵收計畫，卻未知會土地所有權人，僅依據一些人之言語就將本人之土地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本人鄭重聲明，該些人之發言並無權代表本人之願接受徵收之意願，若貴府再未徵詢本人意見而依他人意見自行實施時，不排除法律途徑處理。在此本人強烈申明，本人願意接受貴府之區段徵收計畫。	1. 代耕者並無權代表土地所有權人發表任何言論。 2. 請貴府核實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書，並排除代耕者或反對者之區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 (列席)	陳煜書 三重埔段 88-11 地號	歷經多年反覆徵收及解編之困擾，而今已無農耕之需求，故藉此次之變更計畫，本人願意支持貴府之區段徵收計畫，並願將此地號 88-11 土地交付貴府做區段徵收使用。	1. 現有之耕作者若非土地所有權人，無權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不得以其個人意見影響他人之權益。 2. 目前有代耕者及佃農，未經知會地主或所有權人，即表達反對徵收之意，請貴府要求反對者提出證明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以表明確之意。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 (列席)	陳正弘 三重埔段 88-12 地號	此地為規劃農業休閒地，本人鄭重聲明願接受規劃徵收之意願，不要農業用地。	本人強烈聲明願意接受貴府之區段徵收計畫。	併人 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 (列席)	陳志炫 三重埔段 88-7 地號	本人之土地規劃為農業休閒地，本人鄭重聲明該此人之發言並無權代表本人。	本人願意接受徵收之意願，本人強烈聲明願意接受區段徵收計畫。	併人 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 (列席)	陳華雲 三重埔段 88-13 地號	原為三期徵收地，期望了約近四十年都未徵收成功。現今鑑於貴府大力推動徵收非常感恩。本人土地在不知情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據知因本地代耕人也是某農會產銷班人在主導指定為之。而他不是本地號之所有權人何等特權。在我們地主不知情之下，以利用他人土地私下規劃秘密進行。請問他人土地成私人慾望，叫我們不知情的地主們情何以堪。望規府能重新公正來規劃以求公平。我們是萬分希望被徵收，也是近 40 年來的期望。	如硬利用他人土地而達成自己慾望而影響我們地主權益，最後我們眾地主也必走法律一途。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 (列席)	陳華山 三重埔段 88-10 地號	1. 本土地系陳情者擁有，願傾訴明確事情以解胸中苦悶。 2. 本人年齡已大，也無耕作農業之能力，政府辦理徵收對我個人及家庭帶來極大的幫助，家庭更加和樂。 3. 煩請詳查徵收與否，豈可因無該土地者無知仰賴隨意順從，應以實際有土地者訴求意願為根據。 4. 我本人堅決一定贊成徵收，反對規劃為農業區或農業休閒專用區使用。	請勿被代耕者蒙騙，以免土地所有者權益受損，萬萬不可。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 (列席)	彭文璋 二重埔段 302-34、 302-38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標示坐落於竹東鎮二重埔段 302-34 田地面積 3174 平方公尺、二重埔段 302-38 田地面積 2432 平方公尺等兩筆，所有權已由子女共 7 人各繼承 1/7，繼承子女散居各地，田地已荒廢，已無務農需求。	請准予納入辦理區段徵收、配置住宅用地。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4 (列席)	謝淑美 柯子湖段 32-2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 (列席)	李秀芳、王進龍 二重埔段 238-6 地號	本所有權人：王進龍來函詳閱始知情本人所擁此地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圖例顯示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然曾縣府來函，本人早已勾選表態願被徵收(換回住宅建地蓋屋)，今再陳情表態此地不務農耕作，希望納入此計畫區段徵收範圍，敬請縣府修改變更圖例，感恩！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 (列席)	劉思婷 二重埔段 302-107 地號	本竹東鎮二重埔段 302-107 地號(約 200 坪)土地持有人劉思婷無務農需求，請務必將此 302-107 地號之土地納入區段徵收，以上，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7	劉宗硯 柯子湖段 535、535-5、535-6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禁建 30 幾年，應該開放，不要影響百姓的權益 2. 要檢討不要一直在拖拉。	1. 原列為保護區一併納入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2. 屬於柯子湖段保護區全部列入檢討。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柯子湖段 535、535-6 地號非本計畫範圍內土地。 2. 柯子湖段 535-5 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 (列席)	徐明傑 二重埔段 310-73、310-32、3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按農業署生物性產業，受自然環境影響大，生產風險高，農民所得較不穩定。目前困境：在人的部分為農業人力老化及農業經營缺工。依據農委會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農業就業人口從 60 年的 166 萬 5 千人(結構比為 35.14%)、70 年的 125 萬千 7 人(結構比為 18.84%)、80 年的 109 萬 3 千人(結構比為 12.95%)、104 年的 55 萬 5 千人(結構比為 4.95%)，到 106 年 2 月的 55 萬 6 千人，明顯呈現急遽下降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復且，氣候變遷加劇及自然資源枯竭，加上天災與產銷失調造成農民收益減少及不穩定，不利於農業經營【請參立法院議題研析(106 年 4 月、作者：陳淑敏、編號：R00184、「農業缺工相關問題研析」)】。 2. 又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前經規劃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卻無任何建設、投資，數十年來發展遲緩，全區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苦不堪言！其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雖表示放棄辦理徵收，然現竟將部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非但有違平等原則；且僅納入部分土地亦造成各區畸零，不利地用，未能達成整區土地最高經濟效用…，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即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 310-73、310-32、310-28 地號及二重埔段 310-72、310-21、310-63 地號等土地】受困數十年，希能惠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俾以共榮發展為禱。	1. 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計畫面積過大，請惠予檢討修正，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希不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310-38 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二重埔段 310-73、310-32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 (列席)	徐宸樸、徐明傑、張玉琳 二重埔段 310-72 地號	1. 按農業署生物性產業，受自然環境影響大，生產風險高，農民所得較不穩定。目前困境：在人的部分為農業人力老化及農業經營缺工。依據農委會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農業就業人口從 60 年的 166 萬 5 千人(結構比為 35.14%)、70 年的 125 萬千 7 人(結構比為 18.84%)、80 年的 109 萬 3 千人(結構比為 12.95%)、104 年的 55 萬 5	1. 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計畫面積過大，請惠予檢討修正，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希不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千人(結構比為 4.95%)，到 106 年 2 月的 55 萬 6 千人，明顯呈現急速下降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復且，氣候變遷加劇及自然資源枯竭，加上天災與產銷失調造成農民收益減少及不穩定，不利於農業經營【請參立法院議題研析(106 年 4 月、作者：陳淑敏、編號：R00184、「農業缺工相關問題研析」)】。 2. 又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前經規劃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卻無任何建設、投資，數十年來發展遲緩，全區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苦不堪言！其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雖表示放棄辦理徵收，然現竟將部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非但有違平等原則；且僅納入部分土地亦造成各區畸零，不利地用，未能達成整區土地最高經濟效用…，陳情人及親族土地【即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 310-73、310-32、310-28 地號及二重埔段 310-72、310-21、310-63 地號等土地】受困數十年，希能惠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俾以共榮發展為禱。	區」。	入區段徵收範圍。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0 (列席)	陳宜蓁 二重埔段 190-22、 190-12、223-62、224 地號等 4 筆土地	陳宜蓁我在約 11 年前誤信仲介褚小姐的話，購入了零星的四小筆土地，他說可以抽籤四次，因有四種地目，當時我一知道也不買，因為他詐騙我，叫我先繳訂金，現在徵收在即，我卻從旁打聽我太小坪數，無法參加抽籤，面對大地主，我們這些小地主的權益卻要受損，還請主辦方提出一個和平及合情的公平處理方式。	小地主也能參加抽籤方式，對於抽到的土地如果太大，由地主決定是要跟政府增購或是將自己的範圍用市價方式，由主辦方代為尋求有意購入的另外其他地主。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七次專案小組 所陳事項無涉都市計畫規劃調整，涉區段徵收部分，仍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 (列席)	葉清森 頭重埔段 237-2、 249-29 地號及二重埔 段 239-14、240-5、241 地號等 5 筆土地	願意配合徵收配地，不事耕種，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 (列席)	龍和順 頭重埔段 318-115 地號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土地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 (列席)	李明中 柯子胡段 4、338、336 地號等 3 筆土地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 (列席)	楊忠溪 頭重埔段 124-34、 124-35、237-6、124-22 地號 二重埔段 245-8、 243-5、239-6、245-6、 240、273-19、191-7、 273-18、231-2 地號 柯子湖段 504、79-2、 117-2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 (列席)	楊黃秋榮 二重埔段 302-98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26 (列席)	黃筱玲 二重埔段 284-131、 285-15、284-133 地號 等 3 筆土地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 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7 (列席)	楊文毅 二重埔段 243-56、 243-36、240-90、 245-91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 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 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 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8 (列席)	戴寶森 二重埔段 191-25、 277-10、310-10、 195-210、196-16、 178-3、302-96、 213-1、200-217 地號 頭重埔 318-33、241、 257-1、237-151 地號 柯子湖段 347-7、7、 7-3、20-2、79-2、72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 開發完成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1-25、195-210、196-16 地號劃為住宅再 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段 7-3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 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 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 除二重埔段 191-25、195-210 地號及柯子湖斷 7-3 地 號外，餘陳情土地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 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9 (列席)	范吉田 頭重埔段 251-4、 251-5、249 地號等 3 筆 土地	零工 15 跟零工 6 周圍是產專，本人土地在此兩塊零工間， 目前是農地、工廠、守衛室、停車用	由於此塊地臨中興路，又被零 工 15 及零工 6 包夾，建議一同 規劃為零星工業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查零工 15 原為玉興玻璃廠，依據 70 年擬定計畫中之 零星工業區分佈表坐落於頭重埔段 237-20、237-22、 251-10(目前查無此地號)地號等三筆土地，現況已無歇 業，另依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將零工 15 納入區段徵收 範圍內，爰建議陳情地號維持產業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0 (列席)	傅作謀、呂榮泰、黃三 洲、傅作書、唐維玲 頭重埔段 57-2、57-3、 57-22、57-23、152、 152-2、151-17 地號	1. 本區域表土約 40 公分，礫石層為 350 公分，下去就是 岩盤，依鑿井取樣非地質鬆軟區。 2. 寶山斷層地震帶位於科園區力行路相距本處約 2~3 公 里。 3. 本區緊鄰工研院、工研院研發大樓與員工宿舍均為高樓 層建築。 4. 本區中興路另一側碧悠電子廠房，目前昌益建設推案其 樓層度為 13 層。	1. 以上陳述均為事實，懇請取 消目前住一，改為適當之營 建分級住 3。 2. 本區土地與工研院接鄰，應 以工研院從業人員需求為最 大考量，故建議以住 3 最能 為院方接受，因住 1 容積率 僅能蓋透天房屋，總價在千 萬以上，多數員工負擔不 起，若改為住 3 則是大樓行 集合住宅，房屋總價在數百 萬之譜，院內員工較有能力 負擔，對工研院現有穩定員 工長期任職之利基，工研院 是國家重要研究單位，縣政 府有必教站在官方立場，從 旁加以協助。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於原計畫為保護區，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 第一種住宅區。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第一種住宅區 為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第三種住宅區為原有現行 計畫住宅區維持原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規定。 2. 查陳情人所陳高層建築位於計畫區北側竹東(頭重、二 重、三重)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與 住宅區使用性質、強度不同。 3. 考量陳情地號鄰近新城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降低土地利用強度與密度，以提升土地利用的合理性與 安全性，避免未來斷層活動時造成重大災害與損失，仍 建議維持住(一)以低密度發展為主。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 (列席)	彭瓊珠 三重埔段 92-2、93-7 地號	原本區段徵收配回住 2，今改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反 對理由為無經濟效應	願配合政府區段徵收，因年老 無法耕種，但求配回住 2 有房 可住。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際需求領取現金補償或配回可建築用地。		
人 32 (列席)	彭瓊枝 三重埔段 92-2、93-7 地號	原本區段徵收配回住 2，今改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反對理由為無經濟效應	願配合政府區段徵收，因年老無法耕種，但求配回住 2 有房可住。	併入 31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3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 (列席)	彭永寶 三重埔段 92-2、93-7 地號	原本區段徵收配回住 2，今改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反對理由為無經濟效應	願配合政府區段徵收，因年老無法耕種，但求配回住 2 有房可住。	併入 31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3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 (列席)	彭瓊花 三重埔段 91、92-2、93-7 地號	原本區段徵收配回住 2，今改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反對理由為無經濟效應	願配合政府區段徵收，因年老無法耕種，但求配回住 2 有房可住。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際需求領取現金補償或配回可建築用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	程素真 二重埔段 179、196-11、196-15、191-8、209 地號等 4 筆土地		不事耕種，配合徵收配地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6-11、196-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 二重埔段 179、191-8、209 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	賴進福 二重埔段 179、190-11、190-15、191-8、209 地號及柯子湖段 262-57 地號等 5 筆土地		不事耕種，配合徵收配地	查無柯子湖段 262-57 地號土地，餘併入 3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3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	彭武淳 二重埔段 302-34、302-38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標示坐落於竹東鎮二重埔段 302-34 田地面積 3174 平方公尺、二重埔段 302-38 田地面積 2432 平方公尺等兩筆，所有權已由子女共 7 人各繼承 1/7，繼承子女散居各地，田地已荒廢，已無務農需求。	請准予納入辦理區段徵收、配置住宅用地。	併入 1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	林銘燕 頭重埔段 316-116 地號	1. 華陽街(原為華陽新村)已有 40 多年之群聚社區，居民感情深厚相處融洽，因此分配之居住地點，除上述原因外，現有地點之便利性等需求絕對要考慮。 2. 此社區中有多位建商蓋的住宅，基地建地面積大小不同，甚至有自購建地，自蓋自住，因此配地考量必須優先考慮大小之基本問題，有此自購建地蓋了一棟房子自住(獨門獨院型)，有次建商蓋屋基地只有約自購建地的 1/3 而已，有些 1/2 等，不過同樣是一戶，配地是大問題。	上述如有詳加考慮，大家都支持，不然如 40 年一樣白忙一場。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華陽新村第一期部分劃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	張瑞雲 二重埔段 287-9、287-10 地號等 2 筆土地	此地禁建 3、40 年，已將此地用鋼構建築等使用，花費近 500 萬元，如徵收血本無歸	故反對、希望政府開放自由使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0 (列席)	楊素貞 二重埔段 302-34、 302-38 地號	土地標是坐落於竹東鎮二重埔段 302-34 田地，面積 3174 平方公尺，二重埔段 302-38 田地面積 2432 平方公尺等二筆，所有權已由子女共七人各繼承七分之一，繼承子女散居各地，田地已荒廢，已無務農需求，請准予納入辦理區段徵收，配置住宅用地。		併人 1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	郭彥良 二重埔段 238-2 地號	無人願意耕種，請納入徵收範圍內。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	彭士彧 柯子湖段 502-0013 地號	理由：可以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採取禁建措施 30 年，這對老百姓是件非常不公平的對待，讓住戶每天過著無所適從，極為不安的生活。	建議：越早開發，可縮短城鄉差距，更能帶動地方繁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據發展情況、未來發展趨勢，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解決目前都市計畫開發限制之情形。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 (列席)	林銘燕 頭重埔段 316-116 地號	一、不同意區段徵收 二、配地可考慮同意，前題是：建地（已經建有房舍之建地）必須一坪建地配回一坪建地，地點和原來居住的地方相仿。不能比原居住地方之生活機能差。		併人 38 案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38 意見。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	陳子華 二重埔段 306 地號		1. 配地希望可以用 50%為主 2. 還要多久才能配地?因為已經拖好幾十年了可否給一個準確的時間表 3. 每次有新的進度，是否可以用簡訊或 line 或 e-mail 通知相關所有權人 4. 可否列出哪些區域有斷層及土壤液化區?(在配地抽籤前)	建議由區段徵收主辦單位表示意見 理由： 1. 配地比例須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為主。 2. 計畫區內有一新城斷層經過，斷層經過處劃設為公園用地，避免未來斷層活動時造成重大災害與損失。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區段徵收配回比例仍應妥予考量財務之可行性。所陳事項涉區段徵收部分，仍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將視各級都委會審議時間為主。本案相關作業進度及期程於公布於本府都市計畫網。 3. 本案規劃過程考量斷層活動恐造成災害損失，業已將環境敏感區(新城斷層)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降低災害風險。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 (列席)	廖順益 二重埔段 310-19、 304、215 地號及頭重埔段 318-15、318-24、 259-14 地號等 6 筆土地		本人所在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經查陳情地號二重埔段 259-14 地號非屬陳情人持有，不予採納外；其餘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 (列席)	駱玟菁 二重埔段 310-66 地號		本人所在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 (列席)	呂徐紅丹	反對政府徵收	政府別管太多，解編讓自由發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查非屬本計畫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8	梁光榮 二重埔段 193-9、 1932-13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徵收，因為這是小孩的謀生商區，倘被徵收則無法謀生。	解除編列，讓我們自由生活。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 (列席)	游馥菱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不希望列入客農區	希望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 (列席)	侯宏青 頭重埔段 318-33、 237-62 地號	1.擔心下一代工作機會縮減，國家產業外移，政府應留住有競爭力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支持開發。 2.地主自己的土地自己決定，嚴禁非地主來幫我的土地代言、佔耕。	1.產業升級，例如 IC 設計、AI、AR、工業 4.0 2.做好污水處理規劃，則污染遠小於農藥的污染。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發展使用為主，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引入之產業類別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2.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污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污水排放均被有效管控，以避免環境污染產生的可能。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 (列席)	林哲誼 二重埔段 200-135、 200-176、283、283-4、 284-27、284-28、 284-215 地號等 7 筆土地		同意徵收、沒有務農需求，客農土地同意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200-135、200-176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 (列席)	姜小婷 頭重埔段 239-15、 239-48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意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 (列席)	洪雅玲 二重埔段 223-268、 223-130 地號、頭重埔 段 239-47、237-152 地 號、柯子湖段 372、 372-2 地號等 6 筆土地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意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 (列席)	張景淳、張慶維、張濟 洵 二重埔段 221-2、 221-10、22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希望可以徵收(沒有務農需求)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保護區土地使用可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55 (列席)	彭竹梅 頭重埔段 111-4、 111-63、111-72 地號		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及科技產業設廠需求，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益，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的年輕人有良好的就業環境。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頭重埔段 111-4、111-63 地號現行計畫為保護區，建議併臨中興路住宅社區調整為住宅在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 頭重埔段 111-72 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	葉徐貴 柯子湖段 77-3、361-3 地號		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及科技產業設廠需求，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益，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的年輕人有良好的就業機會和環境。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為主，引入之產業類別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 (列席)	彭秀蓉		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及科技產業設廠需求，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益，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的年輕人有良好的就業環境。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為主，引入之產業類別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提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及就業機會。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 (列席)	呂鈺銘、古煥民、范水妹、古琇瑩、古仲堯 二重埔段 190-9、 190-12、191-7、 191-8、200-204、208、 240、223-143、178-3、 238-7 地號及三重埔段 103 地號等 11 筆土地 出席	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大部分是二重埔、三重埔段，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對該二個段別想徵收的業主非常不公平，政府犧牲大多數贊成區段收的業主，區從少數反對徵收的業主，政府這種欺善怕惡，沒有公權力的政府，大多數的業主也要走上抗爭之路。	1. 希望政府不要欺善怕惡，拿出公園汽，將少數反對徵收的業主土地列入不收範圍內才符合公理正義。 2. 設立查詢網站，方便業主查詢是否在徵收範圍內。 3. 柯子湖溪畔，預定整治土地也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4. 請在說明會時能告知地主在年底前的計畫進度。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有關柯子湖溪整治範圍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及縣都委會會議紀錄將於新竹縣都市計畫網公佈。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	呂亞桓 二重埔段 223-276 地號		建議縣府依產業發展優先，盡快徵收，以擴大經濟規模及都市計畫之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約為 70 公頃，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及為主，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提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及就業機會。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 (列席)	呂理財 二重埔段 198 地號	呂宥葳土地：二重埔段 243-67 地號及柯子湖段 39-24、39-25、361 地號等 4 筆土地 呂理財土地：二重埔段 198 地號 劉春蘭：柯子湖段 32-12、8-1、37-3、36、38-1、4、5-2、7、10、11-11、334、335、336、1-6、338、338-3、348、346 地號，二重埔段 249-25、198、240-5 地號，三重埔段 90-2 地號 以上位於園區三期範圍內之農地面積太小，不符生產成本，且已無農耕需求，希望全部列入徵收。	希望產業發展優先，擴大經濟規模，以及竹東都市計畫發展，全部予以納入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柯子湖段 32-12 第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 三重埔段 90-2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業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3. 除柯子湖段 32-12 地號外，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61	劉家銘 二重埔段 273-10 地號	園三開發案延宕了 30 多年，地主權益受損，影響地方發展甚鉅。	因應科技產業設廠需求，讓產業根留新竹，發揮產業聚落效益，建請加速園三開發計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想要開發權益，將配合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重新調整農業區之規模、區位。 2. 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為主，引入產業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提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及就業機會。 3. 所陳地號屬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 (列席)	台灣中油公司北區營業處	1.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家經濟發展，特於 90 年間價購柯子湖溪畔新竹縣部分沿線私人土地埋設 26” 輸氣管線，提供清潔能源之天然氣供北部發電廠發電、工業及民生用地使用。 2. 價購土地設管線，管線位置緊臨在柯子湖溪畔與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案」。 3. 台灣中油公司價購柯子湖溪畔新竹縣部分私人土地(長度 1032 公尺、寬 6 公尺)下方已埋設 26” 輸氣管線；地上部分以設置水泥空心部分及護堤等設施，並種植有已 18 年升台灣欒樹。 4. 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案」，於 98.7.24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中決議，台灣中油公司價購柯子湖溪畔土地埋 26” 輸氣管線，納入區段徵收內並劃設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1. 本公司基於遷管費用龐大，增加整治工程費用，且因供給北部發電廠發電、工業及民生用戶用氣，管線停氣銜接等因素無法掌握且影響層面深遠，建議以不遷館為宜(維持現狀)。 2. 柯子湖溪整治治理線測量，請通知本單位派員瞭解，連絡電話 03-5208154 鄭沐平先生，工程進入設計階段，請召開管線協調會。 3. 爾後管線若須遷移，發生龐大之費用理應由整治單位負擔。 4. 請將柯子湖溪畔台灣中油公司既埋 26” 輸氣管線排除於整治工程用地外，避免浪費遷管公帑，節省整治工程費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因部分陳情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由經濟部第二河川局預定辦理柯子湖溪整治工程，非屬本案區段徵收範圍，於辦理相關整治工程時，請第二河川局與中油公司協調位於河川區範圍內管線是否遷移。 2. 另位於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管線，待本案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時，再納入管線工程研商會議研議管線遷移等相關事項。	第七次專案小組 柯子溪河川整治工程非屬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工程階段應與管線單位妥予協調，涉及工程管線不遷移管線為原則。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 (列席)	張建州 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4	吳焉燦 二重埔段 190-4、 200-138、200-176 地號 等 3 筆土地	本農地縣府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並不予徵收，但農地並無耕種且限建多時。	納入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38、200-176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65 (列席)	古孟霖 二重埔段 200-170 地號	本筆土地被規劃為客農區不列入徵收	本人願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參與區段徵收，敬請列入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70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 (列席)	古瓊福、古瓊珍、古永富 二重埔段 190-37 地號	本筆土地被規劃為客農區不列入徵收	本三人願配合政府機關參與辦理列入區段徵收，懇請該筆土地列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 (列席)	吳章 頭重埔段 124-3、124-22、124-34、124-35、237-6、237-34、237-48、237-49、237-73 地號	買很久了，想要徵收。	政府拖太多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 (列席)	劉瑞春 柯子湖段 509-25、509-26、509-8、32-1、32-3、32-4 地號及三重埔段 90-1 地號等 7 筆土地	劉瑞春名下所有園區三期範圍內之農地，皆為面積太小，不符生產成本的農地	建議縣府方面依產業發展優先，全部希望予以徵收，以擴大經濟規模，以及竹東都市計畫之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509-25、509-26、32-3、32-4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三重埔段 90-1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所陳地號除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者，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 (列席)	陳隆炯 柯子湖段 60、77-4 地號等 2 筆土地		為了產業經濟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70 (列席)	葉瑞雲 二重埔段 302-95 地號 及頭重埔段 259 地號等 2 筆土地	本人土地被編列入產業專用區、公園、客農，不納入徵收， 本人要參予區段徵收	我要參予土地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 (列席)	廖銀杏 頭重埔 239-32、 124-021 地號二重埔 302-95 地號	本人土地被編入客家農業，道路、產業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區，本人要參予區段徵收。	我一定要參予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2	吳錦淑 二重埔段 200-231 地號	請問何謂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若只是用於農作並不會帶動繁榮；為促進竹東繁榮，本地不希望被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本地並無真正耕作故希望能真正得到(回歸)到其應有價值，為竹東繁榮做貢獻。	納入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31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3 (列席)	張建州、陳建賢、陳建偉、陳麗君 柯子湖段 1-5、3、5、 56-10、361 地號	同意配合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柯子湖段 3、5、56-10、361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4 (列席)	時明君 頭重埔段 223-68、 223-69、223-21、 233-22 地號	本人所持有土地變更後為產業專區，而本人查詢產業專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內含有生活服務產業及依交通需求配置適當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因本人目前所持有的土地用途為汽車修理產業，倘若將來開發後，汽車修理業也勢必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若因有人車子臨時拋錨，造成交通阻塞也是大家所不樂見），若有需要，本人也願繳納代金，故是否可開放本人的土地現地現用？ 因本人的收入除需維持自身家庭的開銷外，亦需撫養自己的父母和公婆，這份收入牽涉很多人的生存，而家中老人，每次收到縣府公文，即開始服用血壓藥，很擔心老人會承受不住刺激，故懇請讓我們能夠繼續依靠這片土地自力更生，若蒙如願，萬分感恩。	因本人所持有土地符合產業專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故若有需要本人也願繳納代金，故想懇請開收現地現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陳情地號於調整後方案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 所陳地號面臨 20M 計畫道路，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做汽車保養所使用。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5 (列席)	劉茂錦 頭重段 318-15 地號	要徵收，不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6 (列席)	許英才 二重埔段 1655 地號	強力建議開發園三		查無二重埔段 1655 地號，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二重埔段 243-9 地號，併人 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7 (列席)	賴玉珍 二重埔段 242-1、 200-132、237-146、 243-19 地號	本人土地被編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本人希望能參予區段徵收。	本人同意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78 (列席)	劉茂生 柯子湖段 53、55 地號	本人同意參與徵收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9 (列席)	范秀英 柯子湖段 7-2、8-24 地號 二重埔段 223-263、 243-57 地號	我是柯子湖段 007-0002、0008-0024，二重埔段 0223-0263、0243-0057，為了產業經濟同意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7-2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柯子湖段 8-24 地號、二重埔段 223-263、243-57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者外，其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0	林桂枝 二重埔段 310-10 地號	不要耕種，要納入區段徵收。	不要耕種，要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1	徐義昌 志學段 654 地號	希望保留淨土，不要破壞生態，目前空屋很多，閒置工廠很多，不應該在水源保護區內蓋工廠及房子，否則上游污水將影響危害到附近農田及民生飲用水，政府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做事，應該考慮所有受影響居民的權益，不應該只顧部份地主的私人利益。	建議規劃有機農業專區，做好灌排分離設施，全區保留做為農業用途，加設觀光休閒農場，做為環保教育場地，提供居民及孩童有健康安全的在地食材，又可有觀光收入。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都市計畫檢討過程應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之權益，將配合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重新調整農業區之規模、區位。 2. 為維護農業生產、尊重環境保護之新價值觀及兼顧保育與開發，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於二重里地區規劃農業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等使用，並劃設灌溉專用區使未來灌溉用水無虞。 3. 農業區得依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農業主管相關法令申請農業設施使用。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2	吳玟德 二重埔段 310-62 地號	反對設置客家農業休閒專區	請與附近土地一起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3 (列席)	吳克志 頭重埔段 318-11、 318-36、318-37 地號	前列地號劃是”公一”，位置處力行路銜接地段應縮小公一範圍，銜接新竹市地段多划分住宅區。	1. 配地應該就屬地原則，以臨地為住宅交換原則 2. 拒絕配地，調度主住一以外的區域	建議由區段徵收主辦單位表示意見。 理由： 區段徵收範圍內的私有土地座落，不論未來都市計畫劃為何種使用分區，均得參與區段徵收配回可建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係經由公開抽籤、自由選擇街廓程序申請領回抵價地。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考量臨近高速鐵路，且有新城斷層經過，仍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 2. 所陳事項涉區段徵收部分，仍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84 (列席)	吳卿雲 柯子湖段 344、343-1 地號	商業區太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於公展草案商業區共劃設 2.92 公頃，調整方案劃設面積為 3.04 公頃。 2. 另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規定，住宅區容許部分商業使用；另於依本案細部計畫規定產業專用區得容許生活服務產業(旅館、員工宿舍、運動休閒娛樂設施、零售及餐飲等設施)使用，應足供需商業需求。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5	黃玉齡 頭重埔段 318-33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6	曾于瑄 三重埔段 0103-0024 地號	本人此筆土地被劃為「客農」區，不列入徵收，本人願意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參與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7 (列席)	許光亮 二重埔 243-9 地號	變 10 區為工業區，道路變更為住宅區、客農	請都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之權益，將配合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重新調整農業區之規模、區位。 2. 陳情地號規劃為部分農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得參與區段徵收配回可建築土地。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8 (列席)	楊惠琇 二重埔 230-0018、 273-0011 地號	園區三期竹科缺地，3.40 年來，竹東區塊之都市內計畫卻閒置，為了全方位的設想，應做好規劃。 積極實行徵收開發之作業，以符合地主們之期盼及產業發展之願景實現。	開發園區三期竹東之區塊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之權益。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89 (列席)	張運福 三重埔 90-3 地號	目前為農業區，希望納入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90 (列席)	陳達麟、陳正弘、陳華山、陳華雲、陳華光 三重埔段 88-11、88-12、88-4、88-9、88、88-2、88-13、88-10、94-1、88-6、92-1、93-6、88-5 地號	陳達麟：30 多年來都規劃為區段徵收內，此次卻被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區，且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此一做法，明顯違反正常規定，未知會地主之意願，在此，本人表達強烈願接受區段徵收之意願。 陳正弘：此地段原為工業區，限建 30 年，過戶課重稅，現在又規劃為農地，本地段靠馬路為何規劃為農地，農地因為需要用水應該靠水源區較合理。 陳彭麗玉：本人年事已高，多年來一直秉持願意徵收，這次得知未經本人同意將本人土地劃為農地，違反本人意願，若是徵收或區段徵收本人完全配合。 陳華光：先前我的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現規劃為農地，豈有將面臨大馬路地段劃為休閒農業區，真不知是否聽從何方高人意見？ 陳華山：先父時代，因無力耕作，請人代耕，後來因”三七五”租約變成地主、佃農，吾等只能克勤克儉，才從佃農手上買回耕地，現在如果被列為休閒農業區，等於又被限制開發，真是情何以堪。 陳華雲：本人土地原為園區三期徵收地，盼望了 40 年，此次本人土地在不知情下被劃為農業用地，情何以堪，望貴府秉持公正來處理，以求公平，否則眾地主必定走法律途徑爭取自己權益。	1. 本為工業用地，過戶於子孫時，被課以重稅，是否可要求將稅金退還我們。 2. 既要徵收，則應全範圍徵收後再規劃之，豈可於徵收範圍內，未經地主同意，自行規劃客農區域，此一部份已明顯違反徵收條款，請貴府必須完整取得所有地主之意願，方可規劃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88-2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部分持分地主表示無意願參與區段徵收，故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三重埔段 94-1、92-1、93-6、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另查三重埔段 88-5 地號非屬陳情人所有，不予採納。 4. 餘併人 1、人 2、人 5、人 7、人 8、人 9、人 11、人 12 研析意見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1	劉宗志 柯子湖段 535-5、535-1 地號	1. 不要擾民要玩玩真的，縣府通盤檢討幾次了 2. 沒辦法就開放、回歸農業區 3. 你們已經妨害百姓的權益 30 幾年了 4. 現在權已經掌握你們手中，應該很好辦事	1. 如要變更計劃，原柯子湖段訂保護區一併列入檢討變更，不要山上部份留後遺症，造成人民以後難處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柯子湖段 535-5 及部分 535-1 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且前開範圍自本特定區計畫 70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即屬保護區範圍，維持原計畫未調整變更，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另柯子湖段 535-1 地號部分位於公園用地，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2 (列席)	楊慶發 二重埔段 223-53 等多筆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3 (列席)	楊承翰 二重埔段 190-22、190-23、190-24、200-120、200-147、200-156、200-159、200-160、223-49、239-6、240-5、240-6、241、243-12、243-15、249-24、249-31、302-7、302-9 地號 三重埔段 80-15、83-6、83-9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耕作 附上：土地所有地號、段別，請詳閱	以上土地目前被納入不徵收範圍，本人不耕作，要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0-23、190-24、200-120、200-147、200-156、200-159、200-160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94	陳素芳 三重埔段 88-5 地號	本人所有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爰本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釋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5	曾清華 三重埔段 0103-0024 地號	此筆土地規劃為「客農」區，屬於不徵收地，但本人想配合政府辦理的「區段徵收」，支持政府的政策，願意配合徵收。		併入 86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8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6	鄧蘭娟 二重埔段 200-15 地號	不耕作，配合徵收配地(另外頭重埔段 239-14 並配合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5 地號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7 (列席)	劉茂生 柯子湖段溜地 53、55 地號	為了新竹縣發展、就業人口機會及替國家及地方政府多賺點錢，及企業保留台灣新竹，防止企業主外流。	1. 本人願意依縣政府此次公展的細部計畫內容之所有土地被徵收(含建地、田地、柯子湖溼地) 2. 柯子湖段溜地 地號：53、55，一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8 (列席)	簡伊敏 二重埔段 0238-0019、0238-0020、0238-0021、0238-0010 地號	本人土地在不知情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本人土地早已無務農需求，地上之農作物皆為不名人士任意耕種，並未經過地主之同意，所以不能代表地主發表意見，本人土地萬分希望配合政府單位做區段徵收。	願配合區段徵收，一併做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99 (列席)	葉瑞雲 頭重埔段 259 地號 二重埔段 302-95 地號	本人土地在竹東鎮頭重埔段及二重埔段，位在不徵收範圍內，本人並沒有務農，我一定要參予徵收。	沒有務農，請縣府一定要給我徵收。	併入 7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7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0	林和玲、林孟玲、林麗玲、林素玲 二重埔段 0200-0010 地號	原是工業區變更後為客農，我們都不會耕種，世代非務農。	希望被徵收，規範為住宅區，反對劃為客農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0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1	林和玲、林孟玲、林麗玲、林素玲 二重埔段 0200-0010 地號	我的變更前是工業區，我本就不務農，變更後卻變成客農，所以我反對如此徵收配地，對我的權利相差太多，所以我反對徵收	希望全面徵收，然後利益是大家共同創造的 我希望配在住宅區上，應顧及每人的利益	併入 10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0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2 (列席)	簡儒文 三重埔段 0090-0000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希望參予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二重埔段 0200-0170 地號			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103 (列席)	簡儒豪 三重埔段 0090-0000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希望參與區段徵收。		併入 102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0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4	劉仕偉 柯子湖段 0053-0000、0055-0000、0055-0002 地號	希望政府徵收 0053-0000、0055-0000、0055-0002 溜地，將上列地號列入區段徵收範圍，統一規畫。	將溜地列入公園規畫，加值休閒及遊憩功能。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53、55 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柯子湖段 55-2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5 (列席)	張美蓮、陳莊政 三重埔段 105-0002、0103-12 地號 二重埔段 0307-0000、0303-0000 地號 頭重埔段 0124-0009 地號	1. 希望縣政府列入特定區計劃案 2. 不希望再做農業區以上所有土地 3. 並且全部想區段徵收配地	感謝縣府配合人民所期待，已禁建多年沒道理不要編入農業區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5-2、103-12 地號及二重埔段 30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6 (列席)	彭永瑄 三重埔段 91、92-2、93-7 地號	無意願耕作	願配合政府徵收	併入 34 案。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3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7 (列席)	莊素美 二重埔段 255-15 地號	本人有土地（地號 255-15）在二重埔段，民國 89 年在鄭永金縣長時代便通知我們開會數次，說要變更；至今縣政府為何變更數次？每人當政都不一樣，要如何取信於民。不是說內政部已核可，好不容易申請八年才核可，現在又要變更，不知何時才能決定。 如今請縣政府告知，甚麼叫保護區，保護區內是否可以蓋房子？一百坪可以蓋多大、多高？請縣政府告知我們是否可以蓋。因我們不是建商，所以不會知道的。如今最好是縣政府照當初所計畫的，全部徵收、50%發予所有權人即可，這樣我們會相當感謝你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所陳地號位於保護區範圍者自本特定區計畫 70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即屬保護區，維持原計畫未調整變更，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8 (列席)	林梅英 柯子湖段 0006-0013 地號 頭重埔段 0237-0002、0239-0026 地號 二重埔段 0239-0014 地號		願配合區段徵收，配合開發 0515 柯子湖段 0006-0013，頭重埔段 0237-0002，頭重埔段 0239-0026，二重埔段 0239-0014 變更區：變 6、8、9、11 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09 (列席)	徐英祥 二重埔段 277-26 地號	二重埔大伯公是信眾敬拜中心，請給予保留	二重埔(里)二十鄰民眾期盼建議。管理人：官大鉉、劉金相、呂明璋、徐英祥、徐福池等代表呈請。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依據調整方案，二重埔伯公廟位於文中小用地內。 2. 二重埔伯公廟為當地信仰中心，建議原地保留，與校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經校育處表示為考量將伯公廟納入學校範圍，恐衍生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園規劃結合，保留人文地景配合文中中小鄉土教學，並與校方協調相關管理方式。	校園安全及出入動線管理等，建議以不遷移伯公廟方式規劃為宗教專用區。 2. 另宗教禮俗科表示以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徵收前提下原地保留，考量日後寺廟取得寺廟登記，建議劃設為宗教專用區。 3. 由於伯公廟位於文中小用地中間區位，劃設宗教專用區影響校地完整性，依研析意見辦理，另有關所衍生管理維護事宜，建議未來納入校園規劃整體考量。	
人 110 (列席)	劉慶昌 二重埔段 206 地號	徵收案名變！變！變！瞞上氣下搶劫農地！無公益性！必要性！圍地！養地，圖利財團炒作農地！縣府公然違憲！ A. 閒置工業地太多，豐邦木業、碧悠電子、久展陶磁已變更住宅區的中興電機、旭光日光燈、大元陶磁、東亞燈泡、新竹玻璃、台灣水泥 B. 全台 126 所大學已關 4 間，故少子化、產業外移多，糧食安全，本案無公益性、必要性，純為官商勾結之產物。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1 (列席)	林兆榮 三重埔段 713 地號	社會現實狀況是少子化年代，人口逐年遞減，空屋率又居高不下！，無其必要辦理都市計畫，強迫徵收百姓安身立命之土地住宅，更無所為促進公共利益之成效，其實為圖利財團、炒作土地…變相強取民眾財產來填補浮濫財政缺口…	強烈反對徵收，建請全面開放，歸還土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經查無陳情地號，陳情人所持有計畫範圍內土地為三重埔段 86-14、86-15 地號。 2、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依本案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陳情人於區段徵收意願表示無意願及原地保留房屋，將三重埔段 86-14、86-15 地號調整住宅再發展區。
人 112 (列席)	竹東二、三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	本案無公益性、必要性，二、三重全面解編還農地於民。	二重里部分自中興路以南、雲南路以北、學府路以東、二重里二九七巷，二、三重里全面保持現況，原屋、園農地原位置現況保留不列徵收範圍，頭重、柯湖本會則不予置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區於 76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為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範圍內第三期發展用地，限作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容許之工業使用，以該條例辦理徵購，另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承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本次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里地區規劃農業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等使用。 3、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將配合問卷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重新調整農業區之規模、區位。 4、對於解編之訴求，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3 (列席)	傅志謀 三重埔段 105-83 地號	本計畫將本人之土地列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已明顯違背本人與先前政府之約定—將本人之土地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所以本人在此嚴正抗議。	請將本人三重埔段土地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拒絕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114 (列席)	姜秋香 二重埔段 277-23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5	林永銓 二重埔段 202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3、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4、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6 (列席)	呂桂香 三重埔段 88-3 地號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人民土地自由買賣別淪為有心人士勾結財團暴炒地皮賺進黑心錢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座落三重埔段 88-3 地號建物部分位於 25M 計畫道路上，建議調整路型或路寬，以保留建物為原則，調整方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第八次專案小組 考量三重埔段 88-2、88-3 地號前道路有紓解區內交通之功能，為確保道路服務水準，建議維持 25 米計畫道路寬度，以調整路型方式將保留原有聚落保留於農業區範圍內，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7 (列席)	彭義妹 二重埔段 295-7、295-16、295-22、295-44、295-45、295-46、295-53、296、296-4、296-5、296-7、296-8、296-9、297-2、297-3、297-7、297-8、299-1、300、300-5 地號及三重埔段 80-10、80-12、80-13、80-39、80-41、81 地號等 26 筆土地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本案土地使用劃設原則陳情地號上有建物者，建議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請規劃單位確認陳情地號使用情形後，配合現況建物範圍調整廣停用地範圍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調整方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第八次專案小組 1、所陳地號配合現況建物座落範圍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2、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意見辦理。	
人 118 (列席)	古振乾 二重埔段 284-93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19 (列席)	彭吳蓮妹 三重埔段 103-11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0 (列席)	彭英雄 三重埔段 101-2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1 (列席)	陳菊妹 二重埔段 287-6、 302-13、302-14 地號等 3 筆土地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 (1)二重埔段 287-6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2)另二重埔段 302-13、302-14 地號部分位於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部分位於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2 (列席)	林偉鈞、林偉堯 二重埔段 300-2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現況建物密集，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3	林江純英 二重埔段 279-4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納入區段徵收，依問卷回復情形有繼續務農之需求，得配售於農業區保障務農權益。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4 (列席)	范金水 二重埔段 284-142、 284-58 地號等 2 筆土地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 (1)二重埔段 284-142 地號現況建物座落，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另二重埔段 284-58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5	林維賜 二重埔段 279-59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人 126 (列席)	林政成 二重埔段 279-59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併入 125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2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7 (列席)	溫春賢 二重埔段 193-66、 193-125、193-131 地號	中興路路邊自有住宅，自我做生意維持三餐生計，堅決反對徵收	全面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8 (列席)	鄭照妹 二重埔段 249-18、 249-37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所陳地號位於高速公路兩側，為規劃二重交流道設置之預定範圍，目前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配合土地使用需求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29 (列席)	林傳賢 二重埔段 300-7、 302-42、302-88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300-7 地號及部分二重埔段 302-42 地號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二重埔段 302-88 地號及部分二重埔段 302-42 地號(位於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0 (列席)	林發達 二重埔段 287-6、 300-2、302-13、302-14 地號等 4 筆土地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300-2 地號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二重埔段 287-6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3)另二重埔段 302-13、302-14 地號部分位於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部分位於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1 (列席)	曾春欽 二重埔段 178、178-5 地號等 2 筆土地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1、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所陳地號現況使用包括建物及農地，現況農業使用部分應納入區段徵收。 2、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第八次專案小組 1、依據現況建物範圍調整住	竹東鎮公所表示無市場用地需求，建議併鄰近分區調整為商業區，其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宅再發展區範圍，其餘範圍調整為市場用地、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考量市場用地涉用地取得與開闢，併入 540 視竹東鎮公所表示意見後，提大會確認。	
人 132 (列席)	林煥相 二重埔段 300-8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300-8 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3 (列席)	莊銀英 二重埔段 277-34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4 (列席)	范振龍 二重埔段 277-51、 277-38 地號等 2 筆土地	立即解編 保留現況 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 保留現況 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陳情地號現況建物座落，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5 (列席)	吳榮欽 二重埔段 284-76、 284-27 地號	解編 還地於民	解編 保留現況 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二重埔段 284-76 地號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二重埔段 284-27 地號於學府路範圍者，劃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6	林東榮 三重埔段 779 地號 86-14、86-15 地號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人民土地自由買賣，別淪為有心人士炒地皮，賺黑心錢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計畫範圍內查無三重埔段 799 地號，餘併人 111 案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11 案。	依本案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陳情人於區段徵收意願表示無意願及原地保留房屋，將三重埔段 86-14、86-15 地號調整住宅再發展區。
人 137 (列席)	潘良爐 二重埔段 285-17、 285-30、285-31、 285-32、285-33、 285-42、284-30、 284-253 地號	解編	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285-17、285-30、285-31、285-32、285-33、285-42 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專區。 (2)另二重埔段 284-30、284-253 地號土地現況建物座落，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人 138	周河清 二重埔段 280、280-1、 282、282-14、 284-22、284-238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位於文中小用地範圍內，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查二重埔段 284-14 地號有 2R 建物，且於意願調查表示無意願及原地保留房屋，依本案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將 284-14 地號範圍內建物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其餘土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39 (列席)	黃秋香 二重埔段 277-36、 309-1、310-22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 (1)二重埔段 277-36 地號為學府路旁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二重埔段 309-1、310-22 地號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不可避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0 (列席)	鄧煥雄 二重埔段 284-95、 284-219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除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1 (列席)	蕭煥龍 二重埔段 277-29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2 (列席)	劉沛嬌 二重埔段 178、178-5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併入 131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第八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3	彭嬌妹 二重埔段 300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本案土地使用劃設原則陳情地號上有建物者，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請規劃單位確認陳情地號使用情形後，配合現況建物範圍調整廣停用地範圍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調整方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第八次專案小組 所陳地號配合現況建物座落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範圍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人 144	林煜展 二重埔段 202-2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5	林政衡 二重埔段 195-13、 195-182、195-188、 195-185、195-186、 195-187、195-189、 195-190、202-1 地號	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195-13、195-182、195-188 地號及 195-189 地號位於學府路範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配售農業區，保障繼續務農權益。 (2)二重埔段 195-185、195-186、195-187 地號現況建物座落，除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3)另二重埔段 195-190 地號，部分規劃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其餘土地併鄰近分區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4)二重埔段 202-1 地號位於「農業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6 (列席)	曾國欣 二重埔段 283-5、 284-73、284-214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除二重埔段 284-214 地號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7 (列席)	黃劉六妹 二重埔段 284-72、 284-213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除二重埔段 284-213 地號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8 (列席)	呂政權 二重埔段 230-3、 230-7、243-66、244 地號	還地於民，立即解編	全面解編，立即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49 (列席)	吳清泉 二重埔段 223、 223-239、223-232、 223-267、223-54、 232-5、223-56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所陳地號土地包含農地及其建物，依土地使用調整原則調整為「農業區」，建物及農地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0 (列席)	余維洲 二重埔段 196-32、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個人使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98-1 、200-30、 200-118 地號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196-32 地號現況建物座落，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另二重埔段 198-1、200-30、200-118 地號現況農業使用，惟位於文中小用地範圍內，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保障繼續務農權益。	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人 151 (列席)	余榮光 二重埔段 195-113、 196-7、198-1、 200-30、200-118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個人使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二重埔段 195-113、196-7 地號現況建物座落，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二重埔段 198-1、200-30 及 200-118 地號併入 150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5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2 (列席)	林水秀 二重埔段 287-6、 300-2、302-13、302-14 地號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併入 130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3 (列席)	黃欽明 二重埔段 284-72 地號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全面解編，還地於民。	併入 147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4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4 (列席)	彭國懿 三重埔段 80-3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本案土地使用劃設原則陳情地號上有建物者，建議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請規劃單位確認陳情地號使用情形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第八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依本案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陳情人於區段徵收意願表示無意願及原地保留房屋，將三重埔段將 80-3 地號範圍內建物調整住宅再發展區，其餘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155 (列席)	彭松濤 三重埔段 80-3、 80-10、80-11、80-13、 80-17、80-23、80-24、 80-25、80-26、80-27、 80-39、80-41、80-50、 80-51 地號及二重埔段 295-3、295-7、 295-16、295-19、 295-22、295-23、 295-44、295-45、 295-46、295-53、296、 296-4、296-5、296-7、 296-8、296-9、297-2、 297-3、297-7、297-8、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本案土地使用劃設原則陳情地號上有建物者，建議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請規劃單位確認陳情地號使用情形後，配合現況建物範圍調整廣停用地範圍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調整方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第八次專案小組 1、所陳地號配合現況建物座落範圍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2、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	依本案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陳情人於區段徵收意願表示無意願及原地保留房屋，將三重埔段將 80-3 地號範圍內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其餘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300 地號				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人 156 (列席)	鄧陳秋蘭 二重埔段 284-83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除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7 (列席)	曾春福 二重埔段 178、178-5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併人 131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第八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8 (列席)	陳行福 二重埔段 284-212、 284-71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除除二重埔段 284-212 地號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59 (列席)	余鐸興 三重埔段 101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0 (列席)	余鐸鎮 三重埔段 101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併人 159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5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1 (列席)	潘朱秀長 二重埔段 277-1、 277-49 地號	解編	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除二重埔段 277-49 地號位於學府路之範圍者，餘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2 (列席)	余慶文 二重埔段 198-1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個人使用	併人 150、151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50、15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3 (列席)	鄧正龍、鄧秀鳳 二重埔段 277-48、 277-19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4 (列席)	徐英祥 二重埔段 277-26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人 165 (列席)	呂正盛 三重埔段 82、88-2、89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 (1) 三重埔段 82、89 地號現況農地，且位於重要道路系統不可避免，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保障繼續務農權益。 (2) 三重埔段 88-2 地號劃為「農業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1、經查三重埔段 88-2 地號建物部分位於 25M 計畫道路上，建議調整路型或路寬，以保留建物為原則，調整方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2、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第八次專案小組 考量三重埔段 88-2、88-3 地號前道路有紓解區內交通之功能，為確保道路服務水準，建議維持 25 米計畫道路寬度，以調整路型方式將保留原有聚落保留於農業區範圍內，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6 (列席)	林政源 二重埔段 196-2 、 196-30 、200-26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 (1) 二重埔段 196-2、196-30 地號現況建物密集，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 二重埔段 200-26 地號現況農業使用，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保障繼續務農權益。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7 (列席)	林政浪 二重埔段 196-2 、 196-30 、200-26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個人使用	併人 166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6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8 (列席)	潘彭文燕 二重埔段 277-1 、 277-49 地號	解編	解編	併人 161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6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69 (列席)	余鐸堂 三重埔段 101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併人 159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5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70 (列席)	曾春進 二重埔段 178、178-5 地號	立即解編	立即解編	併人 131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第八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71 (列席)	林興建 二重埔段 287-6、 302-13、300-2、302-14 地號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立即解編，還地於民	併人 130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72 (列席)	林張秀妹 二重埔段 200-26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併入 166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6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3 (列席)	劉永鉉 二重埔段 200-12、 203、206 地號	解編	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4 (列席)	林建賢 二重埔段 196-2、 196-30、200-26 地號	全面解編	全面解編	併入 166 研析意見。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16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5	賴慧棚 三重埔段 103-24 地號	此筆土地規劃為「客農」區，居於不徵收土地，但本人想配合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案。	願意配合徵收	併入 86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8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6 (列席)	卓政一 二重埔段 220、221、 223-15、223-30 地號等 4 筆土地	本人在該 4 筆土地面積共 1925 坪，本人持分占四分之一，代表家族以上地段號，支持新竹縣政府計劃區段徵收。無誤	敬請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作業程序加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7	鄭美華 二重埔段 304-1、 310-10 地號	本人此二筆土地皆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依縣政府都市計畫圖不予徵收，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此 2 筆土地願意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	我要參予徵收配地，一定要參加！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8 (列席)	廖銀杏 頭重埔段 239-32、 124-21 地號及二重埔 段 302-95 地號等 3 筆 土地	本土地在竹東鎮頭重埔段及二重埔段，位在不徵收範圍內，本人並沒有務農，我一定要參予徵收。	沒有務農，請縣府一定要給我徵收	併入 7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7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79 (列席)	盧芳珠 頭重埔段 117-28、 117-46 地號	1. 本筆土地於民國 60 年起已是合法建地，吐地權狀字號為 4837 號，土地標是為頭重埔段 117-28 地號，土地面積為 75 m ² 。 2. 地上物之建築執照為(66)竹鎮建字第 643 號，使用執照字號：(67)竹振建字第 227 號，已是 47 年的合法既成聚落，且此房屋為一生的心血，怎可強行徵收。 3. 貴府不問民間疾苦及百姓辛苦取得之房屋，從未溝通協調，獎本筆土地逕為分割為路地，如此所剩之地變為十多坪之畸零地，以後若拆屋即成為廢墟，足見政府從為體恤民意，且此蠻橫行為與黑道流氓並無不同(逕為分割之地號頭重埔段 117-46 地號)	1. 本筆土地於民國 60 年起已是合法建地，且已是 47 年之既成聚落，因此反對徵收。 2. 目前已有南寮到竹東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公道五之快速公路，車流暢通，根本無須再擴寬中興路(目前已是四線道)，因此希望貴府將頭重埔段 117-46 地號之路地解編，恢復為原來建地，以平民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部分位屬 30M 計畫道路用地，惟現況僅闢建 20M 尚未開闢完成，建議配合依現況道路寬度調整為 20M，併鄰近分區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180	鄭鴻幸 柯子湖段 347-1、 34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	對於此次縣府啟動區段徵收計畫，延宕三十多年之土地終於要活化了，本人在此全力支持配合縣府區段徵收計畫，對於產業能根留台灣，爭取下一代能有更多工作機會，台灣才有更好的發展。	唯對此次公開展覽說明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及細部計畫內容資料上顯示，配回地主土地面積似乎明顯不足，且住宅區規劃住一、住二建地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唯 30%、60%及 35%、120%之規範，根據以往區段徵收之慣例地主可配回 40%，配回土地之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也未曾如此低過，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修正，避免贊成區段徵收之地主認知上誤解產生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目前細部計畫草案內容，第 1 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第 2 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惟仍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為主。 2. 另區段徵收配回比例仍應妥予考量財務之可行性，涉區段徵收部分，仍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彈。			
人 181	鄭鴻珠 柯子湖段 66-5、68、 343-1、344-2、344-3、 344-6、353 地號	對於此次縣府啟動區段徵收計畫，延宕三十多年之土地終於要活化了，本人在此全力支持配合縣府區段徵收計畫，對於產業能根留台灣，爭取下一代能有更多工作機會，台灣才有更好的發展。	唯對此次公開展覽說明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及細部計畫內容資料上顯示，配回地主土地面積似乎明顯不足，且住宅區規劃住一、住二建地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唯 30%、60%及 35%、120%之規範，根據以往區段徵收之慣例地主可配回 40%，配回土地之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也未曾如此低過，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修正，避免贊成區段徵收之地主認知上誤解產生反彈。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344-2、344-6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除柯子湖段 344-2、344-6 地號外，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2 (列席)	鄭少斌 柯子湖段 1-5、1-7、 1-38、2-3、2-83、 2-84、2-85、3、4、5-2、 19-2、22、24、26、 27-1、28、28-10、 67-1、335、336、 338-3、343、344、 347-2、347-8、509-8、 509-9、509-25、 509-26、518、519、 522、525 地號等 33 筆 土地	對於此次縣府啟動區段徵收計畫，延宕三十多年之土地終於要活化了，本人在此全力支持配合縣府區段徵收計畫，對於產業能根留台灣，爭取下一代能有更多工作機會，台灣才有更好的發展。	唯對此次公開展覽說明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及細部計畫內容資料上顯示，配回地主土地面積似乎明顯不足，且住宅區規劃住一、住二建地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唯 30%、60%及 35%、120%之規範，根據以往區段徵收之慣例地主可配回 40%，配回土地之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也未曾如此低過，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修正，避免贊成區段徵收之地主認知上誤解產生反彈。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柯子湖段 2-83、2-84、2-85、509-25、509-26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除柯子湖段 1-5、2-83、2-84、2-85、509-25、509-26 地號外其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3	鄭文彬 柯子湖段 1-3、1-4、 1-10、1-28、1-56、 1-57、2-3、2-83、 2-84、2-85、2-10、 2-11、2-12、2-46、 2-81、9、10-1、11、 32-7、347-8 地號等 20 筆土地	對於此次縣府啟動區段徵收計畫，延宕三十多年之土地終於要活化了，本人在此全力支持配合縣府區段徵收計畫，對於產業能根留台灣，爭取下一代能有更多工作機會，台灣才有更好的發展。	唯對此次公開展覽說明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及細部計畫內容資料上顯示，配回地主土地面積似乎明顯不足，且住宅區規劃住一、住二建地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唯 30%、60%及 35%、120%之規範，根據以往區段徵收之慣例地主可配回 40%，配回土地之住宅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也未曾如此低過，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修正，避免贊成區段徵收之地主認知上誤解產生反彈。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柯子湖段 2-83、2-84、2-85、32-7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除柯子湖段 1-5、2-83、2-84、2-85、32-7 地號外，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4 (列席)	廖順益 二重埔段 215、304、 310-19 地號、頭重埔段 124-43、318-15、	我們的地沒有水源及通道，根本無法耕作	限建這麼久了，拜託趕快重劃，不然就解禁，還地於民，否則何來公益及公平性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對於解禁、還地於民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318-24 地號			2. 頭重埔段 124-43 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餘併人 45 辦理。		
人 185 (列席)	李儀蓁 二重埔段 304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都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併人 4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6 (列席)	賀吉蓮 二重埔段 249-22 地號 及柯子湖段 11-1、 338-1、334-1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意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7 (列席)	顧正元 二重埔段 200-103、 200-224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被徵收，不願意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24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8 (列席)	柯芳宜 二重埔段 240-7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都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89 (列席)	劉滿足 頭重埔段 318-30 地號、二重埔段 284-5、 290-27、290-28、 290-117 地號	本人願意被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0 (列席)	劉玉蓮 二重埔段 200-179 地號	本人土地在變更後是在客農業區，但本人願意參加此次徵收開發，請盡快安排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7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1 (列席)	楊文亮 二重埔段 230-7、 230-11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都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2	劉育弦 二重埔段 273-10、 279-10 地號	反對園三是水源上游不宜開發的偏激說法，而影響了地方發展，也阻礙了產業聚落發展的效益。依照如此說法那整個大竹東地區都是水源上游，都不宜開發不宜居住了。	1. 設計規劃單位積極做好園三開發區內的污水處理及排放。 2. 建議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腳步，以因應科技產業設廠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汙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求，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為來有更好的就業環境。	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其污水排放均被有效管控，以避免環境污染產生的可能。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193 (列席)	史秉豐 二重埔段 309 地號		加快徵收配地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建議事項無涉都市計畫檢討事項不予討論。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4	林慶源 二重埔段 243-8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5	翁林權 二重埔段 200-29 地號	本人無需務農，想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6	姚素蓮 二重埔段 200-29 地號、頭重埔段 237-62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7 (列席)	王白秋 二重埔段 243-6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8 (列席)	曾明珠 二重埔段 233、235、234、236-2 地號	本四筆土地現況已沒耕作，變更區變 10 區，變更後：住宅區、客農，希望在劃分為客農部分能徵收，配住宅區或商業區，若是劃分為客農部分無法改變能徵收，希望將來配住宅區部分和原有劃分為客農部分相連在一起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199 (列席)	陳錦芳 二重埔段 243-38、243-86、243-82 地號等 3 筆土地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00 (列席)	陳煥能 二重埔段 243-82、 243-41、243-42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1	陳錦秀 二重埔段 243-82、 243-46、243-45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2	陳振斌 二重埔段 243-39、 243-82、243-87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3 (列席)	林鴻志 頭重埔段 316-6 地號		希望政府積極作業能盡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4 (列席)	連勝波 柯子湖段 56-3、 56-17、533 地號等 3 筆 土地	本人連勝波上述三筆土地要配合縣府辦理區段徵收，不要耕農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柯子湖段 56-3 地號部分位於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部分位於保護區範圍者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5 (列席)	潘良泉 二重埔段 0285-0017、 0285-0023、 0285-0024、 0285-0025、284-30、 0284-0086、 0284-0087、0284-0091 地號	解編	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 (1)二重埔段 285-17、285-23、285-24、285-25、285-30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專區。 (2)二重埔段 284-30、284-86、284-87、284-91 地號現況座落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6	朱義勝 柯子湖段 49-2 地號、 二重埔段 190-15 及頭 重埔段 239-14 地號	1. 灌溉不易 2. 不適耕種 3. 配合徵收配地	誠如竹縣府所言，第三期發展地區劃設未能如期開發…且竹科管理局表示放棄辦理徵收，致使我所持有之土地，為配合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徵收辦休耕荒廢至今損失頗多，如今貴府計畫徵收並規劃為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盼早日徵收以彌補因荒廢過久之損失。			
人 207	曾朝煌 二重埔段 200-29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要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19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9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8 (列席)	溫鐘河 二重埔段 200-49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要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4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09	殷清隆 三重埔段 87、92-5、 92-6、102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要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0	林智敏 二重埔段 310-61、 302-103、302-45 地號	本人無務農需求，想要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1 (列席)	胡惠文 柯子湖段 46-2、506、 527-2、528-1 地號	願意參與徵收，不事耕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2 (列席)	楊庭芳 柯子湖段 67、117-2、 521 地號	願意參與徵收，不事耕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3 (列席)	鄭傑文 柯子湖段 509-3、 26-2、26-11 地號	上開地號為保護區(不在區段徵收範圍內)，請問本計畫完成後，該保護區地主的使用權限是否有限制，可否改農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現行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 所陳地號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護區之畫設目的下，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產銷必要設施。	第七次專案小組 所陳意見事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無涉計畫內容調整變更，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4	陳莊政、張美蓮	願意參與徵收配地，不事耕種		併入 105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三重埔段 105-2、103-12 地號、二重埔段 303、307 地號、頭重埔段 124-9 地號				同人 105 案。	過。
人 215 (列席)	廖欽淮 二重埔段 255-5、256-1、257-1、258-1、262-3 地號	願意參與徵收配地，不事耕種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256-1、257-1、258-1、262-3 地號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所陳地號位於保護區範圍者，於本特定區計畫 70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起即為保護區，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2、二重埔段 255-5 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屬區段徵收範圍內。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6 (列席)	劉進銘 二重埔段 249-67 地號 頭重埔段 124-3、124-22、124-34、124-35、237-4、237-6、237-33、237-34、237-48、237-49、237-73 地號 柯子湖段 39-23、51、55-2、55-3、56-3 地號	提早規劃完善的公共建設，有實質的必要	1. 沿柯子湖溪二側規劃自行車道，供民眾休閒。 2. 各綠帶均規劃帶狀登山步道，如十八尖山步道般的設施。 3. 預留公有空地，設運動中心預定地 4. 請在公園綠地規劃有夜間設備的戶外籃球場、網球場。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規劃柯子湖溪延線為藍綠帶軸線，以提民眾休閒親水空間，公園綠地興闢形式無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調整，提供區段徵收工程參考。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7 (列席)	張昭銘	1. 縣政府針對廠商需求的產業用地調查是需要 112~159 公頃，但並未提供廠商願意一坪多少錢來買產業用地，請問有相關調查嗎？ 2. 此開發案的成本預估是 142 億多，縣政府說不以營利為目的，計畫書寫到周邊住宅區每坪市價是 17 萬以上，且在發還地價補償也是依照市價每坪 4 萬左右在補償，但開發後住宅區的平均地價每坪卻只有 8.9 萬，顯然這樣在成本的計算上根本不符合事實，而產業用地的售價又接近市價的 7.3 萬，而且產業用地從了東西向 30 米主幹道上有臨路之外，很多大面積的產業用地是沒有道路可以分割土地，調查結果也寫到 80%的廠商需求是在 1 公頃以下跟 1~5 公頃，這樣 68 公頃的土地勢必一定要在增加道路的部分，在這樣的真的能順利讓產業用地如計算價格都標售出去嗎？ 3. 如果原本 68 公頃的產業用地，縣政府又額外規劃 10% 的土地做為道路，這樣產業用地的每坪價格就至少要 8 萬了，這樣不但沒辦償還重劃基金，還會讓縣政府增加更多負債，還請仔細重新估算住宅區價格跟產業用地價格已達到政府不虧損。 4. 對於不管是住一或住二的住宅區周邊都嚴重缺乏公園級公兒園用地，就是算有公園用地，都是坡度陡峭的土地，根本就只能看而無法使用，而住宅用地有包圍平坦的客家農業區，顯然有很大的預謀就是未來進一步又要來重劃客家農業區來增加公設用地，這樣的規劃是很爛的，還請多在住宅區周邊規劃平坦的公園或公兒園。 5. 公五公六之間的住宅用地與文中小用地太過於遙遠，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地政司 108 年 1 月 15 日發布第 51 期「都市地價指數」有關全國地區都市土地平均區段地價表資料顯示 107 年 9 月 30 日竹東鎮工業區平均區段地價為 22,847 元/㎡（約為 7.55 萬/坪），產業專用區則以工業區價格估算，都市地價指數係依據期全國土地買賣資料統計調查，故本計畫之區段徵收財務評估以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價指數」估算。 2. 因本計畫納入區段徵收開發之住宅區分為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及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因其使用強度有所差異，且本計畫區周邊住宅發展已臻成熟，本計畫之住宅區係已開發後之素地評估，故開發後之平均地價略低於都市地價指數。 3. 另產業專用區內之通行道路將由後續進駐廠商利用法定空地設置出入道路，因本計畫配合地形留設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如再增加道路用地，則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恐使本案區段徵收開發不可行。 4. 本計畫之農業區(公展草案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係為維護農業生產、尊重環境保護之新價值觀及兼顧保育與開發，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里地區規劃農業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等使用，並配合區段徵收及農耕需求意願調查回覆情形調整。農業區之區位 5. 有關於住宅區周邊規劃平坦的公園或公兒部分，於調整方案新增公兒用地外，文中小用地可彈性作為都市休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有關計畫範圍內零星工業區現況使用情形及檢討變更建議於下次提會確認。 2. 針對所陳有關公三旁邊 15M-1 道路與 30M-1 道路瓶頸，未來交通號誌規劃等交通管理方式處理，仍維持原計畫。 3. 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且竹東地區的大眾運輸只有行駛縣 122 道，且此區更緊臨目前新竹市的竹科三期用地，請將此處的住宅區規劃為產專用地，住宅區請規劃到靠近學區或是縣 122 道處。 6. 綠 16~18 未來將預做為二重交流道，但車輛一下交流道就會與 30M-2 的道路銜接，未來一定會像竹北交流道跟縣政二路路口一樣塞到爆，失敗的設計不要在做，還請不要預留二重交流道，不然請在其他處規劃或是延長緩衝道路避免高速公路塞車。 7. 面積達 80 公頃的住宅用地僅從現有的二重國中規劃為文中小用地，而且學校用地又是往南延伸而非往縣 122 道方向延伸，儘管頭重柯湖里的學生可以就讀竹中國小，但就讀國中則需要到二重國中就讀，若沒有家長接送，只能搭乘新竹客運，故建議學校用地請往縣 122 道方向擴充校地。 8. 零工 8 目前臨學前路的部分幾乎都做為進出使用，請問為何要把已經都水泥化的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呢？且該用地還不在徵收範圍，顯然就不符合都市計畫圖。 9. 產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第六點有說明 25%的土地面積可做為生活服務產業，包含了宿舍，餐飲，零售等，縣政府所得到的產業用地為 68 公頃左右，另外會有 10 公頃多的土地會配還給地主，如果地主直接就把這 10 公頃土地做為生活服務產業用，那原本的住宅區不管是價格或是使用上都會互相衝突，且產業用地本身就應該產業專用，故請刪除此條容許使用項目。 10. 零工 12、13 早期為汙染性工廠，此次也並沒有在徵收範圍，但周邊的土地卻都變更為住宅區使用，且既沒有規劃綠帶隔開也沒有規劃任何道路，這樣對於派回的地主來說不好賣之外，也難以規劃住宅，且跟工廠相衝突，建議將此區規劃為產業用地或乙種工業用地。 11. 公三旁邊 15M-1 道路未來會跟 30M-1 道路的交通號誌有所衝突，30M-1 為公道五往園區的主要道路，如果又規劃 15M-1 則會讓 30M-1 的綠燈時間拉更長，故請不會在此規劃道路或是先預留綠地觀察發展後情況。 12. 請增加 30M-1 可穿越公一以及高鐵橋下至公三並往北連接中興路道路，避免車輛都集中在 30M-1 與中興路路口。 13. 15M-1 道路因為只要 15M，扣掉人行道，無法規劃四車道，還請從綠十一到 30M-2 這一段可以規劃為 20M 道路，也請讓 15M-1 跟 30M-3 可以連接，避免這兩個連絡道路都成 T 字路口，造成路口行車不順暢。		憩設施，提供周邊地區服務需求。 6. 經拜訪柯子湖里長、民眾陳情及相關意願調查，該地區民眾表示以住宅規劃為宜。 7. 依據「國道 3 號增設二重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書」中交通量預測部分，二重交流道完工通車後，交通聯絡道須採雙向 4 車道以上配置進行規劃，本計畫預計連接二重交流道之聯絡道為 30M 寬之計畫道路，雙向 4 車道道路寬度約 25M，符合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書中建議配置，且本案道路系統規劃與竹北交流道規劃設置有所不同，不宜做為比較標的。 8. 因臨中興路部分多為建成區，且位於中興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多數陳情需保留其建物，於調整方案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臨中興路較無完整面積劃為學校用地，故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原文中用地區位，依據本計畫人口增加文小用地以符檢討需求。 9. 因零工 8 前保護區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人與零工 8 同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零工 8 已歇業，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如有土地變更計畫，建議將保護區一並納入整體規劃，故本次通盤檢討並無針對將該保護區變更為其他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 10. 產業用地以供產業發展為主，未考量衍生之生活服務產業，另於細部計畫規定部分比例得做為生活服務產業（旅館、員工宿舍、運動休閒娛樂設施、零售及餐飲等設施）。 11. 有關本計畫區內零星工業區為 70 年擬定計畫中依據當時工廠登記地號劃設，目前已有部分工廠歇業，建議請工業主管單位針對 70 年擬定計畫之零星工業區分佈表所列之工廠，確認是否仍繼續營運，如無需求或已無營運，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12. 有關公三旁邊 15M-1 道路與 30M-1 道路的交通號誌是否有衝突部分、30M-1 是否可增加穿越高鐵橋下之通行道路至中興路部分請交通旅遊處表示意見。 13. 陳情道路應為 15M-2 道路，15M 道路之住宅區主要為第一種住宅區，其土地使用強度較低，15M 計畫道路應可提供該地區之道路服務，如再增加道路用地，則會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另 15M-2 道路如連接至 30M-3 道路則會增加 30M-3 道路路口，且因 30M-3 為二重交流道之聯絡道路，建議維持公展草案規劃內容。		
人 218 (列席)	林秀英 柯子湖段 14 地號		同意徵收，盡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19 (列席)	簡伊敏 二重埔段 238-19、 238-20、238-21、 238-10 地號	因這四筆土地早已無務農需求，懇請貴單位納入區段徵收，一併做徵收	願配合區段徵收，一併做徵收	併入 9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9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0 (列席)	許光亮、許梅冠、黃淑玲	客農要徵收，沒務農需求。		併入 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人 221 (列席)	游馥菱 二重埔段 243-9、245-1 地號	要徵收(客農部分要徵收)，沒務農需求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2 (列席)	周鴻鳴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客農區要徵收，沒務農需求	建議以後開說明會地主才可以參加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應公告周知，餘併人 22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2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3 (列席)	許美雪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不列入客農（客農部份要徵收），沒務農需求。		併人 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4 (列席)	林瑞勳 二重埔段 290-15 地號	一、反對計畫案內中興路段部分道路預留拓寬路面用地。 二、該道路預留拓寬路面係之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時規劃，當時係考慮原區設立工廠眾多，進出車輛多而為因應。現在的計畫路邊整體已住宅區為主，並無須拓寬之需求，因此反對再將中興路南邊路段再預留拓寬路面之作法。	建議將中興路維持現有路寬，並取消向南拓寬之計畫，並將該路段土地的道路用地取消，改為其他地目和住宅區或商業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於計畫區中央規劃橫向 30 米計畫道路，以聯絡計畫區東西兩側，可紓解中興路之車流。 2. 配合本案建物保留陳情意見、住宅再發展區之劃設及中興路開闢現況，調整後方案將中興路計畫寬度由 25M 調整為 20M，以避免拆除中興路旁現有建物。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5	劉昌鑫 二重埔段 200-179、 284-11 地號	本人土地，願意配合徵收	執行要持續，不要做做停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7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6	陳雲珍 二重埔段 243-47、 243-82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7	劉晏伶 二重埔段 200-179 地號	本人土地在變更後是在客農業區，但本人願意參加此次徵收開發		併人 1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8	劉純佑 二重埔段 220-179 地號	本人土地在變更後是在客農業區，但本人願意參加此次徵收開發		併人 1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29 (列席)	劉昌榮 二重埔段 0284-0011 地號	本人土地願意參加此次徵收開發。		併人 22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2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0 (列席)	劉昌坤 二重埔段 203、200-179 地號	本人土地，願意配合徵收。		併人 173 案、人 1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73 案、人 1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1 (列席)	張家豪 二重埔段 200-177、 200-192 地號	我不耕作但要參與徵收，園三開發案延宕 30 多年，地主權益受損影響地方發展甚鉅	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及科技產業設廠需求，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益，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的年輕人有良好的就業環境。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引入產業、建構完善路網等，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之權益。 2. 二重埔段 200-177、200-192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32	陳偉民 二重埔段 279-10、 295-5 地號、頭重埔段 56-12 地號、柯子湖段 1-3、1-4、1-10、1-11、 1-28、1-55、1-56、 1-57、2-5、2-7、2-9、 2-10、2-11、2-14、 2-15、2-46、2-81、 361-6 地號	反對園三開發是土地炒作的不實說法，由台積電設置研發中心重啟寶山科學園區保護區徵收 30 公頃可知產業設廠還是有很大的需求。	因應科技產業設廠發展用地需求，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腳步，讓產業根留新竹，新竹的未來有良好的就業環境。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以及配合產業專用區營運所需產業之發展使用為主，引入之產業類別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2、另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3 (列席)	蘇美月 頭重埔段 237-62 地號	全力配合辦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4	劉炳火 二重埔段 273-57 地號	1. 園三被禁建 30 多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 2. 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甚殷	因應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發揮產業聚落效益，建請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腳步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5 (列席)	胡嘉宜 頭重埔段 124-3、 124-22、124-34、 124-35、237-6、 237-34、237-48、 237-49、237-73 地號及 二重埔段 195-183 地號		希望政府積極作業能盡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屬頭重埔段部分併人 67 辦理。 2. 二重埔段 195-183 地號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6	古孟霖 二重埔段 200-170 地號	該筆土地此次被剷除區段徵收，列入客農業區，本人嚴正抗議，該筆土地耕作不便，缺水已許久未耕作了，敬請能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本人贊成納入區段徵收，懇請如願，不勝感激	併人 6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7	古瓊福、古瓊珍、古永富 二重埔 0190-0037 地號	該筆土地此次被剷除徵收外，列入客農區，本人嚴正抗議，敬請能並入區段徵收範圍。	本三人讚成納入區段徵收，懇請如願，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38	蕭智暉	請全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		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併入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6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39	蕭智君	請全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		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237-49 地號，併入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6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0	蕭烽政	請全部土地參加區段徵，不願耕作，柯湖溪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116-20、116-30、116-3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除柯子湖段 116-20、116-30、116-3 地號外，其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1	蕭憲政	請全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不願耕作，柯湖溪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2 (列席)	陳達麟 三重埔段 92-1、93-6、94-1 地號	歷經數十年政府的徵收、抗議、解編，重新規劃徵收的事件，本人也從中壯年邁入至老年，如今已無耕作能力，年輕的下一代亦無耕作意願，如今欣喜貴府再度啟動區段徵收計畫，然貴府未經知會及詢問本人之意見，即徑行將本人土地歸於不徵收範圍並編列為客家農業休閒區，此一做法已嚴重侵害到本人之權益及違反法律程序，在此本人鄭重聲明願意參加區段徵收的計畫，但不接受此一規劃方式。	如要辦區段徵收，必須全範圍區段徵收，再將不願區段徵收想務農者規劃至客農區域，而不是未告知即規劃，此方式將使民怨更深。	併入 90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3 (列席)	張源麟 二重埔段 0302-0031 地號	一、二重埔段 0302-0031 一筆變更後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二、本案都市計畫，有民國 70.5.20 劃定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縣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抵價地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而客農區部分應變更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本特定區計畫 70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屬於保護區，自 76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為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範圍內第三期發展用地，限作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容許之工業使用，以該條例辦理徵購，另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方限制建築使用。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想要開發權益。 3. 二重埔段 302-31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4.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44 (列席)	張媛鈞 二重埔段 0302-0031 地號	三、二重埔段 0302-0031 一筆變更後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四、本案都市計劃，自民國 70.5.20 劃定科學園區特定區計劃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縣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底價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10 公頃，而客農區部分產業應變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併入 24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4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5 (列席)	黃彥豪 二重埔段 178-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意耕作。 2. 請縣府加速園區三期的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6 (列席)	黃彥愷 柯子湖段 361 地號	五、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六、請縣府加速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7 (列席)	黃林育鑾 頭重埔段 318-109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都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園區三期的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8 (列席)	陳彩蘭 二重埔段 223-259 地號 柯子湖段 361 地號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願意參與徵收配地，不事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49 (列席)	郭瑜美 二重埔段 190-23、 190-24 地號	本人沒有務農需求，希望一併納入區段徵收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 190-23、190-24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3.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0 (列席)	戴寶森 二重埔段 178-003、 195-210、196-161、 200-217、213-1、 310-10 地號 頭重埔段 237-151、 241、257-1 地號 柯子湖段 7、7-3、	本人位於本計畫之土地自願被徵收，不願再耕田。 請縣府加速完成本計畫福國利民。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柯子湖段 7-3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0-2、72、347-7、318-33、277-10、302-96、79-2 地號			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 二重埔段 195-210 地號位於中興路住宅社區，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3. 除柯子湖段 7-3 地號及二重埔段 195-210 地號外，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51 (列席)	戴寶森 二重埔段 191-25 地號	本人位於陳情位置之現址為既有之商業區，依本計畫案規劃之示意圖標示為商業區，目前現址本人經營”八方雲集”之餐飲事業，如縣府徵收後，店鋪現址將無法再給本人繼續經營謀生營利。 若等縣府徵收完成再安排抽籤配地，除非本人可以抽到現址之配地，否則本人將無法再現址繼續經營餐飲事業，客戶將流光，本人將發生巨大的潛在投資之商業損失，本損失需要縣府負擔賠償之責。	配地抽籤時，拆遷戶有優先權選擇配地，請給我優先權考量配發商區之權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於調整後方案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惟住宅區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經營餐飲業，維持原本之使用。	第七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2 (列席)	連渭銘 三重埔段 103-7、103-14、104-1、104-2 地號 二重埔段 190-24、284-264、190-22 地號	本人持有竹東鎮三重埔段 104-1、104-2、103-7、103-14 地號及二重埔段 190-24 地號之 5 筆土地變更計劃後為客家農業區，因本人未來並無耕作需要，希能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一併開發。 另持有二重埔段 190-22 地號土地變更計劃後部份為客家農業區用地，因未來並無耕作需要，希能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一併開發。 另座落於二重埔段 284-264 地號之土地有部份變更後土地為保護區土地，是否能納入區段徵收內一併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7、103-14、104-1、104-2 地號二重埔段 190-24、190-22 地號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經查二重埔段 284-264 地號為道路用地(學府路)，屬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3.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3 (列席)	連渭源 二重埔段 243-68 地號 頭重埔段 124-34 地號	本人持有竹東鎮二重埔段 243-68 地號變更計劃後為客家農業區，因未來並無耕作需要，希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另持有頭重埔段 124-34 地號變更計劃後部份為公園用地部份為工業研究院使用專區，因工業研究院用地已確定，希能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4	連柏豐 二重埔段 243-19 地號	本人持有竹東鎮二重埔段 243-19 地號土地變更計劃後為客家農業區，因未來並無耕作需要，希能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5 (列席)	莊淑琴 二重埔段 243-68 地號	本人持有竹東鎮二重埔段 243-68 地號土地變更計劃後為客家農業區，因本人未來並無耕作需要，希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併人 25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25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6 (列席)	陳凌莉 二重埔段 240-5、190-23 地號	不想耕種，也無人可以耕種，要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57	曾盛明	無意願耕種，也無人耕種，要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二重埔段 310-6 地號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依研析意見辦理。	過。
人 258	廖雪如 二重埔段 190-9、 190-22、238-2、 239-6、240-5、249-4 地號	不想耕種，請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59	彭文意 二重埔段 0302-0034、 0302-0038 地號	已無務農需求，請辦理區段徵收。		併入 1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0	彭文英 二重埔段 0302-0034、 0302-0038 地號	土地標示坐落於竹東鎮二重埔段 0302-0034 田地面積 3174 平方公尺，二重埔段 0302-0038 田地面積 2432 平方公尺等兩筆，所有權已由子女共 7 人各繼承七分之一，繼承子女散居各地，田地已荒廢多年，已無務農需求，請准予納入辦理區段徵收，配置住宅用地。		併入 1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1	彭文萍 二重埔段 0302-0034、 0302-0038 地號	土地標示座落於竹東鎮二重埔段 0302-0034 田地面積 3174 平方公尺、二重埔段 0302-0038 田地面積 2432 平方公尺等兩筆所有權已由子、女共七人各繼承七分之一，繼承子女散居各地，田地已荒廢，已無務農需求，請准予納入辦理區段徵收，配置住宅用地。		併入 1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2 (列席)	鄭振平 柯子湖段 2-3、4、4-1、 5-18 地號	竹東鎮柯子湖段 2-3、4、4-1、5-18 地號，是臨竹東鎮中興路的田地，希望可以申請原地原配。 感謝提出此計劃，請儘快執行，以帶動竹東鎮二重、頭重、柯子湖區域的發展。	同左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分配，無涉都市計畫內容調整，不予討論建。 理由： 陳情地號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不論未來劃為何種使用分區，原土地所有權人係經由公開抽籤、自由選擇街廓程序申請領回抵價地，非原地原配方式辦理。	第七次專案小組 所陳事項涉區段徵收部分， 仍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 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3 (列席)	林燕瑩 二重埔段 238-11、 240-5、243、273-18、 239-12、190-18、 243-16 地號	不想耕種，也無人可以耕種。	要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4	彭永乾 三重埔段 91、92-2、 93-7 地號	無意願耕作	願配合政府徵收	併入 106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0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5	吳杏銀 二重埔段 302-37、 302-109 地號	本人土地經查，約有 1/4 被劃入客農區，因本人家中無務農人手，亦不諳農務，亦無務農需求，請依原計劃納入重劃區，亦即本人反對土地劃入客農區，謹此表達意願為荷！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6 (列席)	葉珮珍 柯子湖段 52、52-4、 53、535-2、535-5 地號	其徵收土地之位置使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殘餘部分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將柯子湖段 52、52-4、53、 535-2、535-5 共 5 筆地號之土 地，一併納入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皆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 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28 條規定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267	曾秀女 二重埔段 245-49、	本人不願務農，願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45-79 地號			1. 二重埔 245-49 地號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268	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竹東鎮在地雜糧產銷班第一班許又仁表示，此計畫原名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早已於 2000 年即表示放棄使用，不予徵收。新竹縣政府卻仍堅持維持舊有都市計畫狀態，不願解編恢復原有土地使用。長年以來，此區保有良好農業發展環境，農民更曾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殊榮。過去，農民所開墾的竹東大圳引灌水源，後來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用水來源。本計畫 453.84 公頃，全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在地生態豐富，為多種保育類動物之棲地。但整體都市計畫對於農業用水以及在地生態都造成嚴重衝擊。許又仁又進一步說明，本次通盤檢討，產業區及住宅區環繞在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共計 41.63 公頃外，廢污水排放，除影響農業用水及帶來其他環境污染疑慮外，也可能影響頭前溪下游範圍水質，影響大新竹地區 20 萬戶的飲水安全。 而目前都市計畫所公告規劃的農業用地範圍及面積，根本不足以維持現有產銷班足夠的農作物產量及多樣性，嚴重影響在地農業經濟發展。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彭桂枝同時強調，本計畫內仍有123.8公頃為農用，未來約83公頃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和住宅區，這些土地若非因為40年前被變更為工業區，至今應仍為優良農地，應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恢復為農業發展區，以保障目前從農者之權益及維護國內優良農地數量。但本計畫卻預計規劃增加20000人口數，每日增加22噸垃圾及7500噸的飲水需求，在目前供水供應及垃圾處理都有問題下，無異是增加竹東鎮的生活困境。 親子共學團高芸婷以在地住民身份反對園區三期開發其表示，我們的孩子從幼兒時期就在此地活動，在現今都市密集開發下，新竹仍保有這一片天然乾淨的地方，孩子在此與土壤親近，認識稻米、各式農作物，習得四季節氣對人與萬物的影響，建立孩子與土地更深厚的連結。為了我們的孩子，親子共學除持續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更反對過度開發，水源保護區不應該設置工廠，水源污染、垃圾處理問題要解決，我們必須為了下一代乾淨的環境而努力。 荒野鄉土關懷委員會召集人王俊智提起過去二十年前的地震及十年前的大雨，震碎全台灣人民的信心、沖毀了南台灣人的土地，直到今日，多數人卻仍舊堅持相信上天會繼續保佑台灣!兒時所見的農地，種滿稻米或甘蕉，有良		建議納入規劃之參考，相關意見回應與說明如下： 1、本計畫區自 70.5.20 擬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屬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土地使用調整與檢討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2、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4、有關農地資源部分： (1)本次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地區規劃農業區，並於本次依意願調查結果增加部分三重地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等使用。 (2)公展草案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3)本案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等使用。依農田水利會意見及配合農田灌溉所需，將計畫區內竹東圳第 8、12 及 13 支線保留，向北流經本計畫區往竹東(頭重、二、三重)都市計畫區，並節合藍綠帶軸線及退縮規定降低灌溉水源汙染之虞，亦將竹東湧泉、九牧第等人文史積保存，除提供灌溉功能外，並塑造區內都市田園景觀風貌。 5、有關環境影響疑慮： (1)依據本計畫 98 年審查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事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好的灌溉水質，如今農地上卻充斥各種不知名的廢(污)水以及違章建築或工廠，未來，農糧飲食及水資源、爭奪必定是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為何本案仍堅持掠奪良田，大肆開發，面對未來，我們該如何確保農糧安全?荒野保護協會絕對會堅持農地農用，拒絕不當徵收。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表示，新竹縣府該努力的事情，並不是新闢科學園區，更不是以竹科三期的名義劃設住商用地，而是想辦法解決目前隆恩堰取水口上游的矽格等封測廠工業廢水問題。從相關文件可見，科學園區管理局已無竹東此處的用地需求，變更回原分區方是正道，未來如真有開發需求，亦應先行評估合適區位，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區的劃設。 吳其融強調，變更回原分區是最不可退讓的原則!錯誤的區位以及一意孤行的都計通檢，將只會再讓新竹縣空屋率不斷增加，以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料來看，2016年第三季的新竹縣空屋已飆漲至近年高峰的3,785間，鄰近的新竹市也有2,073的數量，居住需求已達超量供給的情況下，呼籲縣府應思考變更回原分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才是兼顧歷史與當代正義的解方。 時代力量新竹黨部表示，竹科三期都市計畫原為發展新竹科學園區所，但竹科管理局早函示沒有用地需求，放棄徵收;且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工研院也不斷表示沒有用地需求。新竹縣政府卻使用民國91年對於在都市計畫產業用地需求的問卷調查結果，時至今日已超過15年，根本不合時宜。此次公展的都市計畫多處引用99年的都市計畫內容，但不符合當前竹東鎮地區發展現況，更無法解決現有的用地問題。不當的都市計畫區位劃設，也深深影響在地生活的居民既有的社會、經濟生活型態。因此，時代力量新竹黨部亦呼籲應立即解編舊有都市計畫，恢復原有土地使用分區。未來縱使要規劃新的都市計畫，亦應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的原則，全面檢討新竹縣的土地利用。 新聞聯絡人：竹東鎮在地雜糧產銷第一班 多媒體書記郭苡莘0916335213 聲明團體：竹東鎮在地雜糧產銷第一班;主婦聯盟基金會、親子共學團、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時代力量新竹黨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陸續增加中）		業廢污水之放流水將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至承受水體，排放點規劃於距離頭前溪出海口約2公里處「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外，放流口除遠離浦雅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下游400公尺不得排放之距離規定外，該排入點下游已無自來水取水口及農田灌溉取水口，因此對飲用水及農業生產已充分減少污染的可能與影響。 (2)另承續環評之污水排放規劃，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污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其污水排放均被有效管控，以避免環境污染產生的可能。 (2)考量計畫區大部分為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對於未來引入產業以低污染事業、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人 269	張瑋芳(竹東鎮雜糧產	水源集水區本就該重點保護，不該蓋工廠然後讓人喝廢	地下水水位年年下降，我們的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	水也越來越不乾淨，希望能將此區直接劃定友善農業區，維護良好環境，更保護人的健康。		同人 268 案。	過。
人 270 (列席)	曾品超(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二重埔三重埔的美麗田野，是我這六年來，帶著新竹的父母和孩子們，留下了許多美好的農村回憶，我絕對反對徵收這裡的農地變更他用！	不要再徵收農地去種水泥了！農地就是要農用，把乾淨的土地留給下一代！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1	曾玉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計畫案位於水資源保護區內，但工業區位在水源上游恐污染下游水資源！	請訂定適當的水路規劃，保障下游住戶及學校使用乾淨水的權益。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2 (列席)	莊正燈(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開發案的尖峰時段的交通更加繁忙，由此也延伸出了空氣污染以及交通安全的問題。 民生、工業用的污水，有排放到農田的疑慮，且亦會減少灌溉用水。	完善的規劃道路，並且做好大眾運輸工具的安排。 對於空氣污染做出處理，維護附近居民的居住權益。 做出完善的污水處理設備 解決水源不足的問題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3 (列席)	范雯涵(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政府不要徵收此地，此地為民生用水的上源，若進駐公司廠房，水源直接影響新竹市區飲用水品質。	台灣已園有很多科學/工業園區可供使用，閒置園區時有可聞，不需與民爭地，請做良好的縣土規劃。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4 (列席)	台灣親子共學促進會 (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好山好田需要被保留	田留下來了，水質被保護了，垃圾解決了，城市才能永續。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5 (列席)	鄧智光(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徵收	反對徵收，違反土地正義！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6 (列席)	許佩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科真的有三期開發的需求嗎?說是農村的竹東，產好米好農作的竹東，耕作面積愈來愈小，還要以子虛烏有的竹科開發再來毀掉豐產好米好作物的農地?最近走了一趟台東，好羨慕當地人以”我產好米我驕傲”，早年未工業化至今反轉為他們的優勢利基，好山好水好物產，不是只有口號而已，我們新竹也有好山好水好物產，但願不會成為”曾經” !!!	請為新竹手下留情，保留下豐產而自然生態的農地，別為子虛烏有的開發毀掉新竹的未來！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7 (列席)	蔡芳藝(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當初搬家為的就是田園好山好水，附近近水庫，有步道生態，蟲鳴鳥叫，溫度又較市區低了 2 度左右，空氣好。臺灣到處亂開發，工業蓋在住宅區旁，讓工廠污水，廢氣到處排，農田大量徵收，不但糧食自主率下降，雨水無法進入地下造成地下水無法補充，地表無植物被覆蓋，到處水泥道路，每到夏天高溫不斷創新高，人民用電大增，缺電、缺水就是政府給的人民好生活的承諾嗎?堅決反對到處設工業區，不要再亂開發了，臺灣真的需要這麼多的工業區嗎?怎麼很多工業區一片荒蕪，請先善用舊的，不要再到處設污染源，人民快沒地方躲了。	先善用舊的，清查舊工業區，並更新其設施，例如：污水處理等各項廠商所需，不是喊國土規劃嗎?請不要將工業區設到住宅區或農地旁，不但污染水、空氣，連食物都不能吃。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8 (列席)	張恆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保留良田，過度開發只會增加環境負擔，請深思居住品質的重要性。	堅持開發的理由只是為了圖利特定廠商與人士，實際居住在這裡的我們確是最終受害者，水質與地貌的破壞，都將無法補救，請相關單位務必做好監督之責，避免環境遭受破壞。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79	黃美文(竹東鎮雜糧產	我們和孩子們在這塊土地生活近兩年，在這裡認識著竹東	請尊重住和生活在這塊土地的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灌溉用水,吃著六香田種出來的好米,還有各種農作物(有地瓜、玉米等等),更少不了水果,有桑葢以及百香果,這是一塊寶地,常常可以觀察到不一樣的植物和農作物的生長,也在這裡看著季節的變化,秋天的芒草,春天的油桐花,夏天的木棉花;當然還有樸實的農民安居於此。我們想要這塊土地維持它原本的樣貌,我們想要繼續在這裡生活下去!	每一個人,請聽聽我們的聲音,我們想要這塊土地維持它原本的樣貌,我們想要繼續在這裡生活下去!		同人 268 案。	過。
人 280 (列席)	林香初(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拒絕犧牲農地,向財團靠攏的粗暴政策。	請縣府暫緩開發,加開說明會,並將開發案細節與民眾溝通說明,若無法達到公民要求,建議直接終止此項開發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1 (列席)	何信佑(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堅決反對錯誤國土規劃!堅決維護竹東大圳生態地景!	檢討變更回原使用分區,恢復農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2 (列席)	劉力瑋(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不需要住宅區與工業區了,只想喝沒有問題的水吃本地的米,請給在地人活路。不要再胡亂開發。	新竹縣府真的加油,不要再官商勾結,懶散,請給農田活路。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3 (列席)	王福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市近郊唯一完整稻田景觀,擁有市區不可多得的起伏天際線,不需要蓋需求過剩的工廠!也不需要密集的住宅區!	維持目前限建管制,法令配套保障農作事業,承諾五十年不變,杜絕土地炒作行為。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4 (列席)	曾得綦(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保留可耕作的地,農地就是農用,不要污染,就難喚回。	農地請不要變更其它用途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5	曾亦苓(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此地生態及水源豐富乾淨,又可生產優良農作,環境評估變更為特定地有其必要性嗎?不希望新竹縣少數優秀農業就此消失!請尊重當地居民農民的土地正義!	停止強行徵收土地行為!保留美麗農業用地及乾淨生活環境給當地居民。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6	謝政諺(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徵收案將對於飲用水以及農田有嚴重的污染,對於後代子孫的影響是永遠,而且是無法回復。	取消徵收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7	吳珮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投機客的地主,不能讓被套牢的投機客,破壞了大新竹生活圈的永續。	反對投機客的地主,不能讓被套牢的投機客,破壞了大新竹生活圈的永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8	Catherine(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為了下一代,不讚同徵收農地蓋工廠。	為了下一代,不讚同徵收農地蓋工廠。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89	范心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炒地皮	房價不該一直往上調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0	徐玉煥(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的排放,新竹市的飲用水造成污染,影響人民的安全。	仔細考慮工業區的設立是否洽當,對污染的處理方法,還有完整的設施。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1	徐桑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工業區設立後,會使的原本繁忙的交通雪上加霜,影響了通勤族的人身安全。	解決塞車嚴重的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2	江信友(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的開發會帶來極大的空氣污染,影響新竹地區居民的身體健康。	做好預防污染的措施,保障人民的健康,慎重評估工業區開發之必要。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3	余良玉(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這個地區的交通,還不能承受工業區的發夠,容易導致塞車等問題出現,對用路人造成不便,危險。	重新評估其設立的必要性,完善週邊的交通設施。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294	徐耀弘(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學校用地緊臨工業區，其排放的廢氣可能造成空污影響孩童健康。	請謹慎考慮計畫用地的位置分配。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5	莊瑞香(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的發展會對下游的水源造成污染，影響新竹市民的用水安全。	避免在此處進行開發，以避免對水源的影響。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6	莊大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為了保護此區的自然環境，以及農田、水源，請慎重評估此案。	做足配套措施，或是更換開發地點。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7	王金龍(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住宅區鄰近農田，會造成污染，影響作物的生長和食用的安全性。	避免工業區、住宅區與農地相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8	許碧珠(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以及住宅區設立在較陡的山坡地上，需要對山坡地進行開發，可能會危及居民的安全。	做足環境評估，且拿出具有可信度的證據，證明其安全。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299	劉美好(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這個計畫恐怕會影響新竹市區人民的用水安全。	建議可以對於廢水的處理，做出更完善的措施，使人民安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0	陳菊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廠的空污，因為緊鄰著稻田，會對農作物造成污染。	對空氣污染的問題做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法。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1	彭仁祥(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的開發，會對附近的農田造成污染，影響食用人、農民的健康，權益。	處理污水的設施更加完善，並且仔細思考污水處理、排放的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2	黃玉蓮(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大圳是珍貴珍貴的甲級水體，這裡的良田土地很珍貴，目前竹北有許多空房，未來此區域是否有如此多住宅需求。政府應該思考是否要犧牲這些所剩下不多的良田良水，做這些未知的開發。	希望政府了解地土和環境永續的重要，重新思考，我們真的需要的是什麼，應有更長遠的規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3	何玉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產業專區截過多條灌溉河渠，這些河渠河到頭前溪。	妥善規劃和管制產業專區的污水排放，以免污水排到頭前溪，污染頭前溪下游大新竹市民用水。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4	沈奕伶(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未來可能造成的空氣污染，受每年季風的影響可能造成住宅區住戶健康的疑慮。	請妥善規劃工業區位置及考慮空污廢氣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5	王錠發(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大圳甲級水體目前已有灌溉用水不足，導致停耕問題，若新增這麼多的產專和住宅，不僅水源會更缺乏，還有愛污染的問題。	請政府真實地了解目前用水的現況，維護未來在地人民用水的權利。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6	曾秀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區水源保護區中，而北區開發，新竹市區居民會，且竹東農民的作物也會受到影響。	此區的開發是否得宜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7	楊熾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開發案位於水源乾淨的地區，若是成為了工業用地則會污染此水源，使新竹痛失一塊優良的水源寶地。	保存此乾淨的水源，為此處的農民留下一條未來的道路。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8	詹鴛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用水量大，水源不足的情況下，會影響竹科、農民的需求。	避免工業區的設立 思考水源不足的解決方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09	梁玉嬌(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的旁邊，有可能造成污染，影響孩子的身體健康。	移除小學旁的工業區或對污染做出處理措施，不能影響孩童的身體健康。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10	黃仁肇(竹東鎮雜糧產	工業區及住宅區住得人口，交通更加繁忙、雜亂，影響了	做出更好的道路規劃或配套設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上下班（課）的民眾及孩童的安全。	施，保障人民的安全。		同人 268 案。	過。
人 311	何玉鳳(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離學校過近，會產生污染，影響孩童的健康。	讓工業區遠離學校，保障孩子 的身體健康以及受教權。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2	林楹添(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會影響下風處的居民健康、作物生長。	做好對於污染的防治，減少工 業地的面積。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3	黃鴻彬(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為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而此開發區包含了許多農 地，若是開發起來，則會使農田無法再運作，斷了農民生 路。	為了保存台灣農業，避免於此 處開發。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4	莊瑞祥(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區多為山坡地，開發後易有水土保持的問題產生，對居 民的居住安全產生影響。	慎重的思考此地區的開發問 題，做足環境評估。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5	徐煥土(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工業區的，可能會對附近的居民身體健康產生影響。	完整污染，工業區設立的必要 性。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6	許麗玲(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地禁止做任何開發並且還農地於農民。	新竹縣市政府不要再繼續傷害 土地和農民。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7	黃樂平(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開發案，我喜歡竹東圳裡的生態，一旦開發下去，我 再也看不到這些魚蝦了。	舉辦公投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8	魏明儀(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需要一個無污染的環境，不要再破壞生態了。	一個生態的維持不易，不要再 做多餘的開發了，應該保留原 始的生態環境才對。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19	蘇秋萍(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不要再破壞環境	自然生態，得來不易。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0	林怡君(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發展是短暫的，留給後代子孫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好的水源 是有智慧的選擇，長官們您的孩子也都是在這片土地長大 的~請三思!您能留給後代子孫什麼?	請換個地方吧!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1	蕭宇庭(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拒絕被炒地皮，保護這裡優良的土地，拒絕政府和商 業進行不當的勾當，而忽略在地民眾的健康!	重新畫地評估並且從工廠的檢 查和廢棄物對民眾的影響公 開、公平、公正給地區民眾， 然後應該拒絕在水源地附近進 行工程。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2	許佑銘(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糧食自給率是國安問題，政府要保留足夠的良田，以確保 台灣糧食安全。不僅如此，當地還是民生用水取水的路 徑，哪有人這麼笨，允許良田與水源區拿來當炒地皮的地 點。	反對竹科三期開發，應該去徵 收已經污染的地方蓋工廠，不 該徵收良田。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3	吳慧儀(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護水源及良土，捍衛生活環境與健康。	地方單位須公開相關資訊，民 眾有知與發聲的權利。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4	蔡佩姍(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需要更多的工業區	請保留豐富的生態給下一代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5	溫麗融(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萬一開發通過，會嚴重破壞現有的環境。空氣、溪水、土 壤、生態··等等的污染，無法避免，環境無法再回復，影 響甚遠，請再三思，感謝。	必要的話，請舉辦公投，傾聽 在地人民的心聲。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326	黃佳方(竹東鎮雜糧產	開發案，嚴重破壞現有環境，空氣、水、土壤的污染已經	舉辦公投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日益嚴重，請不要再造成破壞了，謝謝！			同人 268 案。	過。
人 327	黃翔煜(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開發案，我希望在竹東的溪水裡，還可以看到蝦、魚、螃蟹，陪伴我長大。	反對開發案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28	許壁聯(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該動用農地改工業用地	一切工業開發暫停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29	曾雅芬(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保護區蓋工廠!?有想過後果嗎?把我們人民的健康居住安全放在哪裡?	堅決反對徵收水源保護區，你們錯誤的決定定會禍延子孫！使民生用水污染、破壞水庫集水區，使空污惡化！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0	謝見辰(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二重三重埔地區有豐富的自然生態，也是新竹地區重要的水源地，貿然開發實在不妥。	不應開發為工業區，保持農地使用現況。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1	佟宜蓁(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以不正當程序迫害農民及土地	請再次聆聽民眾的聲音，而不是敷衍的招開說明會就有回答到問題，請雙向溝通。請不要禍留子孫，替世代想想。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2	蔡佩璇(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每個人每天都要喝的水是多麼重要，在水源地改工廠真的非常不合理！	支持撤銷這次計畫案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3	胡永毅(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政府已失去立場	計畫書或是公聽會應該要注意他是一種溝通，它不是一套規定與流程。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4	湯文姿(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一定要保留原有的環境和生態，我們需要適合居住的環境，不再需要建築物和開發。	苗栗、新竹尚有許多廠房、已開發園區可以使用，何苦再放棄原有的良田?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5	蕭凡奕(竹東鎮雜糧產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多為良田，並且為傳統客家聚落，保留傳統建築，此地出產過十大好米以及其他優良農產品，並且推廣農業教育多年，已達上千體驗人次，更有許多外國換宿旅客在此體驗台灣農業，是新竹縣少有的農業與文化兼具使用地。基於以下幾點我反對本次變更計畫： 1. 本次變更計畫書漠視此處土地使用現況及優勢，違反國土計畫法。本次通盤檢討以住宅區和工業區取代目前農業使用，違反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項「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本地為優良農業用地，在質與量上面皆有亮眼成績，應作農業用地使用。縣府想搶在國土計畫法土地功能分區發布之前霸王硬上弓，是意識到本區本應作農業使用，意圖盡快完成徵收以免未來專家審查。 2. 工業區又及住宅區造成之污染將影響民生、工業、農業使用。本區域為水質保護以及水庫集水區，供應本地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事關民眾健康以及鄰近竹科產業發展，工業區及住宅區進駐後所帶來的污染、搶水問題，將會對民眾健康以及鄰近區域工業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然縣府卻未作考慮。 3. 在此處興建住宅及工業區無需要性。近十年竹東鎮人口幾乎持平，然而計畫書上對住宅區的要求卻直線上升，	請縣府提供在此處增設住宅區以及工業區的需要性、急迫性分析，請回答竹東人口是否已壅擠到需要在優質農業用地蓋上住宅，他處工業區是否已壅擠到需要在優質農業用地上蓋工廠。 請縣府提供環評報告，證明在水質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建造住宅以及工廠對於縣民健康、產業發展、農業使用安全無點虞。 請縣府修改計畫、擱置計畫，待國土計畫法土地分區調查結束，確認本地狀況應作為何種功能使用再做建設規劃。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乃未考慮此地真實使用狀況，僅虛構理由作為炒房藉口。同樣的，竹科已經不會進駐此地，新竹縣也仍有許多工業區中有許多閒置空間，沒有增設工業區的必要。基於以上原因委反對本次通盤檢討以及徵收計畫，建議事項如下。				
人 336	陳菊發(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留原來的土地	不要蓋房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7	林智傑(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徵收土地作為竹科三期用地	園區三期並無急迫擴展之必要，劃為工業區只會使地價上漲，淪為投機客炒地皮的所在。且此區域為水源保護區，不宜徵收作為工廠用地，會污染水源也破壞生態。再者，此區域為新竹縣的良田，可以生產優質的農作物，是重要的糧食產區，若徵收則無法復原，還請三思。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8	謝秋玉(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縣府公布的都市計畫將排放污水至竹東大圳，讓新竹的灌溉飲用水源污染更加嚴重，請重新全盤檢討此計畫。	都市開發需兼顧環境保護，飲用水品質是進步社會的重要指標，請重視生存在這個地區的人民身體健康。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39	何文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不缺住的房子，只缺善心的種子。不缺建地，只缺農地。請大家為下一代著想，留下藍天綠地，給未來主人翁探索，留下清新的空氣，給未來主人翁呼吸。	拒絕農地變更。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0	蔡佩妤(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喝乾淨水	此地區不適合開發，請保留乾淨水給下一代子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1	簡愉芸(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影響農民生活及破壞環境	不要徵收農地蓋三期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2	蔡智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會污染水源剝削農民利益	進行環境評估確認是否影響環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3	王紗曼(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開發案，會對空氣、土壤、水源··等等造成嚴重的影響。	反對開發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4	陳柏沅(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區有很好的生態（保育類物種多）、農業、自然資源環境，但縣府不敢提出環評！ 此地一但開發，會直接衝擊： 民生用水污染/破壞水庫集水區/空污更惡化/與竹科搶水危及台灣經濟/破壞生態/破壞自然環境/縣府臨破產邊緣/房價持續高升/日後糧食危機/違反國土計畫法永續精神。	請別讓投機客破壞我們下一代擁有這塊淨土的權利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5	連品臻(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家人及親友都住在新竹地區，若是此案通過，他們的健康都將受到影響，絕不能坐視。	如果想犧牲自己以外的人換取利益，成本最終必定是自己負擔。如本編撰寫的文章所述，推倒第一個骨牌，最終必定會壓在自己身上。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6	洪明利(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懇請保留本區域，一片無污染的土地需要多少歲月的保護，一但開發卻萬劫不復。	廢除徵收這片土地，保持原樣生態。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原屬水源保護區，腹地也非寬廣，實非作為工業與大型住宅的好地方。				
人 347	陳佩琪(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區蓋工廠影響下游住民飲水安全	保護水源地不要工廠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8	劉思妤(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的土地徵收法一直存在龐大的矛盾問題，使得土地徵收往往淪為政商勾結炒地皮的工具，並且徵收案的計畫審查總是不夠嚴謹。竹科三期對環境的破壞、水源地的污染，到時新竹人喝的水、吃的米危害身體健健，誰來負責？呼籲政府不要因為眼前的經濟利益，而忽略土地應有的生態價值，漠視居住在土地上的人們的生存權益！	呼籲政府多聽聽人民的聲音，並更加嚴謹審慎地環評，根據比例原則是否真有徵收的必要？國家的發展與開發沒有其他方式來促進利益嗎？請做個廉潔、為人民著想的政府！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49	李苜君(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在六香田這片土地上，我們留下許多回憶，這裡有在地農民多年來，使用對土地友善的方式耕種留下的沃土，能夠有這麼好的環境絕對是新竹縣的驕傲。希望臺灣在發展工業的同時，能夠停下腳步想想，我們真的需要的到底是什麼？多花點心思該不該做的正義問題，而非如果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短視近利的想法！希望這此次徵收能夠退回。	請退回開發案的需求，維持此區域的現貌。為後代子孫留下好的土地，才是長遠的打算。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0	王光興(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地禁止做任何開發並還農田於農民。	新竹縣市政府不要再繼續傷害土地和農民。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1	邱秀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良田不能種，好水往園區送，真是豈有此理！反對竹科三期開發案！	既然有好水好地，為什麼不是思考如何發揮這項優勢去促進地方上的經濟發展呢？反而是堅持搞一個園區都已經放棄的竹科三期計畫，真是莫名其妙。我反對竹科三期開發計畫！我全家都反對！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2	黃汝棋(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經濟發展適量即可，生態破壞了，是難以恢復的。	希望能維持二重埔目前的樣貌。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3	莊惠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贊成這個 台灣真的需要那麼多空屋嗎？蓋了空屋，對誰有好處？是建商賺錢還是政府賺錢？周圍居民的意見都不是意見嗎？不要再這樣強權了，不要再這樣弱肉強食了，我們都是台灣人，應該要愛這片土地啊！ 對於人類這個高智慧的群體，到底從被創造到現在，我們為了大自然做了什麼？ 我們放長遠看，如果只為了現在的繩頭小利，賠掉了未來的環境安全、乾淨的飲用水和河川、孩子的生長空間，這樣真的值得嗎？ 對於此開發案抱持著強大的反對，除了捍衛台灣農民的權利、保護自然環境的乾淨、為了台灣的未來打拚，也希望能夠讓台灣優質的農作物發揚光大，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這也是為了台灣著想。	建議停止園區三期規劃！真的愛台灣的人不會希望這個計畫成真的！一定還有其他方法可以不傷害環境又能達到一定的效果，可以再多想想看吧！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4	范麗君(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空有獨霸全球的農業技術，卻無乾淨的農地來施作。空屋空廠房已夠多了，不應再與農搶地，請為台灣留下淨土。	請撤回徵收案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5	黃珊珊(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任何規劃請務必以人民生存權利及環境保護為前提考量。	請行政機關善盡職責提出完整且負責的計畫，並務必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溝通及說明。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356	尤宣人(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民生用水如果含有工業廢水，非常令人擔憂阿，叫百姓如何安居樂業？	希望政府加強水質檢測把關，確認水源安全無毒無害才放行給民生用水。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7	彭育妃(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在政治與經濟這二根神經線的牽動下，民政商在共謀良田土地利潤，炒作土地的操作方式的歪風要在良田種房子，水源地蓋工廠。	護良田、反炒地，停止新竹縣規模最大、危及大新竹用水、竹科經濟、減農徵收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8	鄭伯俞(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1. 縣府計畫書沒有申請環評不符合程序正義 2. 新竹縣目前沒有成立新工業區的必要性 3. 台灣有在耕作的農地已經不多了，不應該再將耕作中的農地轉為工業用地 徵收地的生態資源和產業現況已極具觀光價值，縣府應積極輔導地主，發展文化產業。現行計畫不但不合經濟效益，更違反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的原則。	希望大家不要短視近利，為下一代保留美麗的竹東。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59	周彥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保留良田，炒地皮會損失很多。	請尊重人民的聲音，保留良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0	陳柳君(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住在頭前溪下游的我們，飲用水已經被工業污水、家庭污水嚴重污染，目前「變更竹東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所涉及的範圍，緊臨頭前溪，若在此區大量興建工廠住宅，勢必加重頭前溪的污染量，飲用水源被污染是全民買單，炒地皮的你們也都受害，不知道為何要推動？不要跟我說已經設有客家農業保留區，那些保留區不會用到水嗎？不會有空污嗎？然後大家再一起吃下肚嗎？	停止此項計畫案，不能因為炒地皮的錢比較多就犧牲眾環境的永續經營。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1	郭恩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普通老百姓不需要更多的工廠，而是一個永續環保、乾淨水質、純淨土壤的生活空間。現在我們的家，附近有田有水有綠地，是個漂亮的地方。請不要讓會冒廢氣煙囪進駐我們的生活空間。居住在這個地方的都是一般人，不是工廠老闆、大公司老闆，請政府看重我們的生活居住權，給我們一個良好的生活品質。	此地區已成人口密集區，居住人口逐年升高，也許以前適合蓋工廠，現在應該已經不適合了?!都市計畫應該也將目前的居民數量、生活型態納入考量，請重新考慮此地的都市計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2	張寶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障民生用水的乾淨和安全，反對鄰近社區住宅的水源保護地變更地目，甚至蓋工廠。	保護水源保護區，甚至進一步檢討水源的乾淨和安全措施。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3	王譽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是當地居民反對徵收，工業區已經太多，不應動水源保護區的腦筋。	沒有建議事項，只要求保持現況。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4	楊潔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不要徵收田地開發，請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健康、水源和自然環境是非常重要的，這是金錢取代不了的。	保留田地不開發，謝謝。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5	何明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希望保有農田現況，因為這是難得少見，友善農田。	請勿任意徵收。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6	何沛瀾(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勿變更	維持原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7	莊歲棋(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著重於污染的處理，對以上的問題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68	莊瑞爐(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產業工業區位在坡地中相對平坦的區域，其造成的空氣污染會形成一條空污走廊，散不出去，影響周遭住宅區住戶的健康。	請重新考慮工業區用地配置！重視周遭人民的健康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369	楊碧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產專區地處類似盆地區域，空污不易對流散去，可能會影響住一區鄰近住民的生活品質。	請將產業區發展可能的空污、水污等影響因素納入規劃的考量因素，以保護當地人民住的權利和土地永續使用的目的。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0	吳錦源(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地區用水本來就已不夠用，現在計畫案若再增加工業區數量，工業用水增多，會衝擊農業用水，影響人民生計。	請妥善規劃水資源的規劃分配。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1	黃寶蓮(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住宅區建設在四級以上陡坡，是否有考慮到水土保持的問題。	請考慮水土保持，反環境土地樣貌的問題，維持自然永續樣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2	林任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重要的水利設施會因為此計畫案造成嚴重的破壞，請保護重要的民生文化資產！	請對水路走向作妥善的安排規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3	莊瑞發(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住宅區和產專區的污水若沒有好的規範，一但排入頭前溪，就會對環境造成破壞，也會危害下游新竹人民的用水安全。	請認真規劃水資源的分配並提出讓人民信服的污染管制法規和執行的可行性，平衡開發和環境永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4	林智慧(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開發區很農田、工業，進入農田污染-作物，	處理措施，做出合理的解釋。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5	林佳慧(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喝乾淨的水，希望新竹是個適合人居住的城市。	請為了我們孩子的將來，留一塊能安心吃的米，安心喝的水的地方。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6	彭韻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能夠種出有機米的良田好水，應該是新竹縣的驕傲和寶貴資產。幸福亮麗科技城的居民，需要乾淨的土地、乾淨的水和空氣，宜居的環境，不需要更多買不起的房子和工廠污染，已受污染的頭前溪，需要改善水質的措施，而非更多的廢水傷害。	立即停止此計畫之開發，保留現的農田土地，並積極改善頭前溪沿岸的工廠、垃圾掩埋場、民生之污水等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7	李佳純(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良田種科學園區、住宅等是本人堅決反對的！農業發展工業、商業的時代已經過了，台灣經濟成長也在世界前頭，但是財富只集中在少數人身上，這才是政府要面對的問題，現在是工業回饋農業的時候了，只有良好的農業發展，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及後輩才有可能永續生存，才是不分貧賤富貴大家都受益的事情，若短視近利毫無規劃的濫用國土，是剝削每個人以及後輩資源來成就少數人的財富，因此本人堅決反對此案！	發展農業才能讓台灣於未來 50 年甚至百年甚至千年，能渡過糧食危機，短暫的工商經濟追求，只不過是虛耗國土資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8	張嫻或(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人民需要乾淨水源，乾淨農地，不需要開發毀地。	請讓農地維持原本的樣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79	黃雪瑛(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還給人民居住權，我們要乾淨的水源，保留大自然的資源。	停止開發變更竹東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0	黃敏甄(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集水區受到污染，下游的居民要怎麼辦？我們及我們的後代需要喝水呀！	完成環評，提供新竹縣市居民能夠放心的護水配套，以及為何必須開發的說明。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1	黃湘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天然美麗的環境，不要為了經濟發展過度開發的污染環境！一旦開發就無法回頭！到底誰有資格把世代代子孫安心居住幸福的權利奪走。	保留自然美好的環境才是竹東吸引人的特質。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2	林美儀(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保留農田，留給後代子孫一片良田，房子很多了，不需要再蓋了。	房子一直蓋，學校也沒跟著擴建，之後學童就學問題請縣長提出解決計畫書。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383	郭明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天氣異常變化,造成水源不足,希望可保存新竹乾淨水源。	爭取工業區、住宅區,污水專管排放。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4	薛芷苓(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護及保留乾淨的水源, 留給下一代乾淨的環境。	不但要維持原狀, 拒絕炒作地皮, 更要致力保護水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5	張惠萍(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為了遠離竹料的空污, 才搬進這個好山好水好鄰居的放翁, 居住於青山綠水之地, 新竹有最多的有機(或是轉型期)的無污染農田及農產品, 我們不想讓工廠進駐, 也不想因空氣品質在多年後生病, 再多的經濟利益(千萬、億、十億)也換不回我們的命, 因為吸毒氣、喝廢水的不是你!(更何況我們周邊鄰居也不願領補償金, 我們就是要乾乾淨淨的水和空氣!)	臺灣有許多外遷、外移的工廠公司, 可以先用原有的廠房舊址嗎?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6	呂育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為了乾淨的水源和環境和後代子孫的健康和周圍環境的人的健康, 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園區三期的計畫。	我們需要有環評和整體的規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7	陳碧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留農地極其重要, 工業、住宅等他用地還夠用, 不應再對農地動手了。	保留農地極其重要, 工業、住宅等他用地還夠用, 不應再對農地動手了。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8	黃秀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無止盡開發農地, 我們需要的是更多乾淨的土地跟水源, 不是建地, 新竹 70%是水, 請給後代子孫一點點生存的空間!不要再繼續破壞水資源。	立刻停止竹科三期的開發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89	周經倫(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尊重生態永續發展, 以大量對土地的傷害換取微薄經濟不符合比例原則, 請留給下一代可生存的空間。	停止大量徵收土地之開發案, 還給小農生存權, 也還給新竹一片乾淨的土地, 更該還給下一代發展的可能。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0	林大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認為本計畫案將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衝擊國家永續發展。	建議中止此計畫案, 並針對生態及永續性等環境議題做更詳盡之評估, 尋求他址建設或提出更具環保意識之替代性方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1	黃玄皓(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案對民生基本用水需求影響甚大, 同時也對環境生態造成破壞, 政府不是一直提倡要生態保育、國土永續嗎?這樣自打嘴巴、凡事白利益靠攏的政府和相關委員會, 下次選舉別想當選了!	要求此案交由專業環評且納入公民和團體相關意見後審慎評估, 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育應當有其平衡點, 追求短期利益的政治決策絕非國家之福。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2	黃樂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開發案, 空氣越來越臭了, 水溝的水也好臭。	舉辦公投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3	江宛蔚(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徵收良田蓋工廠, 因為該地位於水源區, 如此會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	保留自然資源, 而非為了開發不顧一切。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4	鄭于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一個 30 年前的案子, 時空背影已經不同, 明明科學園區已經放棄不用了, 為新竹縣府堅持要徵收?開發成住宅區真的有那麼多人住嗎?而且一但開發了, 水污染更加嚴重, 新竹縣水污染源都還未解決, 卻又執意開發!以後是要我們的下一代吃什麼?連土都吃不到。	就是不要開發!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5	柯幸宜(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乾淨的水	水源保護區不要蓋工廠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6	劉宜欣(竹東鎮雜糧產	如果徵收土地只是為了圖利某些商人, 卻沒思量到人民的	追求利益不要本末倒置, 絕對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食糧，那這樣的徵收行為並無任何大眾利益，有的僅為私人利益。農業用地有存在的必要，而不是給商人圖利的工具。	的權力應該用在對的地方，而不是傷害百姓。		同人 268 案。	過。
人 397	黃筠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水源區的環境不要被工廠破壞，人民需要乾淨好水。	建議政府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請留下好的生活環境給後代子孫。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8	劉若梅(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堅持新竹縣市居民飲用潔淨水源的權利	勿開發水源區及管制水源區的潔淨。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399	李佩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保護區就該好好保護!難道要等到飲用水污染且嚴重影響到人民健康時才來懊悔嗎?污染案件層出不窮，每次雷聲大雨點小輕罰廠商，照這情形看來，我們未來的子孫只能住在被污染的土地上，食用被污染的食物。	請愛護且保存我們珍貴無污染的環境。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0	曾馨慧(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一個會產生民生用水污染、破壞水庫集水區、空污產生、破壞自然生態的計畫，卻沒通過環評?未考量人民生活及後代子孫生存環境!當然是不同意!	經濟的推動固然重要，但一切根本應該建立在完善的環境評估及對生態最小的影響、不會對後代子孫健康留下疑慮的前提下完成!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1	社團法人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 理事長 陳珍裕(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農地就該農用，不應該被政客捲入金錢遊戲，工業是一時的，農業才是永續，既然政府想發展工業，就必須做到灌排分離和飲排分離，若做不到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健康，我們寧可不要工業，更不要炒地皮。	都更規劃工業用地是假，炒地皮才是真的，政府政客不可信，要求竹科三期解編。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2	黃桂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的孩子需要的是自然。	我們的孩子需要的是自然，請不要改工廠。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3	吳玉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留自然的環境，比蓋房子重要的多!	新竹地區的建案、空房子已經夠多了，不要再圖利建商!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4	徐先生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開發案影響附近居住環境，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下游農田會受污染。	希望保持生態環境，規劃成有機農業園區，給居民和小孩可以享受在地健康食材。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5	陳虹君(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不要三期竹科污染我們水源好空氣好的竹東。	拒絕竹科三期來這!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6	林家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不要徵收六香田農地，不要讓頭前溪的水更加污染。	請改善新竹縣供水問題，還給縣民乾淨的飲用水。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7	陳彥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想喝乾淨的水，想要有污水下水道，拒絕喝工廠廢水毒水。	水源地區請務必後嚴格的標準審查任何工廠的設置!新竹市東區需要污水下水道。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8	邱憶群(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堅決反對犧牲居民健康和環境永續的徵收。	請公開資訊以讓大眾參與。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09	蔡心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要炒地皮，我要安全無毒的自然環境。	不要炒地皮，開發要環評。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0	巫美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目前新竹最不需要的就是種房子，需要是乾淨的水，可以呼吸的空氣永續生活的環境。	二重埔這片 400 多公頃，從各種資料和數據來看，分明不適合開發!土地一但被污染，就再也回不去。投機者賺飽飽，只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剩下一堆爛帳讓後代子孫承擔。二重埔老前輩，就已經種出特等賞的好米，這遍祖傳的良田，引用西部甲級優良水體的灌溉水，且沒有工業和住宅的污染，是台灣西部非常珍貴的優良農地。好的土地，非常需要保留下來。			
人 411	陳羿伶(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區有很好的生態、農業、自然資源環境，況鳳山工業區的招商狀況如何？	先對鳳山工業區招商！對三期土地進行環評！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2	王立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區有很好的生態、農業、自然資源環境，希望能保有現在的狀況，不要過度開發。	保有現在的農業自然資源，可以開發成保護區讓以後的孩子們也可以在新竹看到自然人文的一面。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3	張馨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六香田是難得不用藥的良田，希望能保護住水源保護區，不希望被縣府徵收蓋廠蓋房，反對縣府炒地皮。	反對縣府炒地皮，帶來廢氣廢水，請保護六香田相關聯盟代表表達，住戶憤怒需要給縣府知道。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4	林敏靜(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堅決反對，環境大污染。	有竹科就行了，多餘。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5	黃啟達(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懇請縣府勿徵收此地，此地位於新竹地區飲用水上源，若此處進駐公司廠房，勢必直接影響新竹地區飲用水水質。	請縣府再次評估，目前台灣已有多處科學/工業園區，廠房閒置常有所聞，並不需與民爭地，請做好的縣土規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6	張玉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能保護住水源保護區，六香田是難得不用藥的良田，不希望被縣府徵收蓋廠蓋房。	希望能保護住水源保護區，不希望被縣府徵收蓋廠蓋房。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7	賴泳成(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炒地皮只會圖利有錢人，根本沒有照顧到百姓，而且完全沒有必要徵收土地。	建議擴大宣傳。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8	劉秀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能保護住水源保護區，不希望被縣府徵收蓋廠蓋房。	請政府保留良田與綠地以保護水資源與小孩的生長環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19	古蕙綾(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為下一代留一片乾淨的土地，呼吸、喘氣、生活。	請讓土地回到它本來的模樣。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0	楊景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保護自然環境和用水安全。	舉辦公民投票。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1	林芳如(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贊成此案。	不贊成此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2	楊承惠(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不要在水源區蓋工廠。	請在適當的地區蓋工廠，不要影響到大家居住的品質。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3	邱筱涵(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居住新竹竹東已經 30 年了，小孩也是在這邊成長！希望喝到是頭前溪乾淨的水源！	土地良田被徵收作為他用，水源保護區變成這樣，除非有完整的處理污水機制，否則反對良田徵收！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24	鍾依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真的需要那麼多工廠嗎?到處都是蓋工廠，真的有那麼多廠商要進駐?還是只是想要徵收土地獲利?這些環境是破壞了就再也回不去了..留給在地人一點乾淨的環境吧!	這根本不需要溝通，講了那麼久了，後來新竹周遭也陸續增加了一堆工業區，真的不夠用?還是只是想徵收獲利..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5	盧上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我們的孩子能有乾淨的土地、食物及未來!	希望政府認真思考民眾的未來，不要過度開發，該留給後代子孫的不只是都市叢林及科技污染。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6	黃譯嫻(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留給孩子們多一些空地，目前的建築物已經太多了。	希望多建設自然生態區或有特色給人們運動遊玩的公園才好。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7	馮于珊(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要水源區蓋工廠!民生用水不能被污染!	讓良田繼續成為良田，我們不需要在水源區蓋工廠!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8	翁菱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贊成良田變工廠。	水源保護區容易造成污染，縣長你不會想讓居民喝到更多的工業廢水吧。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29	陳怡穎(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希望可以喝到乾淨的水，給新竹的居民有乾淨的水喝!	請不要再污染水源，請政府給出明確的解決方案。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0	Kristy(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拒絕良田徵收，破壞自然。	維持原本狀態。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1	邵靖惠(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農地已經不足，不應再變更為工業區。	台灣農地已經不足，不應再變更為工業區。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2	侯紀如(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良田徵收、水源保護區變工廠。	維持現狀。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3	葉慧蘋(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同意變更土地，也不同意做任何對土地危害的計畫。	不要破壞原本的生態，保持原本的農作物，留給下一代無污染的環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4	吳惠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反對，因為會造成： 民生用水污染/破壞水庫集水區/空污更惡化/與竹科搶水危及台灣經濟/破壞生態/破壞自然環境/縣府臨破產邊緣/房價持續高升/日後糧食危機/違反國土計畫法永續精神。	建議維護竹東大圳與生態湧泉、地景，世代傳承，把良田、古厝留給後代子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5	吳月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1. 竹東垃圾問題也請解決 我們需要大自然的環境	請愛護環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6	柯雅芬(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要在圖利財團了，那麼好的良田不只要好好保留，更應該幫助農民繼續耕種，現在的污染已經夠多了!	邱鏡淳不要在造孽了，你已經沒有任何建設，就不要在破壞了!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7	吳美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喝乾淨水!	我們要喝乾淨水!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38	戴蘊思(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1. 科學園區閒置空間太多，沒有必要徵收良田擴大科學園區，降低原本就很低的台灣糧食自給率。 2. 竹東鎮農田綠地提供新竹人休憩、親近土地的機會，產生的社會效益高。 農田綠地提供野生動物棲地，環境生態效益高。	善用既有科學園區土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39	黃涵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東大圳及其附近土地是頭前溪的集水區（新竹縣的管轄範圍），現在新竹縣政府卻要開發它（最終目的是要把農地、工業地變成建地），我們要喝乾淨水，請市府不要拋出” 大家都能喝水庫水” 這種做不到的解法，謝謝。	爭取工業區、住宅區、污水專管排放。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0	吳采愉(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將農地變更為工商業及住宅用地的金錢價值更高，但此一觀點只重視當前的使用價值，忽略下一代子孫使用同等資源的權力與資源的不可回復性!工業發展的代價都由農業來承擔，農地被污染、蓋豪宅、蓋工廠，背後都是無止盡追求「發展」、追逐利潤的歪斜政策，捨棄文化價值、忽略環境最終還是有極限的，終究都要付出代價的，政府根本沒有能力承擔，只會製造問題!	必須要終止這些土地開發!人跟人、人跟食人、人與農業，以及人與環境已經產生相當嚴重的斷裂了!這些在土地裡耕耘的人們正努力找回這些關係、連結，怎麼可以說破壞就破壞?政府應該轉向扶植農業價值、找回民眾與環境之間的健康關係，才是長久之大業!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1	劉素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竹科三期開發案，污染破壞頭前溪集水區。	反對竹科三期開發案，污染破壞頭前溪集水區。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2	曾淑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喝乾淨水	應在開發案進行前進行確實的環評。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3	林欣洵(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想要喝到乾淨的水，請政府作出正確的選擇。	新竹/竹北的空屋已經夠多，房價也居高不下了，不需要再另外開闢建地，不如好好保護水源，讓人民吃的安心，喝的放心，作為人民長期居住的一個吸引點。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4	林育如(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最靠近新竹園區的新竹縣兩大地區，竹北大樓真正的點燈率有多少?竹東二重也開始存在空有大樓住宅區，卻沒有相關的道路流量規劃問題存在。現在只看節地方政府官員為了自己的口袋，創造經濟環境的假象，沒有真切的為在地居住的人去著想，沒有看到具體的配套措施讓大家更幸福。	創造舒壓宜住環境，才能真正將人與商機引流進新竹縣。良好的親子教育環境都是可以執行的。 提高行政與施工效率，一個中興路的挖管影響上下班車流，就弄了一年多，道路現在坑坑疤疤的，誰會想搬到新竹縣來增加稅收?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5	陳柏全(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環境保護刻不容緩，不應犧牲水源，去影響農業，再讓這塊土地的人自己嚥下這毒果。	就算是開發，環境規劃本就該全盤考慮環境保護和人民健康作優先事項。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6	許菁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人民需要喝好水，不是炒地皮。	保護環境，生態永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7	林愛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需要乾淨水，美好的土地，謝絕工業開發、土地炒作。	提出環評報告!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8	黃敏瑄(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既然已延宕 30 年，代表不是真的需要!請替新竹居民保留淨土!	再去找別的地方開發吧!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49	黃筠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要再讓財團污染環境和生命。	停止開發。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0	鄭喜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請不要把這些農地拿來蓋房子蓋工廠，我們需要好的農地，不需要一堆沒人住的空房子，請維持現狀，不要再做	我們需要的是生態環境的保護，不需要再做其它開發，請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任何開發。	以保護現有生態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人 451	林毅誠(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要收	不要收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2	黃湘芸(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新竹縣政府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應該是與民討論，而不是單向主導，為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在這裡所有動植物，請還給我們一片乾淨的土地。	利益應是共享，為國家誰都當仁不讓，建設不是不能有，請於民與鄰於實際在業異的專業人員討論。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3	柯靜茹(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是竹東人、兩個幼兒的媽媽。我們不要水源保護區蓋工廠讓我們飲水有疑慮，我們也不要種出優良米的良田被破壞而食不安心，我們更不要炒地皮肥了少數人，苦了多數人高攀不起的房價。我們要的只有做為這片土地住民最基本的人權訴求：喝無污染源的飲用水、吃無污染源的良米、買負擔的起而不是債築高塔的安居立命之所。	退回並撤銷此計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4	曾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讚成，攸關民生飲水健康，完全不贊同。	竹南，竹北已有科學園區，已有足夠的地了，請不要再過度開發。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5	嚴郁晴(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農地很重要，在地農產品才是好食物，民以食為天，連好食物都無法取得，何以談照顧人民?土地不應該只是賺錢工具。	請保有農地，勿以利益，隨便徵收。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6	呂雅萍(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需要乾淨的水源。	我們需要乾淨的水源及土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7	刑僑芸(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科一期裡面都還有很多空地了，何況以後產業外移，我們不需要這麼多科學園區，尤其會危害我們的用水安全，反對三期!	取消竹科三期計畫。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8	林維萱(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地禁止做任何開發並還農田於農民。	新竹縣市政府請保護原有土地和協助農民。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59	李舒怡(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請還我們乾淨的水、農田、環境。	反對興建竹科三期及住宅大樓。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0	陳佩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新竹只剩這片淨土了，請把我們家的糧食留下。	炒地皮滾蛋、邱鏡淳下台。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1	蔡雅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此地為水質保護區，擁有豐富的生態、珍貴的農地。在此開發建民宅、蓋工廠，嚴重破壞生態及水質。	請維護土地的永續發展及乾淨的水資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2	陳秋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保護區不應該設立工廠，保護飲水與用水安全。工業用地不足嗎?原本的工業用地飽和了嗎?犧牲寶島自然生態值得嗎?	不要在水源區設立工廠，重新檢視計畫案的必要性。新竹縣既有資源及發展整體再評估，價值信念確立清楚。請把台灣當一個家，拜託執法的公務員幫幫忙，這裡是你的家，你想要住在什麼樣的台灣?環評了嗎?請公開資料。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3	趙宥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經濟建設的前提應該建立在居民基本的權益健全情況下，當民生用水、交通問題沒得到妥善的解決方案時不應貿然施工。	讓更多人了解這個議題，尤其是清交大知識份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64	林哲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農業的發展日趨艱辛，而造成艱辛的一大部分是政府對於農業的漠視，放任地方政府任意破壞農地，而農業對於台灣社會極為重要，不能放任地方勢力與選舉支票破壞台灣農田與農業發展。	退回徵收案，保留農業地景與乾淨水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5	郭倍芸(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台灣的農田非常少了，我珍惜這片綠地農田，我希望我的家人，我的小孩也能在美好的大自然裡生活成長，所以非常不想要土地被徵收開發。	台灣的經濟不是一直靠徵收土地才行，政府也應協助農民保護他們的田，要促進經濟有其他的方式，而不是這樣的打壓農民。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6	謝芳菁(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地禁止做任何開發並還農於農民。	新竹縣市政府不要再繼續傷害土地和農民。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7	連雨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環境一但被破壞就難以復原了，此次的變更將造成太大的破壞，請停止變更！	請提出公正第三方的環評，請聆聽民眾的聲音，請不要讓你們的貪婪破壞我們僅有的環境。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8	蔡秋芬(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和孩子想喝乾淨的水，有自然的生態環境。	自然生態應擺在工業利益之前。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69	陳盈文(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願良田就這樣被開發掉了，反對炒地皮。	立即停止開發。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0	林少騫(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要乾淨的居住環境，房子已經夠多了，不要再徵收農地官商勾結只管自己活不管別人死。	政府把新竹這些高科技的竹科人當白痴嗎?不要再搞那些骯髒手段了，做好政府該做的，好好照顧我們下一代。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1	吳明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在水源保護區不應有任何開發案!且從沒有任何主責官員有處理好過污染問題!相信目前的官員也不可能處理，因為官商的意圖大家心知肚明。	建議政府單位先讓百姓看到處理污染的計畫與執行效果。如此巨大影響百姓生活的問題，如果公部門都沒什麼進度，不知道能不能罷免市長?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2	潘世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在新竹縣市政府在政策目標跟願景不清楚、都市計畫用地三十七年來仍未取得且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的放棄徵收都被核准的情況下，我認為土地應該要歸還給原地主們，由他們決定如何處理土地利用的方式。此次開發案地區位於水源保護區內，其對水質的影響攸關於新竹縣市民的飲水安全。然而，在政策的推行上，政府並沒有積極地廣納人民意見，挾竹東地區發展為由而犧牲新竹縣市民眾權益。糧食安全是一逐漸被重視之國際及國內重大議題。但是面對前述弊病，新竹縣市政府在沒有正當理由下推行毀壞良田來建住宅區、公園跟可能會閒置的工業區的三期開發案，實在是缺乏長期跟宏觀的視野。因上述之理由，我反對此次計畫案。	與其沒有詳細願景的政府規劃用地，既然此區已有良田跟休閒農業，不如多加利用地方之特色，由政府輔佐發展高品質農業及休閒農業區。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3	清華大學(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竹科園區已經有很多公司漸漸沒落，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已不像幾十年前那樣大爆發的繁榮，此徵收案已是很久前的事，現在時空背景已不同，人民現在需要的是健康的食物來源，保留台灣僅剩的農地才是對未來最好的發展。	請保留農地繼續耕作。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4	許麗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水源保護區禁止任何開發。	將這些無良政府一舉殲滅。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5	鍾森妹(竹東鎮雜糧產	工廠的空氣污染可能會累積在竹東附近的住宅區，對居民	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的健康造成影響。			同人 268 案。	過。
人 476 (列席)	楊承翰 柯子湖段 360-1、 361-3、361-1、499、 500-5、505、509、 509-8、509-9、 509-24、509-25、 509-26、518、519、 522、525、529-2、531、 532、534、535-3、 535-4、4、336、338、 1-3、1-4、1-5、1-6、 1-7、1-9、1-10、1-11、 1-28、1-38、1-39、 1-55、1-56、1-57、 2-3、2-5、2-7、2-7、 2-10、2-11、2-14、 2-15、2-46、2-81、 2-83、2-84、2-85、4、 5-2、5-5、5-12、7、 7-3、9、9-1、10、10-1、 11、11-1、11-11、 19-2、22、24、26、 27-1、28、28-10、 29-1、29-3、29-4、 32-1、32-5、32-7、 32-13、32-14、33-5、 37-1、37-2、37-3、 33-9、40-5、44-16、 51、52-3、55-2、56-3、 67-1、71、71-1、71-2、 72、73、90、90-2、 90-3、92、334、334-1、 335、335-15、335-16、 336、338、338-1、 338-3、343、343-1、 343-2、344、344-1、 344-2、344-3、344-5、 344-6、348、360 地號 頭重埔段 124-22、 228-12、222-2、 237-6、237-25、 237-119、249-4、 259-4、259-38 地號 二重埔段 179、 190-15、190-18、 190-22、109-23、 190-24、193-6、 193-7、220-2、 223-49、200-120、 200-156、200-147、	一、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配合縣府徵收，不願耕作。 二、請縣府加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2-83、2-84、2-85、5-12、7-3、344-2、344-6、32-7、509-25、29-4、509-24、90-2、90-3、92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柯子湖段 1-5 地號及二重埔段 193-7 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且為鄰中興路之住宅社區，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3、二重埔段 190-24、242-1、243-12、230-2、231-11、231-41、231-42、231-43、231-49、231-50、220-2、245-8 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且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 4、除柯子湖段 1-5、2-83、2-84、2-85、5-12、7-3、344-2、344-6、32-7、509-25、29-4、509-24、90-2、90-3、92 地號外，其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00-159、200-160、 230-2、231-11、 231-41、231-42、 231-43、231-49、 231-50、239-6、 240-5、240-6、241、 242-1、243-5、 243-12、243-15、 245-8、249-24、 249-31、273-18、 273-19、287-17、 295-24、300、302-7、 302-9、80-15、83-6 地號 三重埔段 83-9 地號					
人 477 (列席)	黃敬如 二重埔段 223-299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願意參與配地，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園區三期徵收作業。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8 (列席)	林子敏 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人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79 (列席)	葉徐貴 柯子湖段 361-3、77-3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都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完成園區三期土地開發。		併人 56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0 (列席)	程天書 二重埔段 310-68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1 (列席)	楊森有 二重埔段 223-256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2 (列席)	楊忠佑 二重埔段 223-256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人 48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81。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3 (列席)	呂鈺銘 二重埔段 238-0007 地號	本人土地目前暫列客家農業專區，未納入徵收，本人希望納入徵收範圍內。	建請縣府加速此案開發計畫，以因應地方發展及科技產業設廠需求，發揮新竹產業優勢，讓新竹年輕人有更好的就業環境，多元選擇，根留新竹。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4	吳姿瑩 二重埔段 310-6 地號	無意願耕種，也無人耕種，要納入徵收範圍。		併人 25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57。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5	陳鏡清 二重埔段 0243-0082、 0243-0085、0243-0013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486	陳振相 二重埔段 0243-0082、 0243-0043、0243-0044 地號	無耕作需求，我要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位於農業區部分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7	劉昌泉 二重埔段 0284-0011 地號	本人土地願意配合政府開發徵收		併入 22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2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8 (出席)	吳家台 二重埔段 339 地號 273-4	身為開發區附近的居民，我憂心開發區的汙染會對我們的身體健康有負面的影響。	提出可以讓我們安心的汙染防治方案、對汙染的評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污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其污水排放均有管控，以避免環境汙染產生的可能。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89 (列席)	許又仁 三重埔段 103-8	1. 本計畫將嚴重破壞 70%以上的農田水圳設施，下流農田將無好水可用，嚴重消滅農業 2. 本區發生敬鵬大禍案件無法透過污水廠處理的列管事務將流入頭前溪，早成民生用水完全破壞。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可蓋工廠	退回都市計畫，農地農用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0 (列席)	郭苡莘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1. 已有太多建案皆原為工業地目，環球市、環宇市、新都心皆然卻蓋了住宅。圖利建商、特定人士。 2. 農地資源保貴，縣府需先檢討、糾正縣內既有工業區利用情形，不得再強徵良田。	農地農用，落實國土計劃用續精神。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1 (列席)	曾國維 頭重埔段 237-4、 237-34、237-73 地號	本人申明對此區段徵收計劃完全配合	非地主訴求不應影響地主權益。	併入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7。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2	王美云 二重埔段 190-22 地號	請縣府加速徵收，我們全力支持。		併入 2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3 (列席)	王白秋 二重埔 230-15 地號	本人無務農，耕作需求，萬分願意配合區段徵收。	請縣政府儘快徵收開發引進科技產業繁榮竹科三期，百姓可安居樂業。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4 (列席)	王白秋 二重埔段 223-274 地號	本人無務農，耕作需求，萬分願意配合區段徵收。	竹科三期待開發已三十多年了，給地主帶來很多麻煩不方便，請縣政府儘快徵收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5 (列席)	王白秋 二重埔段 243-6 地號	本人無務農，耕作需求，萬分願意配合區段徵收。	請縣政府儘快區段徵收，竹科三期可帶來給竹東繁榮發達，才不會落後竹北。	併入 19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9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6 (列席)	彭永藏 三重埔段 91、92-2、 93-7 地號	無意願耕作	願配合政府徵收	併入 106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0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497 (列席)	陳達麟 三重埔段 0092-0001、 0093-0001、0094-0001 地號	歷經數十年來政府的徵收、抗議、解編，重新規劃徵收的許多事件，本人也從中壯年邁入至老年，如今已無耕作能力，年輕的下一代亦無耕作之意願，如今欣喜貴府再度啟動區段徵收計畫，然貴府未經知會及詢問本人之意見，即徑行將本人土地歸於不徵收範圍並編列為客家農業休閒區，此一做法已嚴重侵害到本人之權益及違反法律程序，在此本人鄭重聲明願意參加區段徵收的計畫，但不接受此一規劃方式。	如要辦區段徵收，必須全範圍區段徵收，再將不願區段徵收想務農者規劃至客農區域，而不是未告知即規劃，此方式將使民怨更深。	本計畫區查無三重埔段 93-1 地號，其餘併入 90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8	古煥岳 二重埔段 191-54 地號	1. 二重埔 191-54 地號要求徵收，同意徵收不要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區 2. 本人古煥岳在二重埔、頭重埔、柯子湖在園三地區徵收範圍內土地都同意被徵收，若有人冒名或用本人古煥岳名寫本人土地不同意被徵收，請報警追查為偽造文書，並供知本人	1. 若有人陳情不同意土地被徵收，請主辦單位一定要再確認追查到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是否被有心人士冒名陳情不徵收，破壞本徵收案。 2. 本人土地有些被可能是農陣反對徵收人士霸占在耕作，叫他離開還嗆聲，此些人士就有可能冒名陳情本人土地不要被徵收，請主辦單為明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499 (列席)	古煥岳 二重埔段 200-1 地號	二重埔段 200-1 地號要徵收，不要在客農區	1. 若客農區的土地一樣有權利價值就可以一樣選擇建地配地 2. 在客農區的農地要一畝田一畝田的計算權值，田才不會被破壞要整修過 3. 農地和建地權值的換算比例可依全區徵收配地比如 35%-45%來計算 4. 先建立客農區土地一樣有權值的先例做為全國徵收案的表率。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位於本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70100732 號公告「竹東九牧第」縣定古蹟範圍內。 2、本計畫依前開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調整為保存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0 (列席)	古煥岳 二重埔段 303 地號	二重埔段 200-1 地號要徵收，不要在客農區	1. 在客農區的地主一樣可以配地，土地一樣有權值。 2. 農地和建地權值的換算比例可依全區徵收配地比如 35%-45%來計算 3. 請承辦人員辛苦些，花些腦筋使農地一樣有權值，這徵收案才較完美，皆大歡喜，阻力也少，大家支持徵收早日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303 地號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二重埔段 200-1 位於本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70100732 號公告「竹東九牧第」縣定古蹟範圍內，調整為保存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保存區外，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1 (列席)	古煥岳 二重埔段 191-8 地號	1. 二重埔段 191-8 地號要徵收，不要在客農區 2. 客農區的土地一樣要有權值依一定比例可換算到別區域建地，如此可解決大家不要客農的問題 3. 剩下客農的土地(配地完)歸縣府	儘快徵收，拖了九年太久了吧！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2 (列席)	古煥岳 二重埔段 190-6 地號	1. 二重埔 190-9 地號，贊成徵收不要客農(客家農業休閒區) 2. 建議在徵收範圍內土地均要有徵收時的權值，包括在客	1. 因為客農區域大地主多，不要徵收的地主少之又少，如能解決不要在客農區而可在其他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農的土地，原在客農的土地想要在別處選地亦可，土地不願徵收想在客農耕作的，亦可依其原土地的權值在客農區的權值選地及換算成農地 3. 客農農地和其他區域建地的換算就要麻煩承辦人動腦了	區選地，這徵收案阻力會較少 2. 全力支持徵收，且要儘快在邱縣長任期屆滿前，因為在他任期 9 年拖延太久了，如能在他下台前完成釋將功贖罪	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03	范水妹 二重埔段 238-7 地號 三重埔段 103 地號 頭重埔段 124-35 地號	1. 本人二重埔及三重埔段土地，均列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所以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如此決策對我們地主是非常不公平，我們是贊成徵收的多數人，請縣府拿出魄力作合理的徵收。 2. 本人頭重埔 124-35 列為研究專用區，本筆土地在工研院圍牆外，工研院已無用地需求，建請縣府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本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 本人其他筆園三土地都願意列入徵收範圍。	1. 已限禁 30 年的園三土地，應儘速辦理徵收，成為台灣的矽谷。 2. 限建已久，讓地主無法使用，有失權益。 3. 此次土地所有權人收到的函文，無法得知自己的土地是否有徵收或無徵收？以致無法表達意見。 4. 產專區和客農區佔地太多，又無學區，是否配地比率較少？ 客農區應保留給不願徵收的地主，而非給願意徵收的地主。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條政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4	古琇瑩 二重埔段 191-8、178-3 地號 頭重埔段 318-112 地號 柯子湖段 343、27-1、338-1、28、3 地號	1.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 年劃定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至今已 37 年餘，37 年禁限建，造成業主損失，懇請縣府全力儘快辦理區段徵收。本人全部土地請列入區段徵收。 2. 為達抵價地 40%之目標，產業區劃地面積應減少，客家休閒農業專區部份請變更為商業區用地。	反對徵收的人，都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假農民，請縣府清查反對徵收的業主是否確為本計劃之農民，據傳是外縣市派來闖，甚至冒名假借、偽造真業主之名提出反對徵收的事實。請縣府拿出魄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本次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所需產業之發展用地為主，提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另亦考量計畫範圍內繼續務農之需求，規劃產業專用區及農業區，配回比例仍以核准之區段徵收計畫為主。 2、地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5	古仲堯 柯子湖段 56-19、56-20、36-1 地號	請將本人所有科三期的土地均列入徵收，因已不作農耕使用。	1. 禁建已久，請儘速辦理徵收，還給地主權益。 2. 不應給少數反對徵收的地主綁架，縣政府拿出公權力來處理。 客農區應保留給不願徵收的地主，而非給願意徵收的地主列入。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6 (列席)	古煥民 二重埔段 190-9、190-12、191-7、200-204、208、240 地號及柯子湖段 497 地號	1. 二重埔段 190-9、190-12、191-7、200-204、208、240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後為枯假休閒農業專用區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胡段 497 地號 1 筆土地變更後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已禁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底價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10 公頃，因商業區面積過少而，客農區部分產業應變為商業區。 3. 柯子湖整治雖屬第二河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04、208、190-12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人 507	張丁尹 二重埔段 196-14、 196-19 地號	本人於上開區域計劃內之土地，贊成儘快徵收，因少數人的反對，扼殺了地方的發展，當地限建 30 年，街道狹窄，房屋破舊，人口外移嚴重，能夠再容忍下去了嗎?地主的權益何在呢?誰還願意住在當地呢?希望縣府加快腳步徵收，能給竹東大翻轉、大繁榮，還給地主應享的權利。	1. 產專區應引進高科技產業，打造成台灣矽谷。 2. 限建已經很久了，損害本成建新房屋的權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區於 76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為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範圍內第三期發展用地，限作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容許之工業使用，以該條例辦理徵購，另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2、承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之用地需求，引入之產業類別以電腦周邊、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3、二重埔段 196-14、196-19 地號位於臨中興路住宅社區，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仍得依住宅再發展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開發築。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8	徐美淑 二重埔段 1-5、5、 193-60、245-20 地號	本人上開土地請縣府加快徵收時程，全數徵收，不要被少數反對的人(地主)綁架，為了促進地方繁榮，留給竹東地區後代子孫更好的就業就學環境，請縣府拿出魄力儘快辦理徵收，本人要返鄉建屋，遷回家鄉居住，別忘了竹東落後新竹、竹北太多了，竹東的人口為了生活一直往竹北、新竹及他處遷移，請還給竹東人一個公道吧!	1. 區內應做更完善的規劃，學區(幼兒園、小學、中學)要完整，別讓學童要跨區就讀，自行車道人行道(還路於行人)的規劃很重要。 2. 產專區、客農區佔地比太高，學區少，是否會影響(減少)地主配地的權利，要詳細檢討。 3. 反對徵收的地主應配客農區給予耕作，弭平反對的聲音，是否要他們向縣府提出申請不予徵收，使徵收計畫較容易進行，不要開大會時為了一點錢而充當反對農民，媒體被少數人愚弄，地方發展大計畫重於一切。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公展草案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區段徵收範圍。 2. 計畫範圍內配合二重國中校地範圍不足，以原有校地範圍為基礎增設校地範圍，為增加其彈性利用調整為文中小用地。 3. 柯子湖段 1-5 地號及二重埔段 193-60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欲保留建物，依據建物密集範圍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4.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住宅再發展區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09	楊炳川 二重埔段 190-20、 190-45、190-49 地號	贊成配合政府區段徵收	儘早完成，帶動地方繁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0	楊炳桐 二重埔段 0190-0049、 0190-0020、0190-0045 地號	讚成配合政府，區段徵收，以促進繁榮。	儘早完成	併入 50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0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1 (列席)	陳鴻源 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 及柯子湖段 27-2、 32-5、32-13、32-14、 63、65-1、77-1、79-1、 338、357、357-1 地號	1. 二重埔 190-23 土地變更後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在本區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段 32-13、32-14 及 357-1 地號變更後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已禁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底價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32-13、32-14、357-1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4. 本人所有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及柯子湖段 27-2、32-5、32-13、32-14、63、65-1、77-1、79-1、338、357、357-1 地號等 11 筆土地，依目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地所有權狀記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10 公頃，因商業區面積過少而，客農區部分產業應變為商業區。 3. 柯子湖整治雖屬第二河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 3、除柯子湖段 32-13、32-14、357-1 地號及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外，其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12 (列席)	陳希宇 二重埔段 240-5 地號 頭重埔段 124-3 地號	1. 二重埔段 240-5 變更後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本人所有之二重埔 240-5、頭重埔 124-3 等兩筆土地（依日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域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抵價地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的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且嚴重影響該等業主之權益。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農農業休閒專用區部分應變更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柯子湖溪整治雖屬第二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本次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所需產業之發展用地為主，提供產業發展儲備用；另亦考量計畫範圍內繼續務農之需求，規劃產業專用區及農業區，配回比例仍以核准之區段徵收計畫為主。 3、另有關柯子湖溪整治範圍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3 (列席)	陳繡齡 柯子湖段 67-1、77-3、359、359-2 地號	11 本人所有之柯子湖段 67-1、77-3、359、359-2 等四筆土地，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段 359-2 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柯子湖溪整治雖屬第二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359-2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除柯子湖段 359-2 地號外，其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4 (列席)	陳美齡 柯子湖段 77-5、359-1 地號	1. 本人所有柯子湖段 77-5、359-1 等二筆土地(依目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地所有權狀記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已禁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底價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另有關柯子湖溪整治範圍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10 公頃，因商業區面積過少而，客農區部分產業應變為商業區。 3. 柯子湖整治雖屬第二河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業於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仍應由需用地單位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人 515	陳惠齡 二重埔段 190-23、240-5 地號 柯子湖段 80、80-11、80-12、80-13、75-1、357-1、359-2、355-4、355-6、77-1、75、77、78、79-1、79-2、357、27-2、27-5、77-3、359-1、359 地號 頭重埔段 124-34 地號	1. 二重埔段 190-23、240-5 等二筆土地變更後均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段 80、80-11、80-12、80-13、75-1、357-1、359-2、355-4、355-6 等九筆土地變更後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3. 本人所有之柯子湖段 77-1、80、75、77、78、79-1、79-2、357、27-2、27-5、77-3、359-1、359、355-4，二重埔段 190-23、240-5，頭重埔段 124-34 等十七筆土地（依目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域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4.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抵價地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的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且嚴重影響該等業主之權益。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農農業休閒專用區部分應變更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3. 柯子湖溪整治雖屬第二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80、80-11、80-12、80-13、75-1、357-1、359-2、355-4、355-6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者，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6 (列席)	陳繡敏 柯子湖段 355-4、355-6 地號	1. 柯子湖段 355-6 一筆土地，變更後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本人所有之柯子湖段 355-4 一筆土地（依日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域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農農業休閒專用區部分應變更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2. 柯子湖溪整治雖屬第二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徵收範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355-6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除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者，餘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圍，將造成抵價地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的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且嚴重影響該等業主之權益。			
人 517 (列席)	陳繡琴 柯子湖段 77、78、80、80-11、80-12、80-13 地號	1. 柯子胡段 80、80-11、80-12、80-13 地號等 4 筆土地變更後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本人所有柯子湖段 77、78、80、80-11、80-12、80-13 地號等 6 筆土地，依目前本人所擁有之該區地所有權狀記載，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已禁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底價不足 40%，尤其對於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之業主，如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10 公頃，因商業區面積過少而，客農區部分產業應變為商業區。 3. 柯子湖整治雖屬第二河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80-11、80-12、80-13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者，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8	江昀嬪 柯子湖段 45-17、45-18 地號		配合政府開發徵收，繁榮地方。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19	江昇航 二重埔段 215 地號		支持園三徵收，支持徵收繁榮竹東，支持徵收繁榮經濟，園三徵收共創五贏，支持徵收造福子孫，我們要工作生活要優質，園三徵收安居樂業。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0	江永達		支持園三徵收，支持徵收繁榮竹東，支持徵收繁榮經濟，園三徵收共創五贏，支持徵收造福子孫，我們要工作，生活要優質，園三徵收，安居繁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所持有土地位於頭重埔段併人 67 辦理。 2. 另柯子湖段 49-13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1	徐鳳蘭 柯子湖段 44-3 地號及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		支持園三徵收，支持徵收繁榮竹東，支持徵收繁榮經濟，園三徵收共創五贏，支持徵收造福子孫，我們要工作，生活要優質，園三徵收安居繁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2	江承蔚 頭重埔段 316-11、319-2 地號		支持園三徵收，支持徵收繁榮竹東，支持徵收繁榮經濟，園三徵收共創五贏，支持徵收造福子孫。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頭重埔段 319-2 地號為高鐵橋下三期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新竹縣政府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 頭重埔段 316-11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為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3	徐木英	此份土地請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二重埔段 310-64 地號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依研析意見辦理。	過。
人 524 (列席)	曾于瑄 柯子湖段 347-12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5	劉錦洋 柯子湖段 0049-0001 地號	園區三期農地已拖三十年，請政府趕快辦理徵收。	同段地號 53、55 溜地，請一併納入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49-1 地號為住一及道路，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 2、柯子湖段 53、55 地號土地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除保護區土地外，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6	劉振東 柯子湖段 47、48-2 地號	園區三期農地之徵收已拖卅年，大企業家，願根留台灣，政府應果斷辦理徵收，不應持續傷害小民。	同段地號 53、55 溜地，請一併納入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53、55 地號土地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3、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除保護區土地外，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7	蘇繡花 二重埔段 0223-0032 地號	本人願意參加區段徵收，並請儘快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223-32 地號規劃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8 (列席)	傅志謀 三重埔段 0105-0083 地號	本計畫將本人土地列為「客農業區」，未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本人在此嚴正抗議。	請將本人土地列入區段徵收範圍，拒絕規劃為「客農業區」。	併入 113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1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29 (列席)	李英美 柯子湖段 56-5 地號	1. 本人園區三期所有土地，願意配合徵收，不願耕種。 2. 請縣政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0	沈淇滿 柯子湖段 37-5 地號	本人土地希望配合政府單位做區段徵收。	願配合區段徵收，一併做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1	劉彩芝 柯子湖段 0049-0001 地號	園區三期農地之徵收已拖 30 年，故盼政府儘早辦理徵收。	同段地號 53、55 溜地請一併納入徵收。	併入 525 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2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2	劉彩君 柯子湖段 0049-0001 地號	請政府趕快徵收。	同段地號 53、55、溜地請一併納入徵收。	併入 525 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2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3	林國棟 柯子湖段 56-6 地號 頭重埔段 231-14、	本人土地不從事耕種，願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配地。	請儘速辦理區段徵收，支持縣政府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31-28 地號			果為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34 (列席)	陳正文 頭重埔段 237-73、 244、254-13、254-55、 255-1	本人有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等五筆，配置於產專區，本人沒有從事產業工作，希望產專全部配回住宅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土地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5 (列席)	彭怡姿、彭黃碧雲 二重埔段 243-19、 238-5、243-55 地號	希望被徵收	目前無務農之需求，所涉及客農的部份希望能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6 (列席)	戴明珠 三重埔段 0103-0009 地號 柯子湖段 0347-0012 地號	1. 三重埔段 0103-0009 本人不再從事農耕，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一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第 2 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抵價地不足 40%。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家休閒農業區部份應變更為商業區。 3. 柯子湖溪整治雖屬第二川局權責，但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請鈞府比照竹北縣治二期豆子埔溪及高鐵徵收區內野溪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被劃入河川區業主方為公平合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條正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7 (列席)	古煥能 頭重埔段 0318-0011 地號 二重埔段 0304-0000 地號	1. 頭重埔 0318-0011、二重埔 0304-0000 共二筆，本人不再從事耕農，請鈞府納入區段徵收。 2. 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鈞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3. 頭重埔 0318-0011 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對於該區之地主有失公平，建請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第 2 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如果客農休閒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該區地不公平且抵價地不足 40%。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專用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家休閒農業區部份應變更為商業區。 3.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應以土地之意見為主意見，儘速辦理區段徵收，不要一再宕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除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8 (列席)	姜政義 柯子湖段 36-3、1-5、 3、5 地號 二重埔段 302-30 地號	1、本人贊成區段徵收 2、本人二重埔段土地，部份列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所以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如此決策對我們地主不公平，我們是贊成徵收的多數人。請縣府拿出魄力作合理的徵收，我們會全力支持。	希望配地能合理的分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範圍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39 (列席)	劉德財 二重埔段 302-95 地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請政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入 7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7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0 (出席)	范石銘 二重埔段 0238-0000 地號	1. 竹東二重段地號:0023-0000 土地 1/2 座落於客專區 2~3 級坡之地塹地形，呈西北東南走向【農田屬於狹長型梯田不利於農業耕作】且（機械農具不易進出），地塹仍需保留並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1. 調整竹東二重段地號 0238-0000 2~3 級坡之地塹納入區段徵收劃設成為公園綠帶【地塹目前種植台灣肖楠與台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原位於公展草案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之地塹於調整方案調整為綠地用地。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市場用地應由竹東公所取得與開闢，爰仍請公所評估是否於本計畫範圍有設置	竹東鎮公所表示無市場用地需求，建議併鄰近分區調整為商業區。其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如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以供農業生產、休閒農場、客家田園住宅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與現行分區管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有所差異，必需依據會議決議執行才對。 3. 排除區段徵收客專區原有進出道路封閉之風險疑慮?如何克服解決?	灣山櫻花等樹種生態豐富】。 2. 因應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二重地區需增設【公有市場】之設置。 3. 【客專區】後方之【產業專區】因屬客專區灌溉水源進入處需調整移開解除灌溉水源污染之疑慮。 4. 內政部營建署 721 會議決議【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屬低開發強度之可建築用地，故得納入區段徵收供地主配地，另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內容「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名稱修正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可能衍生適法性問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如下：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以供農業生產、休閒農場、客家田園住宅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且均不得適用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另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仍屬低開發強度之可建築用地，故得納入區段徵收供地主配地與現行排出區段徵收有所差異，另【客專區】現行分區管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也未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之決議執行。	2. 於調整方案中二重國中東側新增一市場用地。 3. 考量計畫區以北水圳下游地區之灌溉需求，將竹東圳 12 支線及 13 支線依現況或改道後水路檢討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確保區內外農業灌溉使用無虞，另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污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因此無論何種產業進駐，其污水排放均被有效管控，以避免環境污染產生的可能。 4. 公展草案所劃設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故相關管制依循農業區相關規定辦理。 5. 陳情人於區段徵收及農耕意願調查回覆，建議將范氏洋樓保留，故依其意見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市場計畫，俟公所確認需求後提會確認。 2. 本案原公展規劃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後續將依農業主管法令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農業區規定辦理。 3. 請依研析意見辦理。	
人 541	彭秋菊 二重埔段 273-58 地號 二重埔段 279-10 地號	反對解編園三，園三被禁建了 30 多年了，影響地方發展，也失去了很多開發機會，一旦解編又回到 30 多年前的狀況，地主權益嚴重受損，也影響產業發展的需求。 1. 園三開發延宕 30 多年影響地方發展及產業設廠需求，地主權益被禁建而嚴重受損。 2. 反對園三是水源上游的說法，有完整的區域規劃，污水廢水在有管制的狀況下才能符合環保要求。其實農業的肥料、農業剝草劑等廢水才是污染源。	請加速園三開發的腳步，以因應產業設廠用地需求，及平衡新竹縣南北區域人口，及交通瓶頸。 建議縣府加速園三開發腳步以因應產業發展設廠需求及平衡地方發展。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規劃完善交通路網、引入產業，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想要開發權益。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2	彭美蘭 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	本人持有二重埔段 190-23 號，變更計畫後為客家農業區，因本人目前無務農，未來也無務農需求，希納入區段徵收一併開發。		併人 2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3	古榮春 二重埔段 0249-0001、 0250-0016、	本人土地納入細部計畫內，但不是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希望縣政府徵收，因不考慮農作。	建議二重交流道續建，既解地方交通順暢，促進二重埔與柯湖、寶山地方經濟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0223-0009、0254-0000 地號			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可依循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3、於本計畫預留二重交流道設置用地，規劃為綠地用地，交流道新設俟工務單位向高工局申請後納入。		
人 544	郭白玫 柯子湖段 0336-0000 地號	此地段原訂都市計畫自民國 70.5.20 劃定為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至今已延達三十幾年，目前沒做農耕，請儘速辦區段徵收。	1. 產專區及客農區佔地太大，希望能有學區。 2. 希望政府拿出魄力、公權力儘早辦理徵收!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5 (列席)	駱政菁 二重埔段 0310-0066 地號	1. 我不願二重埔的地被劃為「客家產業區」，我不從事耕作。 2. 堅決反對政府任由開發商未經由地主的同意，即劃為農業區。 3. 要重新劃分，依地主意願劃分。	1. 重新公告，依地主意願，將想被徵收的地規劃住宅或商業區。 2. 不想被徵收的就保留他們的農地。	併入 46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6	吳昌勳 二重埔段 0190-0023 地號 柯子湖段 0044-0018 地號	本人土地 2 筆願參與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配地。	我願參與徵收與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44-18 地號為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餘併入 24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7	許月娥 二重埔段 0223-0298 地號	本人土地一筆願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配地。	我願參與徵收與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8	吳享銘 二重埔段 0223-0298、 0287-0018 地號	本人土地 2 筆願配合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配地。	我願意參與徵收與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49	劉美英 柯子湖段 0346-0000 地號	本人支持徵收，請縣府加速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0 (列席)	林日雄 二重埔段 310-0020 地號	我的年紀已經 80 歲，無法耕種，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的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1 (列席)	羅玉珍 二重埔段 287-0 地號	支持全面徵收，請縣府加速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2 (列席)	黃遠志 頭重埔段 237-62 地號	支持全面徵收，請縣府加速完成。		併入 23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3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3	林子敏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併入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	2. 請縣府加速完成園區三期土地開發。			同人 67 案。	過。
人 554 (列席)	吳雲煙 頭重埔段 318-11、 318-37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完成園區三期土地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5 (列席)	呂理財 二重埔段 198-0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人員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6 (列席)	呂宥葳 柯子湖段 39-24、 39-25、361 地號 二重埔段 243-67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入 6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7 (列席)	劉春蘭 柯子湖段 4、5-2、7-3、 334、338、8-1、32-12、 346、32、38-5、10、 1-6、11-11、335、 338-3、336、7、36、 37-3、38-1、348 地號 二重埔段 240-5、 249-25 地號 三重埔段 90-2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7-3、38-5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柯子湖段 32 地號部分位屬高鐵橋下連絡道新闢道路(中興路-力行路段)工程用地範圍內，不納入區段徵收。 3、柯子湖段 32 地號非屬新闢道路工程用地範圍部分及二重埔段 249-25 地號土地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納入區段徵收。 4、併入 6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8 (列席)	韓素艷 二重埔段 190-0011、 190-0015、209-000 地號	我先生走了，弱女子無法耕種，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 190-11、209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59 (列席)	李柏城 二重埔段 304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儘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作業，並完成配地(住宅區)。 3. 本人所有土地目前編定為工業區，如變為客農已損失本人權益至鉅，深表抗議。 4. 本人目前無耕作需求，未來也不會，最起碼也要維持工業區編定，政府需辦可供工業區已使用。	本人原有土地為工業區，不能接受變更為客農區，發回比例也有不合理，請依訴求辦理，變更為住宅區。 本人希望納入區段徵收案一併檢討，選擇住宅用地，供住宅使用，編定客農用地應予取消，以符民意。	併入 4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0 (列席)	彭榮泉 二重埔段 0200-013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含客家園區)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含客家園區)土地徵收業務。	問卷調查百分之九十達法定標準，業主願意配合政府辦理徵收，幾位想破壞政府政策者。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3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3. 客家園區也是特定區內所瑣住近 40 年的土地，而不是今天新編列之地，特定區內許多長者因田地被卡住的無奈與惶恐等不到徵收含恨而去，而活著或幸運繼承的業主也已經白髮蒼蒼，還有幾個年頭可以等待，請勿置業主於死地。要合理看待客家園區一併徵收。	1. 客區內想耕作不徵收者，農田保留繼續耕作。 2. 客區外想耕作不徵收者，把農田分配到(願意已被徵收者)農地。以達其訴求，也是兩全其美辦法。	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61 (列席)	黃順鋒 頭重埔段 57 地號 二重埔段 190-36 地號	1. 上列地號，現況沒有工廠，本人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2 (列席)	陳秀菊 二重埔段 205 地號 柯子湖段 95-4、36 地號	1. 二重埔段 205 一筆變更後為產業專用區、道路、住宅區、客農、停車場，不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業，請鈞局納入區段徵收。 2. 柯子湖段 95-4、36 二筆變更後同上，請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案延宕迄今 37 年餘，禁限建 37 年餘，請縣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促進地方繁榮。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第 2 項，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 40%，若客家休閒農業區不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該區地不公平且抵價地不足 40%，尤其變更為(客農)的業主不列入徵收範圍有失公平。 2. 為避免抵價地不足 40%，產業區面積應減少 10 公頃，且(客農)區部份應變更為商業區，因商業區面積過少。 3. 請縣府儘速全案辦理區段徵收，促進繁榮。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3 (列席)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絡人：陳瓊華) 頭重埔段 56、56-39、56-199、56-207、56-208、56-209、375 地號	本公司所有於本都市計畫案內之加油站，位處保護區之土地，本次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惟本路段(縣道 122)現另設有多家加油站，考量商業經濟效益及土地環境最佳之使用，本公司願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廢止加油站之商業使用，營造本地區良好住宅環境。	建請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開發地區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於公展草案配合現況使用規劃為加油站專用區，惟陳情人表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願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廢止加油站之商業使用。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依據所陳事項，將土地使用併鄰近分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1、加油站座落範圍為現行計畫保護區，請規劃單位確認現況使用是否為合法申請，倘為合法使用依研析意見辦理，否則再提會討論。 2、經查本案加油站經業於經 90 年 8 月 6 日取得 90 油府建字第五四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在案，爰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4 (列席)	鄧金鳳 頭重埔段 239 地號	一、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二、請縣府加速辦理開發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5 (列席)	王國光 柯子湖段 0509-0000 地號	1. 本人在園區三期的所有土地，願意配合徵收，不願再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事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6 (列席)	鄧嚴勇 頭重埔段 023-000 號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開發。		併人 564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7	柯彩鳳 柯子湖段 1152	本人願意參與都市計畫案的實施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人位於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柯子湖段 2-3、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83、2-84、2-85 地號土地。 2、柯子湖段 2-83、2-84、2-85 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68	陳燈培 柯子湖段 1928	本人願意參與都市計畫的實施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人位於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柯子湖段 1-57、2-3、2-83、2-84、2-85 地號土地。 2、柯子湖段 2-83、2-84、2-85 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69 (列席)	林佳慧 二重埔段 201-3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謄本登記地目為建地)，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煩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位於本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70100732 號公告「竹東九牧第」縣定古蹟範圍內。 2、本計畫依前開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調整為保存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0 (列席)	林田有妹 二重埔段 200-135、 200-176 地號	客農土地 200-135、200-176 地號希望全部納入徵收配住宅用地。 6 月 2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開發顧問公司有說明客農區土地可更換至其他徵收區土地。	請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意願，並請縣府儘快辦理徵收計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35、200-176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1 (列席)	林祺燐 二重埔段 200-135、 200-176、283、283-4、 284-27、284-28、 284-215 地號	編納客農土地 200-135、200-176 之地號，希望全部納入徵收，配住宅用地，本人上述土地全部納入徵收。 6 月 2 日公展說明會時開發公司有說明客農區土地可更換至其它徵收區土地。	請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意願，並請縣府儘快辦理徵收計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200-135、200-176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572 (列席)	林祺相 二重埔段 200-135、 200-176、283、283-4、 283-27、284-28、 284-215 地號	客農土地 200-135、200-176 地號，希望納入徵收，配住宅用地，即本人之上述土地全部納入徵收。 6 月 2 日公展說明會時開發顧問公司有說明客農區土地可更換至其他徵收區土地。	請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意願，並請縣府儘快辦理徵收計畫。	併入 57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7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3 (出席)	鄧毅中、許育綸	1. 規劃單位其製作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需再補充，現況調查不足，水圳、老樹、土地公廟，有層次之丘陵、梯田應於都市計畫報告書中呈現。 2. 客家農業休閒專區的執行方式，聚落居民是否搬遷。 3. 柯仔湖溪的生態保存(留)方式，緊鄰住宅區是否恰當。 4. 新城斷層在規劃範圍內，對應措施為何？ 5. 應召開分區座談會，多些參與式規劃。 6. 應同時考量二、三重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應把舊都市計畫區的公設作好，環境、公園、道路、停車場等空間，應整備。 7. 產業專用區 78 公頃是否太多，農業也是產業，78 公頃土地應放入農業專用區。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有關現況調查部分，水圳於計畫書第 3-6 頁及第 3-7 頁說明，其他人文產業地景於計畫書第 3-8 頁至第 3-10 頁說明。 2. 公展草案所劃設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如位於農業區並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中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且其他持份土地所有權人無表示不願意納入區段徵收者，將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如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者，則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3.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柯子湖溪之流經，於水體兩側留設公園、綠地用地，形塑帶狀之藍綠軸線，並創造親水、親山之休憩空間。 4. 計畫區內新城斷層經過處劃設為公園用地，避免未來斷層活動時造成重大災害與損失。 5. 本次除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外，依據本案專案小組第四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區段徵收及農耕需求意願調查，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9 日於當地駐點說明，以及於 107 年 12 月中旬至 108 年 1 月中旬辦理第二階段駐地工作訪談。 6. 本計畫原為科學工業園區發展需求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其規劃內容與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之市街計畫目的性不同，且各該都市計畫應依循各計畫人口檢討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項目。 7.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據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未來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 6. 承上，本計畫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具空間發展區位優勢，爰劃設產業專用區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營運所需產業儲備用地。	第七次專案小組 1. 針對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區刻正辦理第三次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有關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將於案內檢。 2. 另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部分，另以「科學園區十年發展計畫」對於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指導補充於計畫內容。 3. 餘依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574 (列席)	陳天賜 二重埔段 249-19 地號	不耕種，要徵收。 限制私有土地發展實無理。 無法接受少數反對、限制太多數贊成開發者權益。	加速徵收，引進產業，創造就業，提振經濟，造福百姓。 清查反對者是否為真正擁有土地者，或只是佔用他人土地而反對徵收者。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5	彭玉丹 柯子湖段 39-23 地號	我是地主，非常支持透過徵收，詳細規劃此案開發，切莫因政黨關係而延宕，因為實在是拖太久了。	希望有關此案開發，切莫因反對的團體有計畫的布局，例如開記者會散布反對理由，我建議由真正地主表達心聲，記者要報導也要公平播報贊成的地主的心聲。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未涉及都市計畫調整變更者不與討論。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6 (列席)	何金台 二重埔段 0310-0059、 0284-0006、0284-0272 地號	1. 本人所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區段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84-6、284-272 因有建築，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除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者，其餘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7 (列席)	張翠津 頭重埔段 237-7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入 67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8 (列席)	郭文英 頭重埔段 318-110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儘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土地為陳情人所有規劃為公園用地，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79 (列席)	林美汝 三重埔段 88-1、88-8、 103-14、104-1、 104-2、200-134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0 (列席)	蔡素杏 三重埔段 103-7 地號 二重埔段 190-13、 200-219、200-225、 290-29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7 地號、二重埔段 200-219、200-225 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1 (列席)	李佳蕙 頭重埔段 0239-0031 地號	1. 本人所有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種。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2 (列席)	李佳豪 頭重埔段 0239-0008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種。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		
人 583 (列席)	李佳欣 頭重埔段 0239-0031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入 58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8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4 (列席)	鄧祥鳳 柯子湖段 0032-0001、 0068-0000、 0336-0000、 0338-0000、 0346-0003、 0346-0000、 0348-0000、 0346-0002、 0509-0008、 0509-0025、 0509-0026、0519-0000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509-25、509-26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河川區(排水使用)應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外，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5 (列席)	許哲源 二重埔段 1656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6 (列席)	許乾根 柯子湖段 1658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經查計畫範圍內無柯子湖段 1658 地號土地，陳情人持有土地為柯子湖段 1-5、2-5、3、4、5-2、7、7-3、32-9、32-15、36-3、37-1、37-2、37-3、45-13、45-16、62-1、67、94、94-2、96-1、336、346、346-2、346-3、348、374、374-1、374-2、374-3、507、509、509-24 地號、頭重埔段 237-139、254-63、310-5、310-8、305-2 地號及二重埔段 230-7、230-12、243-49、305-2 地號土地。 2. 柯子湖段 1-5 地號於區段徵收意願有部分持分保留建物，且為鄰中興路之住宅社區，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3. 柯子湖段 7-3、32-15、94-2、374-3、509-24 地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3. 除位於住宅再發展區及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者外，其餘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7	傅陳朋惠 頭重埔段 117-32、 117-33、117-50、 117-51 地號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課 頭重、二重、三重、四重被科學園區禁建三十幾年，地方發展不起來，好不容易科學園區放棄辦理徵收，百分之玖拾五的老百姓都不願意被徵收，希望新竹縣政府不要像苗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部分位屬 30M 計畫道路用地，惟現況僅闢建 20M 尚未開闢完成，建議配合依現況道路寬度調整為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栗前劉xx縣長得到「千古罵名」害死多條人命，只要新竹縣政府可以開放申請建照，地方上很快就能發展起來，繁榮地方人民也安居樂業。 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雖然美其名為與人民「合作開發」但其實卻是對人民財產的「強制剝奪」，也就是說，由於區段徵收涉及人民財產權的直接被剝奪，如果政府強制剝奪了人民的財產權，不但違背了政府的目的也毀壞了社會契約的基礎，必須要記住的是所有權是社會契約基礎也是首要條件，政府應該確保人民都能和平地擁有屬於自己的東西，政府依法行政，難道就可以強制剝奪人民的財產權。		20M，併鄰近分區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人 588	傳陳朋惠 二重埔段 193-4、194-90、196、195-78、194-1、195-171 地號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課 陳情地點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一八五號至二三九號，位於中興路二十米四線道大馬路旁，原住宅聚落密集，為變更新竹科學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前通盤檢討）竹東部份，陳情人懇求鈞府放棄徵收，由人民自由意願申請建照，以增進地方發展二重市容觀瞻、維護人民權益，以符民意。 事實理由，本案陳情已三十幾年，承辦規劃單位考量現實理想、調和經濟效益徵收必要性規劃不當處，應檢討修正減少拆遷，何需浪費公帑造成勞民傷財、違悖民意怨聲載道，不合情理，陳情人懇求鈞府放棄辦理徵收，方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三號都市計畫之目的，依係為改善人民居住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3-4 地號為道路用地(中興路)，為本計畫主要道路，現況已開闢使用；二重埔段 195-171 地號規劃為住二，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故納入區段徵收開闢。 2. 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二重埔段 196、194-1、194-90 地號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3. 二重埔段 195-78 地號為現行計畫住宅區，規劃為住三，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89	傅盛琨 二重埔段 196-28、194-99、196-25、200-19、194-96 地號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都市計畫課 陳情地點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一八五號至二三九號，位於中興路二十米四線道大馬路旁，原住宅聚落密集。為變更新竹科學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竹東部份），陳情人懇求鈞府放棄徵收，由人民自由意願申請建照，以增進地方發展二重市容觀瞻、維護人民權益，以符民意。 事實理由，本案陳情已三十幾年，承辦規劃單位考量現實理想、調和經濟效益徵收必要性規劃不當處，應檢討修正減少拆遷，何需浪費公帑造成勞民傷財、違悖民意怨聲載道，不合情理，陳情人懇求鈞府放棄辦理徵收，方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三號都市計畫之目的，依係為改善人民居住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所陳地號部分位屬 30M 計畫道路用地，惟現況僅闢建 20M 尚未開闢完成，建議配合依現況道路寬度調整為 20M，併鄰近分區調整為住宅再發展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二重埔段 196-28、194-99、196-25 及 196-96 地號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二重埔段 200-19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納入區段徵收者，應視其是否有繼續農耕使用之需求，配售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0 (列席)	羅琦壕 二重埔段 302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1 (列席)	翁素珍 二重埔段 223-274 地號	配合縣府政策，加速徵收。		併入 49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2 (列席)	李陳碧侶 柯子湖段 0509-0000、0509-0009、0518-0000、0519-0000、0522-0000、0001-0006、0005-0002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併入 584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8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0019-0002 0022-0000 0024-0000 0026-0000 0029-0001 0032-0001 0336-0000 0338-0000、0509-0008					
人 593 (列席)	黃謙和 柯子湖段 0049-0015 地號	支持徵收，繁榮竹東。 支持徵收，繁榮經濟。 贊成園區三期計畫，共創美好未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4 (列席)	戴莉萍 二重埔段 0239-0022 地號	支持徵收，繁榮竹東 支持徵收，繁榮經濟 支持園區三期計畫共創美好未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5 (列席)	古茂新 二重埔 92、284-0063、 200-0202 地號	1. 二重埔 92 號變更為客家休閒農業區，本人不從事農耕，請納入區段徵收，我不需要客農區。 2. 全力支持區段徵收，反對的人大都非地主，請縣府詳查反對的人士實際背景。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計畫範圍內查無二重埔段 92 地號，不予討論。 2. 二重埔段 284-63、200-202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6 (列席)	胡維峯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1. 本人土地已無耕作，盼徵收案儘速通過。 2. 本人土地規劃於客農區，但並無意從事農業相關之土地利用，縣府不應限制土地用途，希望將本人土地移除客農範圍。	1. 請縣府加速徵收流程。 2. 請勿限制人民土地使用範圍，將本人土地移出客農區。	併入 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7 (列席)	謝淑玲 二重埔段 243-9 地號	本 243-9 不耕作，要納入徵收。請縣府人員幫忙歸入住宅區。	無耕作需求	併入 4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8 (列席)	沈淇涵 頭重埔段 124-4、 124-22、315-1、319-5 地號 柯子湖段 80-1、77-2、 77-3、334、338、2-3、 2-85、2-84、2-8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柯子湖段 2-83、2-84、2-85 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 除河川區(排水使用)應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外，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599	朱昌政 二重埔段 302-110 地號	依上計畫，我家族同意配合政府施諱工程無意見，因父親年事已高，將上述地贈與我們兄弟，卻碰到縣府貴處公告我們該地號無法取得農地證明，現況為農用使用卻無法取得該證明，影響我們權益，昭貴處未公告禁止轉讓前，能通融我們情況，準竹東鎮公所農業課依現況核發。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另農地農用證明開立屬農業主管單位權責，依農業主管相法令規定認定為準。	第六次專案小組 涉及農地農用證明開立非屬都市計畫討論範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妥處，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0 (列席)	柯秀珠 柯子湖段 346 地號	支持徵收，請加速完成。		併入 58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8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601 (列席)	衛文英 柯子湖段 359、359-2、 361-2、505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359-2 第號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除河川區(排水使用)應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外，餘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2 (列席)	陳靜玉 二重埔段 200-228 地號	本人不事耕種，願意配合縣政府徵收配地。	請加速細部計畫流程，拿出魄力推動。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28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3 (列席)	劉進銘 柯子湖段 0051-0000 地號	本地區限建近 40 年，地主權益何在?房舍不能改建，全區都是危老建物，極待徵收更新。下一代要成家，紛紛搬離，留下老人，也帶給家庭很大經濟壓力。	1. 儘速推動徵收作業，早日完成徵收。 2. 規劃優質生活圈，包括完善的公共建設、寬廣的停車空間、現代化房舍、足夠的綠化設施。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前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20 年，以其透過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現況實際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改善區內交通動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4 (列席)	劉進銘 頭重埔段 0237-0004 地號	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出租率近 100%，極待週邊土地(園區三期)產專區早日開發完成，讓行政院要解決經濟困境提出的五缺，而最需要優先解決的就是缺地問題。	1. 加速徵收流程，早日完成徵收。 2. 各跨國公司總部來台設分公司，本來新竹是首選，因一地難求，紛紛遠赴其他縣市，極為可惜。 3. 產專區延伸半導體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可使下一代有工作，也讓成長果實，全民分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產業專用區以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之關聯性產業用地需求，引入之產業類別以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為主。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5 (列席)	劉進銘 頭重埔段 0237-0033 地號	目前的規劃不夠完善，希望再提高公共建設比例，讓大環境更優質化。	1. 加速徵收腳步，早日完成徵收。 2. 建構 a. 留運動中心用地 b. 二重國中改完全雙語中學。國小另設。 c. 綠帶規劃如十八尖山步道 d. 柯子湖溪二側建自行車道 e. 要設附夜間設備的籃球場與網球場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估計畫面積約 39%，其中將文中用地調整為文中小用地，以增加其使用彈性，並串聯區內藍綠帶空間形塑矜谷桃花源，另公共設施開闢形式無涉都市計畫調整變更不予討論。 2、所陳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6	劉進銘	為解決園區三期竹市部份，年輕工程師住宅失衡問題(有	在產專區近竹市部份興建大量	建議部分採納。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頭重埔段 0237-0048 地號	224 棟違章建物) 約 4.5 仟戶加蓋的違建，讓年輕人住的安心，並可成家立業。	合宜住宅，包括單身、二房、三房等大量社會住宅，讓年輕工程師專心工作，不必為房事操心。	理由： 1、依目前規劃草案產業專用區以供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綠能、光電、精密機械及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廠房、作業場所及其附屬設施為主，得做為廠商附屬之員工宿舍，惟不得設置合宜住宅。 2、餘併人 67 案辦理。	依研析意見辦理。	過。
人 607 (列席)	劉進銘 頭重埔段 0237-0049 地號	常見反徵收者說會污染新竹市水源，根本是胡說八道。目前排進頭前溪的水，從放翁清境開始收集社區廢水到二重、頭重、柯湖等農藥廢水、工業區工業廢水、二重國中、所有住戶廢水才注入頭前溪加上竹東鎮所有廢水都注入頭前溪。	請發佈新聞稿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本計畫之污水將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專用下水管道，除將雨、污水分開收集處理外，產業專用區之污水管線與一般民生生活污水管線亦分開設置。生活污水部分由本計畫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至柯子湖溪；而產業專用區內事業廢污水則由各廠之污水設備處理至符合環評承諾之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許可證後，再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因此無論何種產業進駐，其污水排放有效管控，以避免環境污染之虞。 2、建議事項無涉都市計畫實質內容不予討論，餘併人 67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8	彭雲恒	邱縣長於 2012 年赴內政部營建署建言竹東特定區遲未開發，造成三十年來被限制建築使用，業主何其無辜，目前各種用地都不足。必須加速推動規劃徵收，還業主一個公道。而今竟要把（客家園區）排除，這不是違背縣除的指示嗎?等於再次拿石頭狠砸百姓的腳。 1. 整體規劃是把全區塊資源統合後分配到各區塊，才能配置完成（客家園區）竟不徵收。（客家園區）資源已被抽空分配不徵收形同枯木一棵，不但對業主不公平也違背徵收的宗旨，更是置業主於死地。 2. 工業地、住宅地擴編，勞工朋友縣民增加更多，何況現代人生活形態改變，（客家園區）更顯得重要，先設置休閒設備，造福在地勞工朋友及更多縣民，慢慢再細節規劃，而不是棄置一旁。 3. 竹東鎮是北部僅有的客家大鎮，（客區）位置適中，附近有國家科學園區及工研院，能匯集世界工商界領袖前往分享，更是全國得天獨厚的好（客區）。也是弘揚客家精神最直接的管道。 4. 問卷調查幾乎百分之九十，願意配合政府辦理徵收，業主已達到法令標準，基於少數幾位業主想破壞政策。不妨把客家園區改為多元化設計，客區內提供部份農田，供不徵收而要繼續耕作者之訴求。更要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先做完美規劃凸顯客家文化與傳承精神，帶動客家大鎮發展，進一步與世界客屬全面交流，既是客家人之驕傲也是本縣之光，更是刻不容緩之事，也是中央重視客家事務之項目。 5. （客家園區）也是特定區內被瑣住 40 年的土地，而不是今天新編列之地，反觀竹北高鐵每期全面規劃，徵收現已蓬勃發展，是為借鏡。竹東特定區內許多長者因土地被瑣住的無奈與惶恐，等不到徵收含恨而去，而活著或幸運繼承的業主也已經白髮蒼蒼，還有幾個年頭可以等待，更何況邱縣長照顧縣民之話猶言在耳。（所以要合理看待客家園區，一併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為維護農業生產、尊重環境保護之新價值觀及兼顧保育與開發，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里地區規劃農業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場等使用。 2. 公展草案所劃設之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併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如位於農業區並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中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且其他持份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者，將調整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09 (列席)	林文熙 二重埔段 0190-0023、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0240-0005、 0240-0006、0223-0283 地號			1. 二重埔段 190-2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610 (列席)	陳春義 二重埔段 178-3 地號	1. 按本次規劃，本人於二重埔段，地號 178-3 土地，擬被納入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同意鈞府如是規劃將本人該地納入徵收。 2. 客農地所佔比率偏高，恐造成抵價地不良甚至不足。	1. 建議縣府就原（圖三）規劃範圍全數徵收，對表明想做農耕的地主，給予特定的農業區的土地。 2. 此案被禁限用已逾 30 年，請縣府儘速推動辦理區段徵收。	併入 24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4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1 (列席)	陳春明 二重埔段 0178-0003 地號	1. 按縣府規劃本人於二重埔段地號 0178-0003 土地將納入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同意鈞府將該地納入徵收。 2. 客農保留地所佔比率過高，可能影響到各計畫區的經濟規模和抵價地的不良和不足。 3. 縣府本次徵收計畫所需墾間排太長（108-116 年），將增加很多困難因素，失去時效，還可能要追加難以預料的開發成本。	1. 建議縣府就原科三規劃範圍內土地全數徵收，對表明想做農耕的地主，給予特定的農業區的相對地目。 2. 此案被禁限用已 37 年，請縣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3. 再檢討徵收的各作業的合理時程和其起訖點，並更正整個預定進度表。	併入 24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4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2 (列席)	駱佳岑 二重埔段 223-143、 208、200-204 地號	1. 本次變更後，本人於二重埔地號 223-143 列入徵收，但 208 及 200-204 兩筆的部份或全部成為客家休閒農業區，沒納入區段徵收，本人不從事農耕，請鈞府將以上三筆都納入區段徵收。 2. 客家休閒農業區所佔比率過高，恐造成限制了規劃的各專區的經濟規模，甚至造成抵價地的不良和不足，尤其對被禁限用了 30 幾年的地目，解禁後依然是農地，明顯地有失公平。	1. 建議縣府對原先規劃範圍內的土地先全面徵收，再就明確表達願意從事農耕的地主，給予比對價稍優惠的規劃的客農特定農業區的土地。 2. 此案被禁限用歷時已超過 30 幾年，尚請縣府儘速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04、208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3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竹東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莊正燈	關於「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公開展覽陳述意見如后： 一、都市計畫規劃內容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本件都市計畫規劃區位範圍，原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為民國(下同)70年所制訂，歷時久遠，顯已不符合現今使用需求。尤其，原都市計畫規劃是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但現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轄屬已有六個衛星園區 ，已無再開發新園區之必要性，且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已明確表示放棄該區位土地之開發利用。因此，目前若仍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作為空間規劃之基礎，實已		建議納入規劃之參考，相關意見回應與說明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2、「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僅為計畫案名，並非為工研院擴建所需而辦理之都市計畫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不符原規劃目的，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本件都市計畫固名為「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然依工研院之發展規劃係採產業地理分布、就近服務策略。未來綠能產業發展會設置於台南沙崙，光電產業服務設置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生醫產業會設置於台北。故「工研院」在竹東鎮附近，未來沒有擴增需求。況且，工研院於新竹業已有中興院區以及光復院區，目前其餘業務更分散至全台進行彈性服務，並無固定實體空間需求，此點更加證明，本次都市計畫固然係以工研院發展為規劃，仍然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 3. 依上述說明，本次都市計畫無論是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或「工研院」之特定區計畫作為規劃，但不論是「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或「工研院」均無土地開發利用需求，故本件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內容，例如本件都市計畫中「工業用地」、「住宅區」用地比例，即有全面重新評估調整之必要。 4. 再者，公展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各分區面積配比登載內容差距過大。如主要計畫中灌溉設施專用區、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公告面積數字皆比細部計畫較小；住宅區面積數字則較細部計畫短少13公頃（見證據1、附表1）。上述錯誤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只要百分比面積務誤差1%，400多公頃農地可能就短少4公頃，而一般小農只有6分土地，連1甲土地都不到，約1公頃土地大小會影響2位農民，4公頃土地會損及8位農民之耕作權利。甚至，未來哪一塊土地被徵收、工業區或住宅區劃定何處、面積大小，均會導致農民耕作權益受侵害之情況。因此，本次公展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數據資料，無法與公展計畫圖資勾稽，影響重大，自有重新校正核算之必要。 5. 此外，本次都市計畫區位規劃亦有失當之嫌。依據公展之細部計畫書第3-11頁所載：「西側部分土地為「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該範圍內之建築等行為依鐵路法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規定，依法須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檢附各該管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規定之文件，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南側部分土地為「公路兩側禁建限		案；為縣府基於區位優勢縣內及產業用地需求而劃定產業專用區，並配合規劃安置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未來引入人口之住、商及公共設施用地。 3、本計畫依依位階區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種，其中特定區計畫得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主要計畫為都市實質發展所擬定的指導性計畫，具有綜合性、一般性及長期性及全盤性等特質，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為主要計畫範圍內一部分地區更詳細的實質計畫，其依主要計畫的指導，對地區作更詳細的規劃，具有執行性、具體性、中短期性及局部性等特質。因此細部計畫係依循主要計畫指導，於主要計畫架構下劃設細部公共設施，如出入性道路、鄰里性公園、停車場等，非面積誤差。 4、案內針對涉及環境敏感區位透過規劃妥予處置。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兩側以道路或 8m 以上綠帶隔離；計畫區南側坡度陡峭之區位維持保護區或規劃為公園用地，降低其使用強度；範圍內之新城斷層範圍亦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避免未來斷層活動時造成重大災害與損失。 5、計畫書內針對現況使用調查以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表示，並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地區規劃農業區，並於本次依意願調查結果增加部分三重地區，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等使用。 6、本案於 70.5.20 擬定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非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初步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應辦理政策環評之政策細項之範疇。 7、餘併入 268 案。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建地區」，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禁止建築，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部分如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等為五十公尺)禁止設置樹立廣告。區內大部分土地屬山坡地，進行開發或利用之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南側部分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西側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104年10月2日經地字第10404604610 號公告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新城斷層) J，依地質法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前應進行基地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禁限建則應由新竹縣政府劃定範圍並公告。」 依上述情形，進行圖資分析，可發現本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劃失當之處，例如： (1)國道三號兩側限建區域與住宅區以及部分產業用地重疊，在地目利用不具都市計畫效益，應劃設保護區。同理，高鐵兩側限建區域與和住宅區與產業用地重疊，亦屬土地規劃失當區域。若此區域劃設產業專區用地，未考慮高鐵通過帶來之震動與雜訊之影響，不具備科技業建廠之條件，此區僅能做必要之避震工程，屬公設範圍並非適合建廠之區域； (2)柯子湖沿岸屬三級陡坡以上之山坡地不宜劃設住宅區;工研院南邊之產業用地屬於三級陡坡以上之山坡地亦不宜設立工廠，又因其水土保持計畫困難，周邊公設不足，實無法促成招商之誘因。依據此三處不宜設立房舍之區位，理應扣除之。本都市計畫蓄意劃設無法利用之土地，用以稀釋工業區、住宅區面積配比之(證據2)。如扣除上述無法徵收、不應徵收之土地面積，細部計畫中的工業區面積與住宅區占比，即比其主計畫內容中的面積占比，比例高出甚多。而依前述第1、2 點說明，此點更可知:本次都市計畫中工業區、住宅區之劃分，根本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 6. 公展之細部計畫，針對土地利用現況刻意隱瞞本區土地38年來維持農用之事實，在細部計畫第3-12、3-35 及3-36 頁以資訊破碎與矛盾之方式呈現圖資(見證據3、證據4)。本計畫全區使用現況均屬優良農地，舊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雖以其他非農業土地使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目劃設亦不足掩蓋目前當地農業發展之現況。依目前細部計畫之「圖資呈現」方式，實未善盡完整揭露土地利用現況之情。恐將誤導都市計畫之審查，以致破壞當地既有之農業結構，造成農民權益之實質損害。 7. 最後，依照公展圖資內容，關於公設之規劃也大有問題。依照公展圖資所呈現的開發邏輯，只要是山坡地敏感(陡坡)地區均被列為公設區(見證據5)。換言之，目前公設的土地劃分，只是為稀釋整體土地開發面積不要過高，因此規劃出很多本來就不應開發的地方，以作為開發的合理性。然而，山坡的敏感區域本不應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而實際上如果將公展圖資中的水保地區剔除掉，真正可供開發地區僅餘有目前作為農地使用之土地範圍。因此，公展圖資之開發邏輯，顯然是在不得開發的山坡地敏感地區，刻意劃出了三、四倍大的面積，用以稀釋上述可開農地範圍的面積。尤其，上述公設區域被置不當、面積過大，將造成縣政府在本件開發案上開發成本過高，導致嚴重之財務虧損，並不符合開發損益兩平之財務原則，屬不當開發行為。以上公設區域劃分不當這點，也可以證明:本次都市計畫中之空間規劃，欠缺合理性及必要性。 8. 另新竹縣政府在無明確廠商進駐需求下，主張留用產業用地欠缺合理性。以新設之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為例，該都市計劃留用地目歷經十年，原稱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其前身為國立台灣大學竹北分部2期用地。民國100年間，因為台大開發期程始終不定，所以縣府變更用地，從台大2期文教用地變更為綠能智慧園區的都市計畫用地(見證據6)。比例足以證明，新竹縣政府之產業規劃空洞，評估產業需求之能力不足，卻浮濫徵收用地留存，造成民眾財產權益受損。故新竹縣政府在徹底檢視既有之產業用地現況前，均不應再以產業留用為名，作為任何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理由。 9. 基於以上各點說明，本都市計畫強徵良田劃設工業區及住宅區等土地使用目的、規劃上已有明顯重大瑕疵，且工業區及住宅區的劃設，也將嚴重影響優良農業的推廣，但迄今新竹縣政府卻未能提出廠商工業用地需求表、縣內既有工業區土地使用及閒置概況、縣內實際人口及總住宅戶數比等相關資料供人民檢視，本都市計畫實難認為具有任何公益性。本次都市計畫內容，其空間計畫已有合理性及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必要性欠缺之問題。 二、環境資源考量欠缺妥適評估。 1. 依照公展細部計畫書第3-11頁載明：「本計畫區全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土石採取或探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等)。」 尤其，下游地方頭前溪屬於「甲級水體」與「乙級水體」水質，鄰近之河道都是屬於民生取水用溪的範疇，故本次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住宅區規劃，勢必影響、衝擊頭前溪下游二十餘萬人(新竹市與竹北市)用水問題。因整個大新竹地區，無論民生用水與科學園區的產業用水，均仰賴是新竹第一大溪流由頭前溪供應；大新竹地區的供水系統，採取頭前溪沿岸分區取水的方式來進行取水。其中，寶山一號水庫，以及寶山二號水庫，仰賴「虹吸工程」，將頭前溪的溪水引入儲存。由於「虹吸工程」的先天限制，在溪水過低的時刻，就無法引水至水庫，加上在地原有地土地利用方式，而使得寶一水庫只能是小型水庫以及寶二僅為「中型水庫」。也使得頭前溪的水資源必須採取「上游至下游分段取水」的模式滿足民生用水、現有科學園區用水。可見頭前溪之水源保護乃最重要的環境資源考量。 2. 從整體水文圖資套疊來看(見證據7)，可以直接顯示自然排水的方向即： (1) 本件都市計畫中的工業區、住宅區，其產生的污水、廢水，依照地勢如果要透過加壓方式繞道排水，實際上並不可能，因此該處廢污水是往頭前溪方向排放;另一處山勢比較高的地方，就是位於柯湖里的 地方，其排水就會沿著柯子湖溪往下走。最後剩下一個山坳的地方，排水就會往竹東大圳方向走。而本次都市計畫的廢水排水系統(見證據7)，只處理到部分工業區，其他地方全部污水、廢水都會依照上述舊有渠道進行排放，主要仍排放進頭前溪，其污水、廢水污染結果，勢必嚴重影響頭前溪下游二十餘萬人用水。 (2) 上述污水及廢水排放系統對頭前溪及柯子湖溪所造成的污染威脅，更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利資源局於98年1月發布之「頭前溪水資源綜合經營管理之研究」中水資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源經營管理策略「穩定供水」之目標，明顯有違(見證據8)。此外柯子湖溪定義為排污河川，亦將造成柯子湖溪喪失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之「彈性調度管理」之功能。在出現民生用水缺乏之時刻，寶一水庫無法透過柯子湖溪給水於下游之民生取水口，將更進一步惡化水資源管理之調度，造成民生用水極大之衝擊。 3. 雖然本件都市計畫中設置有一污水處理廠，但目前工業區要引進何類產業，並不清楚。如果允許興建工廠，可能進一步衍生強酸、強鹼、氫氟酸(化骨水)等危害物質必須處理的問題。因為上述物質「絕對禁止」進入污水處理系統，必須在工廠內先囤積起來，然後委外專門化學品清運的廠商載運處理。然而，一旦發生火災(如桃園市敬鵬公司火災)，上述有毒物質，在消防水路介入下，就會沿著污水、廢水管線設計，全部流進了前述第2點之排水系統，進而污染頭前溪水源，甚至導致頭前溪必須停水才可以重新取水。此時，頭前溪下游二十餘萬人用水，就會發生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搶水庫水之問題。此一新竹水荒問題，也勢必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造成嚴重衝擊。例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如果我們國際轉單量超過5~10%，那就會重創我國GDP，因為現在半導體大概佔70%，所以估計至少會下降5~7%。簡言之，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地區還不需要限水的一大關鍵是，目前水源保留地的狀況均算不錯，因此大新竹地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尚不至於發生停水狀況。然而，本件都市計畫一旦通過，未來勢必破壞目前大新竹地區整體供水狀態之平衡。 4. 再者，劃入本次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耕作面積，其農產品品質遠高於國家訂定之最嚴格標準，送往德國檢驗歐盟632項農藥零檢出，重金屬之數據更優於瑞士訂定之標準，凡此說明此農地之優良農業環境更應受重視及保存。本次都市計畫將破壞農業區甲級水體頭前溪之中下游灌溉水體，造成頭前溪的評等遭到降級，進而不利上述優質農產品之檢驗及評等。以上櫃公司富喬於雲林廠之案例，上櫃公司富喬於雲林之廠區，排放之氟化物號稱都符合排放標準，卻導致方圓七公里之農作依然出現損害，判賠獲准(見證據9、證據10)。 5. 若以廢棄物處理觀察，我們可以發現，目前新竹縣並無沒有垃圾焚化爐，但新竹縣廢棄物一天約有240噸(見證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據11)，其中210噸是剛剛好被處理掉，一部份走進入新竹市焚化爐處理，一部份是桃園市處理，另一部分是由苗栗縣三個焚化爐代燒，因此，實際上新竹縣每天尚有約30噸垃圾是以囤積方式處理，造成竹東掩埋場以及新豐掩埋場之垃圾堆置無法處理，造成周邊之衛生惡化。尤以竹東掩埋場之垃圾堆積產生之廢水，排入頭前溪，造成飲用水安全威脅。又因並無垃圾掩埋場之設置條件，所以無法自力處理垃圾廢棄物。因此，本次都市計畫中工業區、住宅區之設置，勢必增加新竹縣本身垃圾廢棄物之囤積量，此點對於水源保護地更是一大嚴重危害。 6. 此外，公展計畫針對水資源之規劃(細部計畫書第3-39頁)，說明應該發展海水淡化設施。然新豐沿海一帶於107年發現埋入含戴戴奧辛之集塵灰，造成沿海之海水資源具戴奧辛之污染，顯示開發海水淡化之水資源因既有污染問題恐不具可行性。此沿海鄰近新豐掩埋場，民生垃圾產生之廢水排入海中，亦凸顯公展計畫說明之水資源開發計畫，不具可行性。 7. 基於以上各點說明，本次都市計畫內容，其環境資源考量面向上，實有欠缺妥適評估之情事。 三、本件都市計畫屬「新訂都市計畫」應進行政策環評。 1. 本次都市計畫雖名為「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然實際上並不存在「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且其係以新訂「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為規劃目的，性質上應屬「新訂都市計畫」而非「舊都市計畫」之變更，舊有都市計畫係以「新竹工業科學園區」為空間規劃基礎，但目前公展之新訂「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已改以「工研院」為空間規劃需求考量，其中涉及哪些產業發展政策之變更、調整，應先予釐清，就整體政策充分進行「政策環評」嗣後針對個別開發行為亦應依其性質，依法實施「個案環評」。 2. 從整體都市計畫環境資源之考量面向觀之，前述有關污水處理之問題，僅柯子湖溪下游設置單一污水處理廠，而其他污水處理都是依循既有水路去排放，如此方式造成整個「自來水水量水質保護區域」的污染問題，甚至將破壞目前大新竹地區整體供水狀態。又如前述農業區灌溉水體遭到破壞及評等降級之問題，將嚴重影響優良農業的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廣，更攸關農業政策下對於國內自主農產品之保護程度。另前述垃圾廢棄物之增量處理問題，亦需要進行整體環境評估。 3. 換言之，新竹縣當前廢棄物處理及用水問題越趨嚴重，「竹科三期」、「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用地規劃所生之垃圾及工業區、住宅區污染，勢必更嚴重影響20餘萬新竹縣市民之用水，並惡化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對於在地既有農業發展、水庫集水區保護、農業甲級(頭前溪)灌溉水體及相關生態等自然環境，均顯有不良影響之虞，足見本次都市計畫內容之實施，將可能造成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廢棄物處理)、破壞自然生態(農業發展環境)、危害自然資源合理使用、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甚至都市計畫內容涉及國家整體產業政策之變更調整，影響大新竹整體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自應進行政策環評。 4. 基於以上說明，本案尚應進行政策環評，且後續如果有具體的個案開發，仍須依其性質，進行個案環評。 四、綜上所述，敬供貴府參酌，建請審慎評估本件都市計畫之規劃合理及必要性，以符國土空間使用之正當性，並保障在地優良農業之發展環境。				
人 614 (列席)	羅琦鈺 二重埔段 302 地號	同意徵收		併入 5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5 (列席)	羅興森 二重埔段 302-16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6 (列席)	謝玉梅 二重埔段 302 地號	同意徵收		併入 5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7 (列席)	羅琦鴻 二重埔段 302 地號	同意徵收		併入 59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9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8 (列席)	王端正 頭重埔段 0231-0015 地號 柯子湖段 0038-0000 地號	支持徵收，不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19	周耘生 二重埔段 0231-0054 地號 頭重埔段 0124-0003 地號	支持徵收，不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0	陳榮源 頭重埔段 1905 地號 (經查應為 239-52 地號)	本人所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段徵收範圍。		
人 621 (列席)	黃玉鈴 二重埔段 0223-0092 地號	依信賴保護原則係行政法的法律基本概念，不能因為後行政行為變更而影響人民既得之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先前科管局對此一地在規劃要進行徵收，並未提出將本人持有土地排除於區段徵收之外，此次之規劃顯已侵害本人之信賴保護，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對所規制之對象為差別待遇，所以本人持有之土地更不應排除於區段徵收規劃之外，應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1. 應將本人持有之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2. 本人同意支持土地被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地號位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2、所陳地號於本特定區計畫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即劃設為保護區土地，並未調整變更，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2 (列席)	林金燕 二重埔段 200-135、 200-176 地號	客農土地 200-135、200-176 地號，希望全部納入徵收，配住宅用地。 6 月 2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開發顧問公司有說明客農區土地可更換至其它徵收區土地。	請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意願，並請縣府儘快辦理徵收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全力配合徵收，促進竹東的發展。	併入 570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70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3 (列席)	鄭惠芳 林秀惠 二重埔段 200-162 地號	最新的變更後的示意圖，本土地範圍被規劃橘色，不納入徵收範圍（客家農業休閒專區），本人不事耕種，願意配合參與徵收配地。	納入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62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4 (列席)	林秀惠 柯子湖段 361 地號	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納入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併入 246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4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5 (列席)	羅賴燈 頭重埔段 117-61 地號	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納入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表示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6 (列席)	陳立、陳洛、陳宜中、 謝明陽 柯子湖段 346-0、 346-2、346-3 地號	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納入區段徵收，參與徵收配地。	併入 58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8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7 (列席)	張文欽 二重埔段 190-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190-3 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政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28 (列席)	陳華山 三重埔段 88-10 地號	1. 什麼客農!「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是縣政府公共政策目的，應該是要政府自行成立才對。不應要求人民去做。可以政府應先徵收土地後，再依政策自行處理變更土地使用。 2.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3.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併入 12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是為難我們。 4.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人 629 (列席)	陳華光 三重埔段 88 地號	1. 什麼客農!「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是縣政府公共政策目的，應該是要政府自行成立才對。不應要求人民去做。可以政府應先徵收土地後，再依政策自行處理變更土地使用。 2.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3.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是為難我們。 4.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併人 1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0 (列席)	陳達麟、陳品帆、陳烜書 三重埔段 88-6、88-11、93-6、84-1、92-1 地號	1. 什麼客農!「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是縣政府公共政策目的，應該是要政府自行成立才對。不應要求人民去做。可以政府應先徵收土地後，再依政策自行處理變更土地使用。 2.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3.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是為難我們。 4.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計畫範圍內查無三重埔段 84-1 地號查，餘併人 90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1 (列席)	陳彭麗玉 三重埔段 88-9 地號	1.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併人 5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是為難我們。 3.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人 632 (列席)	陳華雲 三重埔段 88-13 地號	1.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2.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是為難我們。 3.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併入 11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1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3 (列席)	陳正弘、陳志炫 三重埔段 88-12、88-7 地號	1. 限建 40 年，好不容易盼到規劃，自有土地卻被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得區段徵收，歷經祖孫四代無法地盡其用，情何以堪。 2. 吾等年紀已大，子孫也無法農耕，若劃為農業區，豈不是為難我們。 3. 據報紙上報導，縣府 1 月曾對徵收區域訪談，了解在地聲音，規劃 39 公頃的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但我們身為地主在 5 月 17 日才收到縣府函文告知土地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與報紙上報導事實完全不符，我們地主在豪不知情，也未有任何通知。未經同意，也未徵詢地主意見就將土地規劃成「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且無法區段徵收。縣府相關單位擅自作主違反民意，已經造成權益受損，我們地主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在自有土地上插上「反客農 要徵收」告示牌以表達地主強烈的不滿及訴求。	1. 強烈反對將土地編制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縣府須透過徵收等方式來做後續規劃。 2. 有關規劃會議需與該地主直接溝通研擬，不得透過第三者不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併入 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4 (列席)	葉博明 頭重埔段 235-9、 232-24、235-14、 235-15、232-25 地號	開發後會造成水源汙染，破壞原有優良環境	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頭重埔段 235-9、235-14 地號位於研究專用區範圍內，現況為工研院開闢範圍，爰維持研究專用區。 3、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其餘土地劃為「農業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5 (列席)	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 自救會	新竹縣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全體農民堅決反對計		建議納入規劃之參考，相關意見回應與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畫案，不公、不義、假議題、真搶劫!還我農地，立即解編。 1. 本案原為「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原國科會於86年(1995)放棄徵收，新竹縣政府卻遲遲不解編!如今又借屍還魂，暗渡陳倉，借各種名目強徵農地，無公義性、必要性，瞞上欺下毀滅良田，強迫農民無以生存。(附件1 、2 、3) 2. 農民對於農地的守護是第二生命，因它是農民賴以維生的唯一依賴，”安居樂業”就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條件雖卑微，看天吃飯、好山好水所種出的有機優良稻米(香米、越光米)若毀掉我們世代傳承賴以維生的良田，農民將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 3. 新竹縣政府用農地當提款機，聘顧問公司編訂計劃書以區段徵收手段，強徵農地，彌補縣庫、違背道德良心以及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真理報曾刊登俄羅斯總統普廷在一次演講中說：一個把老百姓的居住權、健康權和受教權拿來拉動經濟的政府，一定是個沒良心的政府，真正的執政為民的政權，一定要把這三種當作陽光、空氣和水給予人民，一個國家不能變成一個弱肉強食的動物世界。而我們新竹縣政府近年來所有連任的縣長就讓我們遭受每八年一次的浩劫~強徵農地完全無公義性、必要性，這樣的政府不叫強盜政府，什麼才叫強盜政府? 4. 全台各縣市均過渡開發，土石流頻繁違背國土規劃之核心價值及國土永續，農業永續之精神，以及糧食自給之政策(每年數萬公頃農地失) 5. 全台尚有86萬戶室屋閒置(竹市堂屋20763 戶、竹縣3785戶)(附件4) 縣政府待償債務442億，若開發本案勢將再借貸142億。 6. 竹東鎮工業用地閒置有豐邦木業、碧悠電子、東亞電器、神光電子，已變更住宅區的中興電機、旭光日光燈、景泰玻璃、嘉德玻璃、大元陶磁、新竹玻璃、竹東台泥廠~均已變更為住宅區，即然工業地可變更為住宅區為何又以科學園區之名強徵農地，細部計劃又是住宅區?產業區?(附件5) 7. 全台26所大學，目前已關閉五所大專，又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併均將成事實。以及少子化因素等。		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對於解編之訴求，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本次延續內政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竣內容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於二重里地區規劃農業區，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以供農業生產、農產銷必要設施等使用。依農田水利會意見及配合農田灌溉所需，將計畫區內竹東圳第 8、12 及 13 支線保留，向北流經本計畫區往竹東(頭重、二、三重)都市計畫區，並節合藍綠帶軸線及退縮規定降低灌溉水源汙染之虞，亦將竹東湧泉、九牧第等人文史積保存，除提供灌溉功能外，塑造都市田園景觀風貌。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並規劃區內居民及未來引入人口住商用地需求。 4、依據本計畫 98 年審查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事業廢污水之放流水將以專管收集至排放點排放至承受水體，排放點規劃於距離頭前溪出口約 2 公里處「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外，放流口除遠離浦雅取水口上游 1000 公尺下游 400 公尺不得排放之距離規定外，該排入點下游已無自來水取水口及農田灌溉取水口，因此對飲用水及農業生產已充分減少污染的可能與影響。 5、臨近之竹東(頭重、二、三重)都市計畫範圍內甲種工業區(碧悠電子、旭光日光燈)及計畫範圍內零星工業區(豐邦家具)係配合產業活動轉型及都市空間結構改變，且工廠已停止生產使用，爰提供都會區衍生之商務服務需求，調整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6、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對於全縣農業發展區之範圍將依循全國國土計劃之指導及農業主管單位之政策方向規劃宜維護農地面積及範圍，落實維護糧食安全政策方向。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8. 中科、南科過渡開發、產業外移、留不住高階人才、又何來的再產專區?這不是圍地養地，炒作農地又是什麼? 懇請中央政府不容再放縱地方政客以“假帶動經濟，創造就業人口之謊言騙術”，行浮濫微地之實。各地閑置工業地應列管，不應再隨意變更住宅區，否則有朝一日科學園區亦可變為大社區? 9. 台灣水資源不足，開發水源不易，各水庫每年都大缺水，主要河川，大雨後留不住水源，地下水、伏流水、再生水都是台灣官民要共同面對問題，而竹東二重埔湧泉區每日湧出水量數萬噸清澈水源，附近良田三、四十公頃靠此灌溉，餘水再排至下游員山里數百公頃及隆恩圳。 98年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丁澈士教授(專長水文、地質地下水)應新竹農田水利會之邀至二重埔湧泉附近踏勘，發覺二重埔湧泉上、下台地農田底下約100公頃範圍是個水量豐沛的“地下水庫”。若縣府執意開發此區，勢必毀掉一個百公頃的地下水庫。再者縣府應聘請具地質水資源專業學者如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屏科大丁澈士博士等來現場再確認湧泉、地下水庫之範圍。方不違中央宣示之水資源的國土規劃永續性。(附件7) 10. 本案源自70年竹科三期，當時需地機關為國科會，但86年國科會已具文放徵收，而竹科三期移至竹南開發，然縣政府卻未解編，又每逢連任縣長，我們農民就要面臨農地浩劫一次，八年一次的災難，農民的“安居樂業”何在??執政縣長不用心經營縣政，讓縣民能安身立命，安居樂業，利用農民的純樸，知識不對等之下、產、官、學勾結，炒地養地編套謊言，一意孤行，強徵民地，一方面幫縣府還債、又圖利特定對象，造成無以回復的生態浩劫，良田、水資的毀滅均非全民所樂見。 11. 全台優良農地每年消失數萬公頃，糧食危機近在眼前，水資源日益減少，氣候上升，政府找尋水資源亦投下鉅資，怎麼再容許地方官員毀田減農? 若台海遭封鎖，進口糧食進不來，台灣生產糧食不足怎麼辦? 12. 各位長官!別被一些左手拿“聖經”，右手拿“騙術大全”的政客給騙了!三民主義的民主、民治、民享、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若農地被搶了被騙了!是要逼農民去集體自殺嗎?我們堅持原地務農，不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更希望“政府不要變強盜”，期盼我們真能“安居樂業”。				
人 636 (列席)	劉碧湖 頭重埔段 2808 地號	園三土地閑置已久，請政府儘快徵收作有效用途。		1、計畫區內查無頭重埔段 2808 地號，經查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273-33 地號。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7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併入 67 案辦理。		
人 637 (出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一、有關研究專用區範圍線，懇請以現有擋土牆、駁坎、中興院區既有圍牆為基準，次配合本院區持有土地予以劃設，並於本次通檢中加註工研院具有研究專用區土地之優先購買/承租等權利，理由如下： 1. 本研究專用區開發初期，由科管局主導釐清院區範圍，故配合原都市計畫劃設範圍及原有地勢高程落差設置擋土牆及圍牆，該擋土牆及圍牆位置未有變動。本研專區為圖解區迄今已逾三十餘年，早期測繪技術及精度均遠不及現在，民國 80 年本都市計畫區辦理變更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103 年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決議研究專用區邊界線參照地線予以劃分，惟本公展計畫揭示後，工研院南側保護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配合研究專用區實際土地需求將部分土地變更，修改研究專用區範圍，始發現依地籍線套繪擋土牆及院區圍牆等位置呈現部分落差，致使研究專用區邊界雜亂，除造成本院區營運困擾外，亦對周圍土地使用產生負面衝擊，應依實際狀況預留合理緩衝，尚難以概依地籍線為準劃設邊界。 2. 查研究專用區邊界處，部分公有及民間土地涉及研究專用區、現有巷道（頭重路）及未來將劃定之產業專用區/公園等多種土地使用分區，形成土地使用零碎，且研究專用區與其他分區間配合擋土牆、駁坎及院區圍牆等呈現逾 3 公尺高程落差，如前開位於研究專用區之公有及民間土地按現有規劃為產業專用區/公園，除影響中興院區之完整性外，因不利於現況使用故亦對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故建請 貴府設研究專用區之範圍時，以現有擋土牆、駁坎或中興院區既有圍牆為準，並配合本院持有土地之地籍線予以調整。 3. 另為維持院區完整，工研院確已積極協調處理研究專用區內土地權屬事宜，懇請 貴府於本次通檢中加註工研院具有研究專用區土地之優先購買/承租等權利，以利提醒土地所有權人解決土地問題之方向，亦兼顧本院區使用之完整性。 二、因本院區目前廢、污水排放管線並未分流，長期以來運作皆沒問題，有關規劃廢污水下水道一節，本院建議如下： 1. 建議當建立廢污水專管時，本院廢污水不分流，經自行處理至符合納管標準後，納入污水下水道，請縣府同意不收費。 2. 若納管需繳費，請縣府准予本院依目前作法，自行處理至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後，逕行排入側溝，不納入縣府污水下水道。 三、因第一次通盤都市計畫樁位檢討時，未考慮現況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亦未預測本院區南側土地有分區變更之可能，也因都市計畫非本院專業領域，故當時研究專用區範圍界定時未能周全考量便予同意，惟目前辦理建築線申請時始發現困難重重，為避免相同情形重複發生，影響產業入駐與營運之意願，懇請 貴府告知都市計畫樁位預定辦理程序與時程，並於後續相關會議時通知本院出席與會，實感德便。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已針對研究專用區範圍調整，並以現況之現有擋土牆、駁坎或中興院區既有圍牆為作為調整依據。 2. 有關研究專用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部分，因研究專用區並無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工研院如有土地取得需求，依實際使用範圍，由工研院辦理協議價購等作業。 3. 有關工研院汙水排放事宜，建議待本計畫區段徵收工程之管線工程相關研商中確認。 4. 有關都市計畫樁位預定辦理程序與時程，相關辦理作業將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因本案須配合都市計畫審議及區段徵收工程等辦理情形，尚無法預估辦理時程。	第七次專案小組 1、有關工研院範圍調整依照工研院權屬及圍牆範圍調整為原則。 2、有關所陳污水排放納管事宜，無涉都市計畫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不予討論。 3、區內私有土地附帶說明不宜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背書。 4、都市計畫審議通過發布實施，於辦理釘樁時將告知工研院，並請就涉及細部計畫調整部分配合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38 (出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有關本公司業務需規劃預留之電力設施用地，請惠予調整修正相關書圖詳如說明。		建議提供調整方案及電塔位置予台電公司評估確認。 理由：	第七次專案小組 有關變電所區位及連接站之	經台電公司評估後選擇工研院宿舍東側位置劃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案內規劃之變電所用地位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不符合本公司「變電所設置地點之地質勘選評估準則」規定，又該位址後方為陡峭山坡，地質不穩定不利變電所之設置，爰請調整至臨 30 米路，長寬為 55 米x95 米規模之平坦方整土地，俾利變電所之興建。另電源線地下電纜引供道路 30M-1 及 30M-2，需確定道路形式（高架或平面）及現勘後再檢討可行性。 本開發區內之高壓輸電架空線路，貴府倘有下地需求，請配合規劃連接站用地，以免影響開發效益，並於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價購取得所有權，以利土地管理及電力事業永續經營。		1. 配合台電公司「變電所設置地點之地質勘選評估準則」規定，調整至臨 30 米路，長寬為 55 米x95 米規模之平坦方整土地，初步建議調整至工研院西側之產業專用區。 2. 因 30M-1 及 30M-2 目前為本次通檢新劃設之計畫道路，尚未辦理道路設計。 3. 有關高壓電塔部分，經查計畫區內之電塔位置，除兩處位於住宅區外，其餘皆位於公園用地、產業專用區及工研院範圍內，故請台電公司針對位於住宅區內之電塔，配合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位置，提出移動電塔之方案。	規劃，本次調整方案請臺電研議，請業務單位與台電公司妥予研商，並提大會審議確認。	設變電所用地，另配合計畫區內電纜下地需留設之連接站及電塔，建議於細部計畫內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人 639 (列席)	何金星 二重埔段 0310-0058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40 (列席)	劉娟志、劉晃宏 三重埔段 103 地號 二重埔段 178-3、 223-261、249-6 地號	本人已有年紀，不從事耕作，配合政府區段徵收配地。	請政府拿出魄力，拿出公權力，依原計畫範圍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徵收配地。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41	鄭桂英 重頭埔段 0237-0034、 0237-0048、 0237-0049、 0124-0003、 0231-0016、 0259-0004、 0237-0079、0259-0038 地號 柯子湖段 0080-0000、 0080-11、0080-12、 0080-13、0077-0001、 0509-0022、0527-0002 地號		希望能做都市計畫規劃或竹科擴展工業城。 請縣府加油。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柯子湖段 80-11、80-12、80-13 位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2、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土地，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42	曾彥承 柯子湖段 80-5、80-9、 81-1、86-1、86-4、 108-1、108-2、108-6、 108-8、110、116-2、 116-8、116-10、 117-1、118-18、 118-24、363-1、 363-18、365、366、 373、489-1、490、 490-1、491、492、 492-1、496、496-1、 等全部	不願意被徵收		建議依區段徵收意願及農耕需求調查後，駐地工作訪談結論辦理。 理由： 1、經本府辦理農業需求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並經駐地工作坊訪談有繼續農耕之需求，倘得配售於農業區，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負擔農業區農水路建設費用。 2、除持有土地部分位於保護區原則維持原計畫、位於經濟部柯子湖溪排水整治範圍及計畫範圍外之土地不納入區段徵收外，其餘土地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643	曾彥儒 柯子湖段 362-0、 363-0、363-3、363-5、 363-10、363-11、 363-12、363-13、 377-0、384-0、385-0 地號..等全部	不願意被徵收		併入 642 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64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4 (列席)	曾澤鈿 柯子湖段 117-7、 117-8、117-17、 117-18、118-23、 363-4、363-6、363-7、 363-8、363-9、383-3、 389-15 地號..等全部	不願意被徵收		併入 642 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64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5 (列席)	彭舜筠 三重埔段 94-03 地號	一、按貴府計畫案示，本人所有土地在三重路以東，被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人決不接受。 二、限建近 50 年，99 年公佈計畫仍在全面區段徵收範圍內，原想尚有補償損失，貴府本次率爾變更計畫不納入區段徵收且該區建蔽率 10%，容積率 20%，厚彼薄此極不合理不公平不合法。	客家農業休閒專區土地應一併列入區段徵收，整體規劃使用，以示公允。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6 (列席)	陳思翰、陳思凱 二重埔段 0237-0073、 0237-0049、 0237-0048、0237-0034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7 (列席)	羅興嶽 二重埔段 302-0016 地 號	為何貴府寄來通禱上註明 0511 二重段 3401 變更區：變 11 區，變更前：工業區，變更後：客農，與權狀地號不同，另從計畫展示圖顯示本人土地計畫為住宅區，為何是客農，請說明。	園區三期延宕近四十年，希望政府拿出魄力為竹東鎮的發展著想，不要每到選舉虛與蛇尾應付鎮民，地主們的權力何在。請儘快徵收開發繁榮地方。	併入 615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1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8 (列席)	林保權 二重埔段 0178-0000 地 號 三重埔段 0103-0000 地 號 柯子湖段 0505-0000 地 號 頭重埔段 0316-0068、 0124-0008 地號	1. 此次「變更竹東鎮特定區計畫案」裡，個人有以上所列五筆地段，在此次徵收計畫範圍裡，在五筆地段裡，若有任何一筆是在「客農」的範圍裡，個人希望能加以徵收。 2. 為了國家經濟所需，著眼竹東繁榮建設，深盼主事者，能竭盡全力促成此次「變更竹東計畫」。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103 地號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49 (列席)	詹前貴 柯子湖段 0051-0007 地 號	本人所有園區三期之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種。	希望能儘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50 (列席)	許乾允 頭重埔段 237-62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併入 233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3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人 651	吳雲斌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建議予以採納。	第六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列席)	二重埔段 223-226、 223-34 地號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依研析意見辦理。	過。
人 652 (列席)	郭文英 頭重埔段 318-110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併入 578 案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7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3	蘇英令 二重埔段 223-57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4 (列席)	劉賴玉珍 頭重埔段 242-1、 243-19、237-146、 200-132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42-1、243-19 地號位屬農業區部分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5 (列席)	邱達雄 二重埔段 239-15、 223-34、223-226、 223-246、237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6 (列席)	張瑞枝 二重埔段 200-132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3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客農業區、農業區部分於公展草案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7	黃玉齡 頭重埔段 318-33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併入 85 案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8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8 (列席)	徐美淑 二重埔段 193-60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據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59 (列席)	陳鴻源 柯子湖段 67-1、338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0 (列席)	鍾李玉蓮 柯子湖段 37-1 地號	1. 本人所有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2. 請縣府加速辦理園區三期開發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1	葉博源	水源及空氣污染	解編	建議部分採納。	第五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頭重埔段 232-3、232-30、235-4、235-5 地號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頭重埔段 232-3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專區，其餘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農業區範圍調整依頭重埔段 232-3 地號範圍劃設，其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過。
人 662	劉瑞澄、黃稚穎 劉琇竹	不耕種、要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位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124-22、237-4、243-8、259-4、259-38 地號、二重埔段 223-277、236、239-20 地號及柯子湖段 49-12、67-1 地號土地。 2.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3	曹祐寧 頭重埔段 1567 地號	不事耕種，配合徵收配地。	儘速開發。	經查無頭重埔段 1567 地號，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318-33 地號，併人 85 案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8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4	曹騰元 頭重埔段 1568 地號	不事耕種，配合徵收配地。	儘速開發。	經查無頭重埔段 1567 地號，陳情人於計畫範圍內持有土地為頭重埔段 318-33 地號，併人 85 案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8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5 (列席)	彭耕萱 二重埔段 0094-0006 地號	按貴府計畫案示，本人所有土地在二重路以東，被列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人決不接受。限建近 50 年，99 年公佈計畫仍在全面區段徵收範圍內，原想尚有補償損失，貴府本次率爾變更計畫不納入區段徵收且該區建蔽率 10%，容積率 20%，厚彼薄此，極不合理、不公平、不合法。	客家農業休閒用區，土地一併列入區段徵收，整體規劃使用，以示公允。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三重埔段 94-6 地號於公展草案為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6 (列席)	徐儀芳 二重埔段 0310-0063 地號	捍衛自己權益，爭取公平正義。	1. 希望能將客農，由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 2. 將來開發，分回百分之四十以上建地。 3. 以下皆空白。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得實際需求領回補償金或配回可建築用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7 (列席)	范李妹 二重埔段 0310-0063 地號	捍衛自己權益，爭取公平正義。	1. 希望能將客農，由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 2. 將來開發，分回百分之四十以上建地。 3. 以下皆空白。	併人 666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66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8 (列席)	劉烱儒 柯子湖段 0080-0002 地號	本案於 70.5.20 都市計畫，延遲很久了，請儘快辦理，要有魄力完成。	裡面設立學校，會更好。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本計畫 70.5.20 日發佈實施，80.7.25 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考量計畫範圍內原有二重國中校地不足，且學校用地未來得依需求彈性使用，爰以現況二重國中範圍擴大，規劃文中小用地。 2.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69	林昭錡 二重埔段 201-10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人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人 670 (列席)	林源滬 二重埔段 201-6、 200-185、200-8、 201-10、200-191、201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1	林源滬 二重埔段 190-11、 190-12、190-22、 190-14、190-18、 190-24、190-30、 190-35、197-1、 238-2、240、243-5、 243-16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 1. 申請人於該土地無務農需求。 2. 縣府單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竹東鎮二重國小說明會中有說明有意願劃出客農，參加區段徵收者可提出意見。	建請縣府將申請人相關土地劃出客農，參加區段徵收及規劃在住宅區。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0-11、190-12(部分)、190-24、243-5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 2. 所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2 (列席)	林伯世 二重埔段 201-16、 200-1、201-10、 200-185、200-191、 200-8、201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3 (列席)	林世仁 二重埔段 201-16、 201-10、200-8、 200-185、200-191、 200-8、201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4 (列席)	楊芳容 二重埔段 201-12、 201-3、200-9、 200-191、201、201-7、 201-10、257、257-1 地 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5 (列席)	林江鵬 竹東段二重埔小段 200-185、200-8、 201-10、200-191、 200、0201-0004、 0200-000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6 (列席)	林千盛 二重埔段 200-191、 200-185、201-10、 240-5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建議縣府將申請想關土地劃出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客農)，因： 1. 申請人於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2. 縣府單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竹東鎮二重國小說明會中有說明有意願畫出客農，參加區段徵收者可提出意見	客農，參加區段徵收及規劃在住宅區。			
人 677	唐秀珠 二重埔段 201-18、 200-189、201、200-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8	林子修 二重埔段 200-185、 200-8、201-10、 200-191、201、201-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79 (列席)	林征霆 二重埔段 201-16、 200-8、201-10、 200-185、200-191、 200-8、201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0	莊秀鳳 二重埔段 0200-0009、 0200-0191、 0201-0000、 0201-0010、0201-0013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1	林郁君、劉運春 二重埔段 200-190、 200-9、201-19、201 地 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2	林世立 二重埔段 201、201-1、 201-2、200-188、 201-10、200-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3	蔡玉秋 二重埔段 200-185、 200-8、201-10、 200-191、201、201-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684	林伯謙 二重埔段 200-185、 200-8、201-10、 200-191、201、201-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5	林隼洋 二重埔段 200-185、 200-8、201-10、 200-191、201、201-9、 201-5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6	林政憲 二重埔段 200-186、 201-14、201-10、 200-191、201-15、 200-187、201-000、 200-9、201-11、 201-12、200-185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7	林富省 二重埔段 200-186、 201-14、201-10、 200-191、201-15、 200-187、201-000、 200-9、201-11、 201-12、200-185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8	林政邦 二重埔段 200-186、 201-14、201-10、 200-185、201-15、 200-187、201-000、 200-191、201-11、 201-12、200-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89	林政弘 二重埔段 200-186、 201-14、201-10、 200-185、201-15、 200-187、201-000、 200-191、201-11、 201-12、200-9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務農需求。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請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0 (列席)	林悅寧 二重埔段 200-185、 200-8、201-10、 200-191、201、201-8 地號	目前細部計畫將此土地範圍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農用區（農地），因下列因素進行陳情： 1. 土地屬於二重埔林家「九牧第」建物範圍，此建物作為林家住宅使用已超過百年歷史 2. 該土地無物農需求。 規劃為農地不符合現況及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該土地比照三重里、五穀宮附近住宅區方式(住三)進行規劃。	併入 56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56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1	辛淑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不要炒地皮，只要乾淨水	飲水思源	併入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 692	大南國小李思儀(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一開發會直接危及大新竹地區至少 20 萬人的用水安全、空屋、危及市民健康！！	以人民健康為考量，勿圖利財團、投機客，農業為立國之本，民以食為天，請保有一塊乾淨的水源地，保有乾淨的土地。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3	許玲瑀(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不要炒地皮，不要空汙，不要排廢，請給下一代乾淨的土地	都市計畫的變更，應該是要全盤思索，到底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神麼，請設立農業保護區，反對惡劣草率的徵收。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4	陳平(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園區三期開發，危及用水與農地，在地的資源自主是很重要的，是否需要開放還要再審慎考量。	暫緩徵收，各方達成共識後再繼續。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5	吳孟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拒絕徵收案，請還給農民、我們的下一代，一塊乾淨無汙染的土地	農地很重要，請保留他的存在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6	何冠儀(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無論做任何事情都應該誠實並按部就班。沒有太通過環評的案子是不是就不適合提出呢?	請對我們這群和新竹有情感連結的人們負責，就算要開發也應當經過正確的程序。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7	林曉婷(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閒置建物已經太多了，不要再騙選票了	農業才是最永久的資產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8	蔡如玟(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反對危害民眾的都更計畫	請公正單位做詳細的環境評估後，舉辦公聽會，並且進行新竹縣居民公投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699	莊豔瑩(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拒絕投機客炒地皮，破壞生態，影響大新竹重要民生用水	保留特定區生態及農業用地，並規劃農業或生態觀光，才是愛護土地長久之計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0	藍** (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不應破壞大自然，維護水資源	你們辛苦要堅持下去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1	環宇市住戶鄒月玲(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我們反對開發，新竹開學園區不需要再繼續擴充用地了，最主要是產業升級有競爭力，而不是擴充廠區，台灣好的農地已經被破壞無存了，好不容易三重/二重這邊有可以讓居民呼吸新鮮空氣的綠地，居然還要來開發，請問我們還能到哪裡呼吸?拜託不要在開發了，給我們居住的空間吧!	拜託一定要保留綠地/田野空間，全球氣候暖化已經超出一嘗了。請問我們的子子孫孫還要不要在居住在這個地球阿!不要再開發了。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2	李明賢(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目前，台灣缺水缺電，且蚊子工業園區很多，不知新竹縣政府執意要開發二重埔附近地區的目的？	在無解決缺水缺電極開發完後續如何防治空汙及水汙染等配套措施前，暫緩開發。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3	黃曉雯(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 三重埔段 103-8 地號	地球環境靠人類自覺珍惜，家園環境靠人民自覺保衛，被破壞的生態不是短時間能恢復的，被傷害的生命不是用補助能挽回的，請不要為了賺錢傷害人民，請不要為了賺錢傷害自然，別享受一陣子，傷害三輩子。	相信有更多適合建設的位置在等待開發，請多花些精神卻認，謝謝。	併人 2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6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4 (列席)	林鴻志 頭重埔段 316-6 地號	園三土地請政府儘速徵收作它用途		併人 203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203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5 (列席)	吳秀珠 二重埔段 228-3 地號	配合加速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 二重埔 228-3 地號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人 706 (列席)	謝春連 二重埔段 245-22 地號	配合加速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7 (列席)	徐勝華 頭重埔段 318-33 地號	配合加速徵收		併人 85 案研析意見。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85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8 (列席)	徐彭良妹 柯子湖段 352 地號	配合徵收，加速。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09 (列席)	徐阿來 頭重埔段 318-61 地號	配合徵收，加速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0 (列席)	徐富雄 頭重埔段 242、242-2、 242-3 地號	配合徵收，加速完成。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1 (列席)	黃傳翔 頭重埔段 232-11 地號	徵收太慢，希望進度快一點。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表示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2 (列席)	張運福 三重埔段 90-3 地號	配合縣府加速徵收 (不要客農區)配合徵收		併人 8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8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3 (列席)	張冉妹 二重埔段 223-227 地號	配合徵收（不要客農）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4 (列席)	閻元 頭重埔段 319-3、 319-4、125-6	配合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5 (列席)	杜瑞霞 柯子湖段 32-10、32-11 地號	請縣府加速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表示意見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人 716	傅秋雲 二重埔段二重埔小段 194-41 地號	1. 在中興路邊店面精華區徵收價格偏低(公告地價偏低，且多年未調整)。 2. 中興路邊精華區應予以保留或已接近市價之合理價格	極為不合理，表達強烈反對。 非常不合理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徵收現行與內側山區徵收混為一談。				
逾人1	時代力量新竹黨部	時代力量新竹黨部為求服務人民、監督縣政之目的，爰就本次計畫書公開展覽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一、就本次都市計畫開發逾 78 公頃產業專用區之部分，本黨部深感懷疑其開發之必要性： 1. 本計畫年限已久，竹科管理局早已於 89 年 3 月 16 號函示早已無土地需求，故放棄. 編列在這次都市計畫的土地；即使本次更名為「工研院暨附近地區」之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早已於過去本計畫的相關程序中，表示無用地需求，且院內各所將依地區發展方向，前往各城市駐點，例如工研院綠能所已全體搬移至台南，發展「沙崙綠能科學城」。由是可知，不論是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抑或工業技術研究院，早已無在新竹縣竹東鎮繼續發展產業之計畫，則開發逾 78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在未來是否會有廠商進駐，不無疑問。 2. 更荒謬的是，貴府於本次計畫書調查廠意願部分，竟引用 91 年之問卷調查。依其調查結果，縱使回收的 198 份中，有 56.6%即 112 家之公司表示在未來有繼續投資之意願，然該問卷調查亦同時提問廠商未來繼續投資之時程，大多數公司均回答於 3 年內。91 年調查廠商投資意願，於 16 年後之現今，根本無法論證此計畫將有廠商進駐的願景。 3. 再，貴府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之公開說明會就產業有無用地需求部分，僅回答政府應為產業做儲備用地，然 107 年 6 月 7 日，貴府針對「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舉辦之公開說明會中，除無法回應為何就十年前即應為綠能產業開發之土地，於十年後之今日，不但無法開發，甚至還欲將之變更為國際 AI 智慧園區，然就 AI 產業有無用地需求，貴府國際發展處處長卻僅含糊後「儲備」為由，即卻變更之。然人民辛苦存錢所買的土地、房屋，豈可以在無任何有力證據及調查下，即任意以都市計畫之程序浮濫徵收?如此早已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之精神！ 4. 綜上所述，貴府以毫無根據之問卷調查，欲開發竹科管理局、工研院早已無用地需求之地區編列為產業專用區，藉乙剝奪當地居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致人民流離失所，實無理由。 二、本次都市計畫並未記取失敗的教訓，仍置人民生活品質於不顧，忽略憲法保障人民有受義務教育之權利，亦為不該： 1. 依教育部頒布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指出，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然本次都市計畫，竟以每班 35 名學生為基準。在前開準則之下，若班級人數大於二十九人，尚須向教育部報編核准始得為之，貴府在無法確定教育部核准得以增班方式之前，即每班三十五名學生計算本次規劃所需之學校用地，已為不該。 2. 更甚者，貴府以每班 35 名學生計算學校用地後，仍缺乏 2.04 公頃之學校用地。而失敗的都市計畫在新竹縣竹北市、新竹市光埔學區所顯現的問題即：學生沒有學校可		建議納入規劃之參考，相關意見回應與說明如下： 1、考量計畫範圍內原有二重國中校地不足，且因應學校用地未來得依需求彈性使用，爰以現況二重國中範圍擴大為 7.5 公頃，並調整為文中小用地，以提供區內學童就學。 2、餘併入 268 案。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念。不少孩童必須前往更遠地區的學校就讀，接送孩童上下學的父母，更飽受交通壅塞之苦，由附件二所示之新聞即得而知。 三、在竹科管理局、工業技術研究院目前之發展並無於本計畫之範圍內有用地需求下，且貴府亦粗糙地以過時之問卷調查論證產業需求之同時，又未以目前教育部法規之數據計算本計畫之學校用地，均在在顯現本計畫根本不顧人民之感受，毫無誠意的就想徵收人民土地、房屋，此舉已違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接受義務教育權及居住權。懇請貴府參酌上述意見，以人民福祉為精神，審慎評估本件都市計畫。				
逾人 2 (列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頭重埔段 310-93、310-302 地號 柯子湖段 2-3、2-18、2-83、2-84、2-85、3-6、3-7、3-8、3-10、3-14、3-15、5-11、5-13、5-14、5-15、5-16、6-8、6-9、6-16、7、7-3、8-14、8-15、8-17、8-18、8-19、8-33 地號	涉及本公司所有座落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柯子湖段等 29 筆地號土地，均已埋設天然氣輸送氣管線，為穩定維持工業及民生用戶用氣氣源，該管線屬公益用途，且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因鄰近地區已無合適位置供遷改管，為避免日後供氣及檢修困難影響用氣及公眾安全，相關都市計畫宜有妥適之土地使用管制，並限制其開發使用為適。另配合貴府計畫，如有工程施作，應先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本處管線及該地用氣安全無虞。		併入 62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6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 (列席)	梁春富 頭重埔段 0124-0044 地號 二重埔段 0223-0007 地號	一、請尊重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列為重要參考意見。 二、請將原規劃「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納入徵收範圍。 三、對堅持不願被徵收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地主，保留其個人土地範圍，列為「新零星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一、建議將本人所有權土地：竹東鎮頭重埔段 0124-0044 地號及竹東鎮二重埔段 0223-0007 地號，原編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修正；更新列入「住宅區」，納入徵收範圍。 二、本人爭取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敬請通知參加。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4	徐士博 二重埔段 1273 地號	捍衛自己權益，爭取公平正義	希望能將客農編入區段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計畫區內查無二重埔段 1273 地號，經查陳情人持有計畫範圍內土地為二重埔段 290-103、290-239、295-25、310-21 地號。 2. 二重埔段 290-103、295-25 地號維持現行計畫為住宅區，於計畫草案為住三，不納入區段徵；另二重埔段 290-239 地號為道路用地，亦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陳情人持有之土地，除住三及道路用地範圍者外，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	田祐全 二重段 277-0032 地號	解編	解編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對於解編之訴求，以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配合現況使用或未來發展需求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為於學府路旁之建物劃為「住宅再發展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逾人 6	張哲維 二重埔段 196-14、 196-19、233、284 地號	本計畫案延宕已久，嚴重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請縣府盡快完成開發案，讓縣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	區域內的規劃要完整，減少少數特定反對的糾紛，聽取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196-14、196-19 地號位於臨中興路住宅社區，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範圍者，餘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7	張文吉 柯子湖段 3、5 地號	本計畫前後已延宕 30 幾年了，因禁建有損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本人有意與家人在此區建屋居住，請縣府儘快徵收配地，以維護本區內地主的權益，開發計畫完成有助竹東地區民眾的就業、就學，經濟的發展，人民能獲得優良的居住環境。	一、區域內的規劃、學區（幼兒園、國小、國中甚至高中）要完善，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綠地、公共設施要妥善規劃。 二、希望縣府拿出魄力，彌平少數反對、無理的抗爭，為多數贊成開發促進地方繁榮多多努力。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依據發展情況、未來發展趨勢，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針對區內公共設施妥予規劃。 2、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8 (列席)	官權英 二重埔段 243-2、 245-7、245-19 地號	保留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二重埔段 245-7、245-19 地號參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土地現況劃為「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另二重埔段 243-2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專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考量二重埔段 24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延續農業生產區一併調整為農業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9	江日裕 二重埔段 0284-0107 地號	原地保留，不參加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原則，所陳地號為於主要公共設施，無可避免，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	第五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0 (列席)	官大鉉、官大榮、譚官子鈺 二重埔段 245-19、 239-8、243-2 地號	保留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劃設原則，二重埔段 245-7、245-19 地號參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土地現況劃為「農業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另二重埔段 239-8、243-2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專區。	第五次專案小組 考量二重埔段 239-8、24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延續農業生產區一併調整為農業區，餘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1 (列席)	鍾香梨 頭重埔段 316-56 地號	敬請將此地號依原計畫納入徵收，此地號地目：建，每年都繳付地價稅，卻無償供「華陽社區」住戶等通行使用，敬請勿因社區住戶陳情原地保留建物，而將此地號剔除不在徵收範圍內。	請盡速辦理徵收，以繁榮地方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頭重埔段 316-56 地號為華陽社區範圍內(住戶通行道路)，依據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2	羅世強 頭重埔段 239-51 地號 及二重埔段 179、209、 281-2 地號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3	羅世弦 頭重埔段 239-51 地號 及二重埔段 179、209、 281-2 地號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併逾人 12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逾人 12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4	曾秀蓉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柯子湖段 361、336、91、93、93-1、93-2、36-3 地號、二重埔段 281-2 地號及頭重埔段 237-7 地號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逾人 15	李惠美 二重埔段 223-303、239-6、240-5、240-6、300、302-7、302-9 地號及柯子湖段 51、67、507 地號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300 地號現況建物座落，且持分所有權人反對納入區段徵收，故劃為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除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範圍，餘依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6	曾蒞菱 二重埔段 243-55 地號、頭重埔段 119-1、122、122-1、124-11、124-12、124-13、237-64、237-93、259-20、259-43、318-4 地號及柯子湖段 96、96-5 地號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7 (列席)	曾梅春 頭重埔段 316-56 地號	敬請將此地號(頭重埔段 316-56 地號)依原計畫列入徵收	此地號為建地目，長期每年都繳付地價稅，卻無償供華陽社區住戶等通行，敬請勿因華陽社區住戶陳情原地保留建物，而將此地號剔除不在徵收範圍內。	併逾人 11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8	范振田 二重埔段 238-3、238-9、238-12 地號	本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 238-3、238-9、238-12 地號等三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劃為「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用地。	聲明人以年逾六旬，對農業之經營，無力續耕。基此，未謀求地盡其用，前述之土地，敬請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當期之市價予以徵收補償，特此聲明。	除涉及徵收補償外，餘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另有關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19 (列席)	林永濤 柯子湖段 80-2 地號	請縣府儘速辦理徵收重劃，促進新竹縣的地方繁榮，縮短城鄉差距，創造就業的機會，更增進新竹縣人口的增加。	此案件以拖延數年了，請縣府積極辦理，以少數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加強處理，以利地方經濟的繁榮，地方建設的新風貌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0 (列席)	廖政祥 二重埔段 200-178 地號	目前土地沒有耕種，將來也沒有做為農地，、農用	請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178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	第六次專案小組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逾人 21	陳莊國 頭重埔 316-115、 316-56、316-105 地號	敬請將此地號依原計畫列入徵收	此地號地目為建地，每年都繳付地價稅，卻無償提供華陽社區住戶等通行，敬請勿因華陽社區住戶陳情原地保留建物，而將此地號剔除徵收範圍內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頭重埔段 316-56 地號為華陽社區範圍內(住戶通行道路)，依據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 頭重埔 316-115、316-105 地號原為華陽社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因無接續開發建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使用分區為住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2	呂榮瑜 柯子湖段 457 地號		期望新竹縣政府徵收此地，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查陳情地號非本計畫範圍內土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3	劉秀華 二重埔段 200-223	反對納入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希望參加區段徵收分配建地。讓大家共享其力以彰顯縣府得施於民之德政。 前兩份意見書聲明作廢，以此份意見書為主。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0-223 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4 (列席)	康弘明 二重埔段 179、191-8、 302-14 地號及頭重埔 段 318-11、318-37 地 號	贊成園三計畫，開放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土地開發，以繁榮竹東鎮區域的發展。 該土地已經政府禁建 39 年之久，部分土地甚至被霸占、侵占，形成新竹竹東地區無法發展的原因。因此支持園三計畫，繁榮地方經濟。	1. 儘速完成規劃案之程序。 2. 儘速完成徵收。 3. 儘速發展竹東工研院附近之經濟、生活之發展。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二重埔段 302-14 地號部分位於農業區，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原地保留，部分位於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 2、二重埔段 179、191-8 地號併入 35 案；頭重埔段 318-11、318-37 地號併入 554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5 (列席)	林琳 二重埔段 203、304 地 號	贊成園三計畫，以繁榮竹東工研院附近之地區，竹東工研院附近之區域，已經配合政府政策禁建達 39 年之久，為活絡地方經濟，與給予土地持有者一個公平、合理之對待，祈請儘速完成開發案。	1. 儘速完成開發計畫之法定程序 2. 反對偽地主之擾亂視聽 3. 儘速完成徵收 4. 儘速完成竹東地區之經濟發展與開發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03 地號規劃為農業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有意願、部分無意願、部分未表示，按土地使用調整原則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 2. 二重埔段 304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6	吳桂鄉 柯子湖段 32-6 地號	不平的政策莫再延續	開路是件善舉，但補償也是應該的，含糊政策要廢除，一、沒有簽約的事情不能成案，二、侵占權益是有罪，即沒有三七五續約成立，何來三七五案，土地所沒有種植來勘事發生。	陳情內容無涉都市計畫內容調整，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經查陳情地號其土地登記謄本並未註記三七五租約，且位屬於河川區(排水使用)範圍內，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7	官大鉉	竹東二重埔福德宮大伯公視里民信眾敬仰聖地，恕請給予保留原地使用，不宜徵地為宜。	一、本宮原為先輩林春秀先生捐地建造土地公廟。	併入 109 辦理。	第七次專案小組 同人 10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二重埔段 239-3 地號		二、因歷經數十年月，老舊不堪，善信捐款三百餘萬元於民國 84 年 11 月重新建造完成。 三、本土地公威靈八方，香火鼎盛，庇佑信眾，安居樂業促使靈顯事蹟永續保存，懇請准予保留原地存在使用。 四、廟內有史蹟記載可參閱。			
逾人 28 (列席)	范玉英 柯子湖段 346-1 地號	能栽種出冠軍米是種榮耀，名利雙收自然也是你應得的，你的地要保留不勉強，相信縣府也會做好整體規劃，不會犧牲損及地主的權益但，我的土地應由我自己做主，無需旁人幫我發聲，更反對以環保名義似是而非的言論，綁架整個社會，謀取個人私利。 頭重二重三重柯湖等里的老破殘與一溪之隔的金山里關東橋繁榮差異之大只因限建 30 年，看在眼裡不公平正義，感嘆可惜了。 再想為何我的家鄉只能成為都市人休憩的後花園，城市的繁榮，良好的環境為什麼我不能參與，二等縣民，自卑之心油然而生。 土地的價值真的只有少數人的農作此單一選項嗎。若能有效且整體的產經規劃，能創造土地更多元的價值，受益層面更廣更大，豈不更佳。 縣府應更積極有魄力的執行延宕了 30 年的開發，找回鄉親們的幸福及榮耀。 本人贊成縣府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所陳土地位於高速鐵路用地範圍內，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29	邱秀珠 二重埔段 241-2、241-3 地號	限建 40 年，地主權益何在	支持徵收，地方要繁榮，產業要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規劃適居環境、引入產業，並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0 (列席)	江永相 柯子湖段 343-1 地號	支持徵收	已被分割凌亂，不堪耕作，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1 (列席)	傅忠民 三重埔段 86-38、86-37、86-40、86-46、86-41、86-42、86-3、86-44、86-45、86-36、86-5、86-8、93-2、	一、所列地號土地位於公告示意圖內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緊臨 15 米計畫道、中興路及住三區塊，面積約 1 公頃(含既有農舍)，部分土地未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二、本案建請增加徵收自中興路往南及 15 米計畫道路往東延伸之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部分面積，作為商業	本次說明會並未嚴格管制與會人員進場，未來如有辦理類似會議，建議相關承辦單位，確實查核與會人員入場資格，以有效讓權益人士表達意見。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所陳地號土地於公展草案位於客家休閒農業專用區，為利後續依農業主管法令申請設施核准使用、農業輔導或農民福利等協助，建議依行院農委會 107 年 6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70222093 號函調整為農業區，將視土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93-10、93-4 地號	區、住宅區及隔離綠帶。 三、本次建請增加徵收之農地尚有三七五減租之租佃關係，為解決因世代繼承關係，宜請政府區段徵收，合理分配權益。		所有權人意願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逾人 32	劉金相 彭秋菊 二重埔段 279-10、 273-0058 地號 劉家銘 二重埔段 273-10 地號 劉育弦 二重埔段 273-10 地號	我是二重埔段地號劉金相的地主，感謝縣府重新開啟產業、就業與安居樂業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技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的”新世代園區三期開發”，打造竹東成為一個人人安居樂業「好站起」的城市，竹科需要引入經濟活水，開創新的產業版圖，解決種種限制產業發展的問題，這個解方就是本次公展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技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實現一個以”科技產業研發為聚落”與”打造安居樂業環境”的示範區。 針對 7/31 竹東鎮雜糧產銷班第一班班員發布新聞媒體報導表示園區三期是水源水質保護區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園區三期涵蓋頭二三重土地，土地權狀地目大部份標註是十~十二等則田，何來水源水質保護區?因為是水源水質保護區就不宜種稻耕種，因為四百公頃區域內的農民為節省人工，降低成本大都採行慣性農法，大量使用各式化學肥料，噴灑大量各種除草劑及農藥以防治病蟲害，這些農業廢水毒水滲入地底或在政府完全無任何管制機制下，直接排入灌溉溝渠再與頭二三重里密集社區的民生廢水共用溝渠一起排入頭重溪，是標準的農業廢水毒水的產生者，是水源的消費者，怎麼是水源水質保護區呢?我們極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產銷班及環保團體無視於現在正在天天發生，且已是多年來的污染破壞水源行為，提出任何解決方案或是要求政府施政要正視這個問題，卻來指控未來還沒發生的園區三期開發會污染水源。真是本末倒置，毫無邏輯可言。 我們認為反而是未來園三開發時產業專區及附設民生住宅，設置有污水或廢水處理場，所有污水廢水納入管制後才排放，這才是保護頭前溪下游水源水質的正確做法。 所以敦請各位委員不要聽信不事實的指控，加速審查通過園區三期都市細部計畫案。 感謝各位委員。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3、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3	廖順益 頭重埔段 318-15、 318-24 地號 二重埔段 310-19、 304、215 地號 劉茂錦 頭重埔段 259-14 地號	我是園區三期的地主廖順益，我們支持同意縣政府加速開發園區三期。但一直以來我們受到產銷班及少數反對者杯葛阻撓，造成地主權益嚴重損失，與縣府的施政困難。所以我們強力主張和建議： 1. 縣府的意見表或是陳情書，在理論上、實務執行上，它發送對象應該只限於地主，而不是非地主，否則縣府所收集的意見、建議，就過於廣泛，而無法聚焦。 2. 因此，在數據統計分析時，以地主回饋的贊成與反對為主，並以以下兩種數據做統計分析： 2a. 在贊成/反對統計中，是以「地主人頭數」的統計分析 2b. 贊成地主與反對地主的「持有面積」做比例統計分析 以此兩組數據做為表決園區三計畫的基礎，應該是合法、合情、合理的。 所有「非地主」的意見、建議等，不應加入表決統計計算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裡，而只是當作園三計畫修改、修正的參考。 3. 竹科園區養了新竹縣市數十年，經濟文化的貢獻度遠高於一般農地；有良好的土地規劃，才能持續吸引優良廠商進駐，並涵養優秀人才至此安家立業；地方發展良好的住商環境，不也是一種永續經營？ 3a. 請問反對者，當初竹北一片良田，現在變成首屈一指的新興都市，竹北高鐵旅客量名列前茅，請問是減農嗎？ 3b. 現二重國小，二重國中辦學積效屬竹東鎮強棒，因為他們的家長大多是園區工研院的高科技工程師。而且寰宇，星都心的住戶大部份是外縣市的高科技人才。 我認同元沛農坊許先生對農業的用心執著，清大交大的團隊幫助六香田發展客農，值得贊許，問題是土地是別人的，不能偽裝弱勢，強佔他人土地耕種。另外，六香田讓他們的孩子有能力去體驗農村生活，但他只是圖謀個私利，對全體鎮民並無效益。 4. 縣府規劃園三時，將依地主意願以易地換地方式規劃設置【客農業區】，想繼續耕種者集中於客農區，專管引用竹東圳水源灌溉，這也回應產銷班減農的說法，既然產銷班訴求友善耕種，他們也可以將其友善耕種，推廣到整個客農業區，以造福大眾！產銷班說園三開發是”搶水減農”，完全是不實的指控。 5 產銷班號稱有七十多位班員，耕地面積達七八十公頃，這點我們非常質疑，其有誇大其辭之虞，無論面積有多大，最重要的問題應該是，到底這七十多位班員產銷班員，依”土地所有權狀實際擁有面積”，到底擁有多少坪米！?土地所有權狀實際擁有面積是決定客農業區有多大大面積地根本依據。 客農業區的整體面積不應大於產銷班成員們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否則就是產銷班誇大其詞，佔人土地耕種，獲取高收益，卻偽裝成被欺壓的弱勢，誤導了社會大眾，也損害了地主權益。		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3、餘併入 45 辦理。		
逾人 34	呂理財 二重埔段 198 地號 劉春蘭 柯子湖段 32-12、8-1、37-3、36、38-1、4、5-2、7、10、11-11、334、335、336、338、338-3、1-6、348、346 地號 二重埔段 249-25、240-5 地號 三重埔段 90-2 地號 呂宥葳 柯子湖段 39-24、39-25、361 地號 二重埔段 243-67 地號 呂紫瑜 柯子湖段 60 地號	1. 禁建數十年縣府難以自圓其說，此次不做必如騎虎難下，綜觀國內景氣不佳，多少年輕人離鄉背井到國外討口飯吃，開發案成功則增加的工作機會，至少讓這一代有工作，不至於飄洋過海，甚至家中父母老死，還只能在國外憑吊，情何以堪？ 2. 園區三期現況並非可整合為良好的農作環境，如農地大小並不一、高低落差，且為都計內農地。 3. 被劃為客家農業區而不能或不想繼續務農者，建議縣府方面在矛盾盾取捨，可在徵收後，採以地易地方式，完成徵收的目的。 我和親友們百分之百支持區段徵收。		1、柯子湖段 60 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有意願、部分未表示，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另計畫範圍內查無頭重埔段 23-29 地號。 2、餘併入 59、人 60、人 6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呂亞桓 二重埔段 223-276 地號 頭重埔段 23-29 地號 劉瑞春 柯子湖段 509-25、 509-26、509-8、32-1、 32-3、32-4 地號 三重埔段 90-1 地號					
逾人 35	戴寶森 柯子湖段 20-2、 347-7、7、72 地號頭重 埔段 257-1、237-151、 241、124-24 地號 二重埔段 213-1、 200-217、178-3、 196-16、196-210、 277-10、310-10、245-4 地號	我是園三地主戴寶森感謝縣府重新開啟產業、就業與安居樂業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技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的”新世代園區三期開發”，竹科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指標園區，同時”竹科”的未來，仍面臨產業升級以及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的各種問題。要打造竹東成為一個人人安居樂業「好站起」的城市，竹科需要引入經濟活水，開創新的產業版圖，解決種種限制產業發展的問題，這個解方就是本次公展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技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實現一個以”科技產業研發為聚落”與”打造安居樂業環境”的示範區。 這符合政府築巢引鳳發展高產值經濟的施政願景及展望，也是政府責無旁貸，並解決台灣少子化引發的人口危機外，也揭示均衡台灣是下階段的努力目標，希望帶動台灣整體向前。期待縣政府排除萬難，未來將繼續和地主鄉親一起打成本計畫，讓竹東成為就業、宜居、樂活的好家園，讓舉世聞名的台灣矽谷更茁壯更卓越，讓世界知道台灣矽谷是新竹縣政府的卓越政績，更是竹東人的驕傲。各位委員都知道，全台灣人口流入與人口成長第一名的縣是新竹縣，全台灣所得收入與分配成長第一名的縣是新竹縣，因為我們新竹縣有大有為的政府在數十年前就有宏觀未來前瞻的視野與規劃出新竹科學園區與工研院，這讓住在我們新竹科學園區與工研院周圍的鄉親居民不用離鄉背景流落他鄉為異客，讓我們的父母就近有就業機會，讓我們有能力教養我們這一代，為了我們的子子孫孫能夠擁有就業、宜居、樂活的好家園。 我們要產業帶來就業，我們要就近就業不要失業，我們要安居樂活不要流落他鄉討生活，我們要實現一個以”科技產業研發為聚落”與”打造安居樂業環境”的示範區，我們要宏觀未來前瞻視野的在地就業、在地創業、快意生活、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新城市，希望縣府加速實現開發，產業、就業與安居樂業的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技暨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新世代園區三期”開發成功。謝謝各位委員。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3. 頭重埔段 124-24 地號及二重埔段 245-4 地號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餘併入 2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6	陳達麟 三重埔段 92-1、93-6、 94-1 地號 陳煜書 三重埔段 88-11 地號 陳品帆 三重埔段 88-6 地號	我們是三重埔園區三期開發案的土地所有權人，在此感謝縣府重新開啟讓我們期待了將近四十年的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都計畫的園區三期徵收開發案。 曾經竹東與豐原、中壢共稱為臺灣三大鎮，因工研院及科學園區，讓竹東鎮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研發中心。 先祖胼手胝足所辛苦打拚留下的土地，歷經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這些國家政策，中興路以北之土地被政府以公債強制換購（如今皆已成壁紙了），僅剩中興路以南之土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陳志炫 三重埔段 88-7 地號 陳正弘 三重埔段 88-12 地號 陳彭麗玉 三重埔段 88-9 地號 陳華光 三重埔段 88 地號 陳佑璋 三重埔段 88-4 地號 陳華山 三重埔段 88-10 地號 陳華雲 三重埔段 88-13 地號	地，留下給我們這些子孫，但於民國 70 年左右，因為國家科技發展又被劃入科學園區徵收範圍內，並被禁建及限建。初期園區一期及二期都已順利徵收規劃完成，並帶動了整個新竹市的繁榮發展，人口就業機會增加所得變高；反觀竹東這邊的三期地，遲未徵收，卻造成了竹東鎮周邊發展受限，工作機會減少，年輕人只好往外尋求工作而造成人口外移嚴重，10 年前的人口數卻比現在還多，由 97 年的 97,086 人萎縮到 107 年的 96,437 人，人口數不增反減；如今豐原及中壢已經升格許久了，而我們的竹東呢？當初的繁景何在？是否也該是有所改變的時候了吧！ 我在此鄭重聲明，我願意接受縣府實施的徵收計畫，但既然我的土地原本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徵收範圍，未經知會本人告知原由，又怎麼可以擅自將之排除在徵收範圍內，並改為客家農業休閒專業區（簡稱客農），這個做法已明顯違反公平公正原則。如今家中老者已無法耕作，年輕一代無耕作能力亦無耕作意願，如此規畫讓我們情何以堪啊！ 當初園區管理局表明將園區三期用地交還縣府主導時，適逢我家族要將園區三期內之土地過戶于子女，卻被地政及稅捐單位以各種作業上的問題而百般刁難，甚至被以工業用地之地目課以重稅，但拿到的所有權狀的使用地目竟還是農用地目，之後政府方面聲明園區土地過戶不予以課稅，我們立即向稅捐單位反應要求退稅，等待多時卻是石沉大海完全毫無回應，此一情況讓我等付出了極大金額及精神損失，該由誰來負責呢？而後因為佃農的子孫向我等反映無續耕之意願，也為了不讓我們後代子孫增加負擔，於是和佃農協商給予補償金解除所有三七五減租所立的租約，我們才終於擁有真正不受任何農契約束的完整自有土地。我們不反對客農區，但縣府作業應該是全面徵收後再依務農意願後以比例分配客農區才是，而且規畫客農後之周邊設施亦須遵循使用者付費之原理向其收取規費或以土地代償才對，絕不能僅憑那些非地主或佔耕者反對就如此規畫，必須尊重我們多數地主的意思才是，否則這種狀況讓我們成覺規劃者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 反對徵收者以一堆莫須有的理由反對徵收，但他們藉由政府的農地使用政策（如休耕轉作等）用我們的土地耕種及辦活動來獲取私利（還可以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真是得了便宜又賣乖，他們將自己塑造成是弱勢者，以不實資訊找了一些大學生、外界社會團體及民意參選人助陣抗議，以期達到反對徵收及減少其獲利損失之效果，可是真正的弱勢者是我們這些地主啊！我們豈可眼睜睜地將自己土地交由他人操縱使用，這可是愧對祖先及子孫的事啊！ 我拒絕被代表反園三徵收！ 目前新竹縣頭前溪的南北區域，已經有嚴重的發展失衡現象，由各項建設及人口數就可看出中間問題所在；而且家中在科學園區或工研院上班的親人，往往都要飽受中興路塞車之苦，每天早出晚歸，塞車就要一小時以上；尤其近來世界局勢不穩定，許多外移的台商紛紛回鄉發展，此情此景誰又不希望自己子孫留在家鄉工作，過著含飴弄孫無憂無慮的生活，這不正是每個人最希望的事嗎！ 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徵收規劃，可以讓竹東更繁榮而且能夠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安心在自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餘併人 1、2、4、5、6、7、11、12、13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己家鄉工作而不用過著離鄉背井的生活，去開創更多美好的願景及未來，而不是一個永遠發展不起來的竹東小鎮。在此，我們懇切的希望也願意看到園區三期徵收能順利完成，並對各位委員們及所有決策執行單位深表感激之意！				
逾人 37	徐欽華 頭重埔段 124-16 地號		希望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8	陳華雲 三重埔段 88-13 地號	我是三重段 88-13 地主陳華雲，今天來述求主旨是有關客農為主題。園三禁建我們苦等了近三十多年可說三代了，然我們地主也不曾抱怨過。如今終於獲得解編，唯希望縣府對園區三期土地用心督促傾聽地主聲音。並能規劃發展地方建設。 6 月 2 日說明會我們才知有細部規劃公告藍圖，有所謂(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簡稱”客農”區，地主們每位多不知情，也不接到有參加規劃事項。如此不尊重地主而黑箱作業力用他人土地而達私人慾望。叫我們不知情地主情何以堪。再說這些被規劃客農區數十甲中，探知產銷班及某人土地在客農區持有土地極微其少，而今她們不經地主同意則且以少數來主導多數。我們是民主社會國家，怎容忍有此霸道竊佔人呢?希望縣府及審委們拿出客觀公正的心態來帶給我們多數善良地主期望。 最後就是希望要全面徵收。”反客農”		併入 11、逾人 36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11、逾人 36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39	古煥民	各位委員、縣府長官大家辛苦了： 我提三點建議： 第一點： 個人認為，健全的都市規劃，商業區的配比不可太少，園三主要計畫總面積 411.44 公頃，商業區僅規劃 2.92 公頃，僅佔總計畫面積 0.71%，客農區規劃 41.30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10.04%，但絕對多數地主不想務農，卻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造成非常少數反對徵收的人綁架多數贊成徵收的人，我建議客農區規畫 5 公頃，並劃入徵收範圍，另 36 公頃變更為商業區，這才符公平性。 第二點： 工研院圍牆外劃定研究專用區，卻不納入徵收，工研院已無用地需求，才築起高牆，我建議改為公園或綠地，納入徵收範圍。理由除工研院已無用地需求外，依現況很雜亂，不徵收會影響市容觀瞻，且政府又再次製造四十年前，只劃定公設保留地，卻無力徵收之情況，造成民怨。 第三點： 園三預計徵收 330 公頃，抵價地面積最低不得低於 40%，即 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 132 公頃，按目前商業區規劃 2.92 公頃，住宅區規劃 80.75 公頃，合計 83.67 公頃，尚不足 48.33 公頃，倘住商區未分配之地主，只能配在產專區，但產專區又是採大面積，大街廓配地，若地主權利價值不足，或無意願選配產專區，被迫領現金補償，勢必造成地主大抗爭，建請縣、府未雨綢繆，減少產專區面積，增加住宅區面積，以及減少客農區面積，增加商業區面積。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本次通盤檢討重新檢討工研院範圍，以工研院土地權屬範圍及圍牆範圍為調整原則，釋出之土地併臨近分區調整變更。 3. 涉及區段徵收作業部分，仍以核准之區段徵收計畫為主。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逾人 40	范水妹	主持人，各位長官大家好，辛苦了！ 本人以科三期土地所有權人，同時代理古琇瑩、古仲彥地主的身份表達對縣府推動科三期開發的訴求及建議： 1. 科三期已限建 38 年，嚴重影響地主的權益及當地的發展，而且當地地主多為年事已高、無力耕種，年輕人又外移，故無法充份利用該土地，同時在大環境變遷下，傳統的農耕只帶來有限的經濟效益。 2. 我們發現有些土地已被他人占耕及作非法使用和開發，造成我們地主的困擾。同時有些假地主結合農運及環保的團體，利用民粹作為反對徵收的理由。 3. 縣府目前規劃客農區的面積為 41.3 公頃，比率佔總面積的 10.04%，是否代表反對徵收的面積呢？我們希望規劃「規劃」為客農區的部分，是真正想要農耕的面積，而不是將贊成徵收的也規劃在客農區內，這似乎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4. 科三期鄰近工研院，為全台研究高科技人才密度最高區域，院內擁有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程式的發展人才可與科三期結合優先發展及實現世界推廣的智慧城市設計及規劃。 5. 科三期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為高科技產品生產園區各大科技業紛紛投入 AI，產業研發及生產，科三期可結合竹科的生產鏈，在物聯網的推動及實行能為科技業帶來無限的商機。 6. 因環境變遷，經濟產業外移，科三期居住者多為年長者，而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最早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國家，政府應正視年長者比例及老化城市的來臨，可結合農業保留區及此地理環境的好山好水的特色，利用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樂活城市建造「高齡智慧居住園區」，同時也創造農業專區更大的利用價值。 7. 許多環保及農運團體抗爭的理由是認為過度開發造成環境污染，反觀世界潮流，先進國家如美國、澳洲，不再利用環污來抵抗國家的重要發展，而是利用人工智慧科技提出各項環境監測來降低污染源。台灣是個科技島，相信也可利用科技降低環境傷害及污染，達到自然環境與人類共存的時代。 8. 科三期獨特的優質環境，造就了農產品的優勢，政府應持續鼓勵及保護，同時可利用 AI 區域性的發展及結合，朝向建造開發低污染科技園區，及高齡智慧養生園區，翻轉開發工業即破壞國土的概念，不只帶來竹東地區居民福祉，也創造反對徵收農民的利益，走出台灣經濟獨特性及保留一片淨土三贏的局面。 居於以上理由懇請縣府儘速徵收科三期刻不容緩。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計畫範圍內土地禁建已逾 20 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預計引入低污染產業、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等產業類型。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41	李黃月桂 頭重段 237-105 地號	同意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42	溫鐘河 二重埔段 200-79 地號 王白秋 二重埔段 223-27、	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們辛苦了。我是園區三期的在地居民劉金相，今天我受託代理溫鐘河及其夫人王白秋在都委會陳情發言。首先溫鐘河位於二重埔段 200-149 地號土地規劃入客農區不列入徵收，他不贊同縣府這樣做法，他要	最後希望縣府一定要加速通過都委會審查，縣府長官展現決心與堅定的執行力，每次的地主調查意見表都有達九成五以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30-15、243-6 地號	求縣府要全面徵收才能解決園三延宕了 38 年被管制限建無法有效規劃利用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說明如下： 一、管制限建 38 年沒有任何公共基礎建式投入，生活機能嚴重落後，道路狹小，沒有自來水飲用喝井水，社區網路沒有。沒有公園等公共設施，居民的居住權的公平正義何在?居民生存權嚴重傾害。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差，年輕一代紛紛搬離，留下年老的人造成骨肉分離，年老者孤獨過生活。也因為限建管制房子老舊漏水，居住條件極為惡劣。老無所養的現象。 三、區域內道路、農路狹小，灌溉溝渠不健全，不符合現今農業大型機具進出，引水灌溉困難，耕種極為不便，甚至不能更重的地步。 四、區域內農地無法有效規劃利用，造成廢耕現象普遍，廢耕產生了周遭紅火蟻、各種蟲害大量繁殖肆虐，政府及地主要投入更多的資金去防治，也造成大量農藥廢水污染下午飲用水水源。更有土地遭到佔耕濫墾等亂象，造成了很多社會問題。 五、全面辦理區段徵收後，客農區比照農地重劃方式，設置完善的農路灌溉溝渠等設施，讓想要繼續耕種的地主，可以領回扣除公共設施比例後的農地，繼續耕種或發展成精緻農業，這才符合客農區的設置理念，而不是保留在那邊。 六、在 38 年長期管制限建下造成土地無法規劃利用，形成都是小地主小農的耕作型態，年長者無力耕種了，年輕一代在小農形態經營下，耕作利潤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年輕人根本不願意也不會耕種，等年長者不在了，造成更多土地荒廢，也會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而土地無法地盡其利將是地主與政府國家重大的損失。 七、全面區段徵收可以一次解決多年來限建限制使用產生土地持分人越來越多，不利土地有效利用，及三七五減租糾紛的種種問題。 八、區段徵收可以解決土地解編的種種問題，例如管制限建 38 年，地主權益受損，解編又回到原始點，如何保障維護地主的權益。	上的地主同意縣府執行園區三期的區段徵收計畫，為何一次又一次失敗，讓地主的權益嚴重受侵害。園區三期是最鄰近竹科也最完整的一塊寶地，是一個可以提供竹科產業再升級再創新及經營管理上最有效率及能發揮產業鏈聚落效應的最佳設廠基地。政府有責任義務提供產業最佳的基地讓竹科產業再創榮景，縣民有良好的就業環境，為人民百姓謀取最大的福祉。最後謝謝各位委員，委員加油。	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商等機能，並改善地區交通動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二重埔段 200-79、200-149 地號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4、餘併人 197、人 493、人 494 辦理。		
逾人 43	彭榮泉	竹東特區北側有國家工研院，西側有國家科學園區，經常匯集世界工商領袖到院區參訪。在此宏揚客家文化精神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同時銜接工業區增加就業機會。這種得天獨厚的條件，全國無他選，新竹縣、市獨一無二之地點。何況現代人生活型態改變，「客家休閒區」更凸顯其重要性不亞於住宅、工業區開發。 一、整體規劃依地形截優補劣，經統合再分配各區塊「客家休閒區」地段平坦且位居徵收案的核心地帶，周邊才能規劃為住宅、文教、工業完美的區塊「客家休閒區」資源，（業主楷利）已被抽乾，形同枯木，竟然不徵收，這是置業主於死地。縣內諸多徵收案中史無前例，業主誓死反對到底。 二、客區理應與徵收案同步開發往多元化設計，也能造福在地縣民及勞工朋友，亦是最佳休閒場所，而不是屈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商等機能，並改善地區交通動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就不相關團體抗爭就「不徵收」。 三、少數不相關團體竟在縣府、縣審委員頭上級業主土地上下指導棋，真是不可思議。縣府國際發展陳處長謂客區規劃 41.3 公頃，保留現地景可做農用但不徵收，這是活活逼死「客家休閒區」業主。這比竹南園區大補案件更殘酷，業主已被限制建築使用快 40 年，許多老農土地被鎖住的無奈與惶恐等不到徵收，含恨而去。而活著或幸運繼承的業主，也已經白髮蒼蒼，還有幾個年頭可以等待，請給業主一條活路，要合理看待「客家休閒區」一併徵收。 四、依法行政確認 1. 要耕作者分配到客區農地。 2. 客區內要耕作者原地保留，扣除農業用地，其餘規劃為休閒區造福縣民及勞工朋友。 3. 不耕作者一律依法徵收。 達成全方位訴求，亦是兩全其美，也賜予「客家休閒區」業主公平及生存之機會 五、家人住湖口，科學園區工作，每日疲於奔命趕上下班，交通阻塞，開車危險空氣汙染，園區房屋買不起，期盼「竹東特定區」能在縣府、縣審委員睿智下加速徵收開發完成，只求希望配一塊地，蓋一棟屬於自己的家，擺脫無殼蝸牛，在此落地生根，安心工作，專心培養下一代，謝謝				
逾人 44	鄭少斌	本人坐落於園區三期之農地經歷三十餘載編定為特定工業區，無法自行開發規劃運用，今逢縣府再次提起辦理區段徵收，本人深表期許與贊同也全面配合政府徵收政策。唯每每提起徵收時總有少數地主結合農運團體四處抗議杯葛，以此次政府刻意規劃客農業區尚無法滿足其願，深究其原因就是其自身土地面積無法營造大範圍美景供其營利使用(無本生意竊占他人土地謀私利)，唯有全面抗爭才能維持現有的既得利益，抗爭者絕大部分不是地主，卻結合農運人士堅決抗爭到底，其目的就是讓徵收不成功。 本人不解為何台灣民主制度何時變成少數人掌控及操縱多數人的意向及權益，一筆土地上百反對函，只要大聲抗爭就能得其所願，我們大多數贊成徵收的地主，擁有多數的面積卻尊重少數希望維持農作地主的權益下盡可能用理性平和的處理態度，難道我們拿不出上千分請願書(複印本而已) 嗎?難道我們就無法大聲說我們贊成徵收嗎?其實縣府大可辦理全面清查同意徵收之總面積及希望維持農業使用之總面積公布出來嗎?公布各自擁有多少權益就僅能發出多少聲音才是，縣府所需要支持聲音我們能理解，但也要辨別有權利出聲(大小)之資格，這才是真正民主政治生態，不能犧牲多數人的權益來滿足私利，希望縣府體察多數聲音有魄力的去執行徵收工作，加油！加油！贊成徵收地主的不平之音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45 (列席)	曾秀玲 二重埔段 243-19 地號	本人在園區三期的土地願意徵收、不願耕作。 請縣府盡快辦理徵收完成。 部份劃設為客農的土地希望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逾人 46	曾于瑄	1. 科三期以限建 38 年嚴重影響地主的權益及當地的發展，尤其大環境變遷下，傳統的農耕只帶來有限的經濟效益，縣府若能盡快徵收促進經濟繁榮，是民眾最期待的。 2. 科三期鄰近工研院及新竹科學園區，工研院是全台研究高科技人才密度最高區域，擁有人工智慧程式的發展人才。科學園區是高科技產品生產園區，若科三期與兩者結合優先發展，將會為科技業帶來無限的商機，請縣府儘快徵收科三期。 3. 發現有些土地已被他人占耕及作非法使用和開發，牟取暴利，這些假地主結合農運及環保團體，利用民粹做為反對徵收的理由，並非我們真地主的心意，我們支持、贊成縣府徵收科三期。 4. 縣府目前規劃客農區的面積為 41.3 公頃，比率占總面積的百分之 10.04，面積似乎太大了，希望縣府規劃客農區的部分，是真正想要農耕的面積，而不是將贊成徵收的也規劃在客農區內，如此客農區的比例也不會太大，況且區段徵收 330 公頃配地約 132 公頃，而商業區及住宅區僅有 83.67 公頃，差距太大，所以請縣府明確調查真正想要農耕的地規劃為客農區，不想農耕的就全面徵收。 5. 總之：我們支持政府全面徵收園三，贊成園三計畫，繁榮竹東、繁榮經濟、共創美好未來。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逾人 47	康弘明 0513 頭重埔段 1427 地 號	三十八年限建禁建問題滋生，新竹園區三期徵收刻不容緩。 一、新竹園區三期的土地被侵佔耕作，山坡地被濫墾開挖，黑道勢力介入，地主無法、無力、無權收回，哭訴無門，問題由此開始萌芽滋生，未來將演變成越來越嚴重的趨勢。 二、問題之根本之源，在於園區三期的土地，自民國 70 年限建禁建以來，原有地主一代傳一代的繼承，三，四十年以來，以持分的方式的持有土地的地主，每年不斷的倍數增加，父親的土地，過逝之後，傳給三個兒子，兩個女兒，一塊的土地就變成五個人的持分；倘若三個兒子又都不幸過逝了，各傳給了兩個子女，這於這塊土地就變成了八個人持分了，試想一塊幾分的土地，由原有的一個地主的擁有，都演變成八個人持分擁有，那麼四百多公頃的土地，由於限建禁建的關係，慢慢的演變成二、三千人持分持有，就是如此形成的。 三、假設這八個子孫，對耕作沒有興趣，或是在外地工作，這塊土地就會閒置，甚至荒蕪，於是就有不法之徒，侵佔土地耕種，或是開著堆土機，濫墾山坡地，建造非法農舍，豬舍等，為了維護這些既得的不法利益，結合了地方黑道勢力，利用各種名義抗爭，挑戰政府公權力，阻止政府徵收政策的執行，對許多持分的地主而言，也都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土地被侵佔，被濫墾，因為他們各自都沒有百分一百的主張權！ 四、以持分持有的地主，每年不斷的增加，政府越晚徵收，所需要溝通協調的地主就會越來越多，越來越繁複，溝通成本也會越來越高，而且閒置的國土，將變成不法集團的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禁鬻，政府與民間都動彈不得，機會成本之損失將無法估計!! 五、園區三期四佰多公頃的土地，地勢平緩，僅鄰著科學園區，是政府發展下一代科技如人工智慧，生物技術等的最佳地點，也是現有科學園區大廠擴充的最佳根據地，因此，政府單位的高瞻遠矚，早日完成規劃徵收，繁榮竹東地區，提昇台灣經濟，是造福地方，子孫，國家的福氣！				
逾人 48	方楊瓊玲 頭重埔段 237-30 地號	希望儘速辦理徵收，不要因選舉炒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部分未表示意見、部分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持續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49	楊淑女 頭重埔段 237-30 地號	希望儘速辦理徵收，不要因選舉炒作		併逾人 48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8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0	呂林淵 柯子湖段 44-13 地號	希望儘速辦理徵收，不要因選舉炒作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所陳地號為陳情人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1	陳惠齡、陳繡敏、陳繡琴、陳鴻源、陳美齡、陳繡齡、陳希宇	1. 竹北、六家的繁榮，不可否認最主要原因是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竹科）所帶動。竹科是台灣半導體、資通訊、及數位科技的核心，周遭相關產業的垂直、水平整合最完備，相輔相成的結果，竹科匯集資金的能力及吸引技術相關人才的潛力超乎想像。預期將來深具發展潛力的趨勢產業，如低延遲-高速-巨量的 5G 通訊、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半導體等都是竹科的強項，而本特定區即鄰竹科，吸引企業投資的戰略優勢地位無他處可比。目前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想班師回台的台商絡繹不絕。再者以竹科的資金、人才匯集優勢，本特定區如規劃妥善，則進一步吸引外資、吸引國外專業技術人才來此特定區創設企業，則再創造數個、甚或數十個獨角獸的機會應該也很大。但是時不我予，機會稍縱即逝。時機也很重要，請主辦單位能擇善固執，排除萬難，加速進行，並審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做好周全規劃，以能縮短本案之審批及核可時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也給新竹再起一個機會。 2. 柯子湖的整治非常重要，可讓本特定區及周遭地區可長可久。但是被列為排水區的土地是禁建四十年餘，再者整治後為大家所共享，在這關鍵時刻，排水區土地更宜納入此次徵收範圍，方為公平合理。 3. 食、衣、住、行是人們基本的需求，尤其要成為一個成功的特定園區更不可少。竹科上、下班時，往返堵車是常態，也是大家的夢魘。因此個人覺得本特定區住、商規劃非常重要，管見認為本次規劃的住、商範圍，有再加大的必要，而實際上有其加大的空間，如此方能也更能吸引國內、外專精之高科技人才來共襄盛舉。這部分就談到客家農業專業休閒區（以下簡稱客農區）的範圍，客農區的土地一樣是科三期的土地，同樣受到禁建四十年餘，我們也知道政府施政是照顧社會大眾，讓有意耕種者在客農區繼續耕種是很好的創舉，也是政府的德政，但是其規模可酌予調整縮小，改而規劃成住、商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 4、柯子湖溪排水整治範圍內土地依 99 年 3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地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並經經濟部水利署維持原計畫，爰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區，據我們了解，想續耕的地主畢竟是少數，大多數客農區的地主基於整體規劃的需要性，都希望大有為的政府，能將客農區合併徵收，整體規劃。一則，公平合理；一則，客農區合併徵收後，住、商抵價地總面積，始能勉強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二項，抵價地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的規定；再則合併整體規劃後會更完美、更完整、更具魅力，可大幅深化本特定區的價值。 4. 我的報告完畢，謝謝各位長官的傾聽，在這裡特別要感謝各位長官規劃科三期的勞心勞力，請保重身體。也希望科三期能順利孕育成功，讓想再投資台灣的本土及外資等優良企業能得償所願，政府與人民共創雙贏。如此再造新竹的繁榮可期，台灣的再起也指日可待。				
逾人 52	曾蒞菱 二重埔段 243-55 地號 頭重埔段 119-1、122、 122-1、124-11、 124-12、124-13、 237-64、237-93、 259-43、259-20、318-4 地號 柯子湖段 96、96-5 地 號	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們辛苦了！ 我是園區三期的地主，位於二重埔段 243-55 地號，土地規劃被列入客農區，不列入徵收，我不贊成縣府這種作法，我要求縣府要全面徵收，才能夠解決園三延宕了 38 年的被管制限建，無法有效規劃利用，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說明如下： 1. 管制限建 38 年，沒有任何公共基礎建設投入，生活機能嚴重的落後— (1)道路狹小，居民日常生活，進出非常不便； (2)迄今沒有自來水飲用，被迫只能仍然喝著井水，居民因此普遍身體羸弱，健康不佳，壽命短於全國人民的平均壽命； (3)沒有社區網路，生活品質落後，猶如仍然生活在台灣光復後的落後年代； (4)沒有公園等公共設施，老人及孩童的遊憩休閒場所，只能是內心裏的乞求和奢望。 園區三期內居民「基本的生存權」嚴重被漠視，嚴重受到侵害。居民「居住權的公平正義」何在？ 2. 由於區域內生活機能極差，年輕一代紛紛被迫搬離，僅僅留下年老的長輩，孤獨的過著生活。同時，因為限建管制的關係，房子老舊、漏水，無法整建，居住條件極為惡劣，骨肉分離，老無所養，情何以堪!? 3. 區域內的農地，38 年來沒有規劃建設，道路、農路狹小，根本不符合現今大型農業機具的進出。灌溉溝渠既不健全，引水灌溉又極端的困難，耕種極為不便，廢力又廢時。年長者因此漸漸無力耕種，年輕一代在小農業型態的經營下，耕種利潤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年輕人不願意也不再耕種。等年長者離世後，更多的土地因而荒廢，也隨之帶來更多的問題。 園三區域內，農業耕種的效率、效益，與耕種的平均產值都非常的低，對區域內的農民而言，耕種的產出，基本上都是負數的結果，負面的經濟效益。因此，「廢耕」是一般居民們普遍的選擇。 廢耕農地易於產生紅火蟻，或各種蟲害大量繁殖肆虐，政府及地主每年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人力去防治，殺蟲劑等農藥因此大量的被使用。加上區內農業的農藥殘留的廢水，使下游飲用水水源也受到嚴重污染。 新竹地區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都有經過廢水的過濾處理，唯有「農業用水」未經過廢水處理，就直接排放到頭前溪，其中的殺蟲劑、除草劑等有毒農藥，嚴重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另計畫區內部分土地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如：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工程範圍、高鐵橋下延伸竹科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中興路-力行路段)、保護區、保存區、住(再)等。 3、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商等機能，並改善地區交通動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餘併入 16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污染著整個新竹縣市的土地和水源。 現今更有土地遭到佔耕、濫墾的亂象發生，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4. 全面性的辦理徵收，客農區或是「精緻農業專區」，比照農地重劃方式，設置完善的農業道路、灌溉溝渠等設施，讓想要繼續耕種的地主，可以領回扣除公共設施比例後的農地，繼續耕種或發展精緻農業。 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理念來設置「精緻農業專區」，而不是將劃設「客農區」內土地直接列入不徵收區域，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5. 「全面徵收」可以一次解決多年來限建限制的問題，能避免土地持分人越來越多的現象，以及三七五減租等種種問題衍生的糾紛。徵收作業的一再拖延，不但不利於土地的有效利用，未來且將造成政府、產業、地方許多無形成本的增加，國家經濟成長與人民就業機會的流失！ 6. 「區段徵收」可以解決「土地解編」的種種問題。限建管制了 38 年，地主權益原已嚴重受損，假如僅僅是「解編」的話，整個園區三期的問題，又回到最初的原始點，整個規劃又要重啟，許多爭執、抗爭將再度點燃，甚至越演越烈，共識難以達成，政府協調的難度將更高，也將造成地方不必要的對立、衝突，與整個社會的不安。 地主們的土地、農地，已經被政府限建法令，白白的綁架、桎梏了 38 年，倘若僅僅是「解編」，政府如何對地主們白白被「限建的 38 年」來個清楚的交代!? 在每次縣府的地主意見調查中，每次都有達九成五以上的地主，同意縣府執行園區三期區域徵收計劃，然而為何一次又一次的流產、失敗?讓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名譽一再受到不法人士嚴重的污蔑與侵害!? 地主對自己的土地，在政府的法令與政策的保護下，不但應該保有完全法律上的「主張權」，也應該擁有完整的「表決權」。我們不同意地主們應享有的法律權利，受到任何第三者的侵犯，甚至受到各種不同名義的團體，打著各種不同的名義，後各種是是而非的論調，顛倒黑白的手法，對無辜的土地所有權人扣帽子、毀謗、甚至抹黑，而遂行其繼續偷竊、侵佔的既得利益與勾當! 園區三期是最靠近竹科園區、最完整的一塊寶地，是一塊可以提供竹科產業再升級、再創新的基地，既能在經營管理上最有效率，亦能有效發揮產業鏈聚落設廠的根據地。政府有其責任義務，儘速規劃利用園區三期，提供產業最佳的基地，讓竹科產業再創榮景，縣民有良好的就業環境，為人民百姓謀取最大的福祉。 最後，冀望縣府長官展現決心與堅定的執行力，加速都委會審查，早日完成徵收，建設地方，造福百姓!各位委員 加油!				
逾人 53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茲補充陳述意見如后：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文業已明確闡釋：「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		建議納入規劃之參考，相關意見回應與說明如下： 1、本計畫區自 70.5.20 擬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屬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土地使用調整與檢討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2、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其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表示：「……又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六條及第三章至第六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無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上利益者，提起訴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是以，都市計畫中如有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尤其立法者未及依上開解釋意旨完成立法前，賦予該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多得確定多數人，在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之階段，即得確實監督主管機關必須遵守法律規範。 二、次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佈都市計畫之具體項目，既具有對於受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之直接限制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之效果，自應符合上開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俾所欲實現之公益暨現存續中之公益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 三、依下列理由說明，本件「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其中具體項目內容，實非符合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一）現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轄屬已有六個衛星園區，已無再開發新園區之必要性。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已明確表示放棄該區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本次都市計畫無論是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或是「工研院」之特定區計畫作為規劃，實際上均無任何土地開發利用需求，故本件都市計畫中目前具體算定之「工業用地」、「住宅區」用地比例，即有全面重新評估調整之必要，否則根本無助於開發目的之達成。 （二）主要計畫中灌溉設施專用區、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公告面積數字皆比細部計畫較小；住宅區面積數字則較細部計畫短少 13 公頃。上述錯		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新竹縣政府本擬定機關，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責，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3、餘併人 613 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誤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只要百分比面積誤差 1%，400 多公頃農地可能就無少 4 公頃，而一般小農只有 6 分土地，連 1 甲土地都不到，約 1 公頃土地大小會影響 2 位農民，4 公頃土地會直接損及 8 位農民之耕作權利。甚至，未來哪一塊土地被徵收、工業區或住宅區劃定何處、面積大小，均會導致農民耕作權益受侵害之情況。因此，本次公展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數據資料，無法與公展計畫圖資勾稽，其影響重大，可見本計畫就「如何選擇對農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毫無評估可言。 （三）尤以，目前在地的農業經濟環境完善，環境品質相當高，在沒有具體產業需求情形下，土地變更應朝恢復農民耕作使用，並強化這裡農業的產業環境。但本細部計畫針對土地利用現況，卻刻意隱瞞本區土地 38 年來維持農用之事實，在細部計畫第 3-12、3-35 及 3-36 頁以資訊破碎與矛盾之方式呈現圖資。然本計畫全區使用現況均屬優良農地，舊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雖以其他非農業土地使用地目劃設亦不足掩蓋目前當地農業發展之現況。目前細部計畫未善盡完整揭露土地利用現況之情，顯將誤導都市計畫之審查，以致破壞當地既有之農業結構，造成農民權益之實質損害。此點更可證明：本計畫就「如何選擇對農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毫無評估可言。 （四）再者，依照公展圖資內容，關於公設之規劃也大有問題。依照公展圖資所呈現的開發邏輯，只要是山坡地敏感（陡坡）地區均被列為公設區。換言之，目前公設的土地劃分，只是為稀釋整體土地開發面積不要過高，因此規劃出很多本來就不應開發的地方，以作為開發的合理性。然而，山坡的敏感區域本不應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而實際上如果將公展圖資中的「水保地區」剔除掉，真正可供開發地區僅餘有目前作為農地使用之土地範圍。因此，公展圖資之開發邏輯，顯然是在不得開發的山坡地敏感地區，刻意劃出了三、四倍大的面積，用以稀釋上述可開農地範圍的面積。故本計畫之具體內容顯有「採取方法對農民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情事。 （五）此外，劃入本次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耕作面積，其農產品品質遠高於國家訂定之最嚴格標準，送往德國檢驗歐盟 632 項農藥零檢出，重金屬之數據更優於瑞士訂定之標準，凡此說明此農地之優良農業環境更應受重視及保存。但本次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住宅區規劃，其廢水污水排放結果，將破壞農業區甲級水體頭前溪之中下游灌溉水體，造成頭前溪的評等遭到降級，進而不利上述優質農產品之檢驗及評等，直接嚴重損害全體農民利益，完全剝奪、扼殺渠等生計。是以，本計畫之具體實施，根本不符「對農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法律要求。 （六）末查，新竹縣當前廢棄物處理及用水問題越趨嚴重，「竹科三期」、「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用地規劃所生之垃圾及工業區、住宅區污染，勢必更嚴重影響 20 餘萬新竹縣市民之用水，並惡化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對於在地既有農業發展、水庫集水區保護、農業甲級（頭前溪）灌溉水體及相關生態等自然環境，均顯有不良影響之虞，足見本次都市計畫內容之具體實施結果，將造成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廢棄物處理）、破壞自然生態（農業發展環境）、危害自然資源合理使用、改變水資源體系，影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甚至都市計畫內容涉及國家整體產業政策之變更調整，影響大新竹整體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自應進行政策環評。由此可見，本計畫未先進行政策環評，自難確實評估「採取之方法（具體內容）所造成之損害，與本計畫欲達成開發目的之利益，兩者是否顯失均衡之情況」，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法律要求。				
逾人 54	陳春義	大家好，我是陳春義同時代陳春明和駱佳岑感謝所有為推動本計劃案辛勞的官員、委員、承辦人員們，您們辛苦了。我等三人都支持和期盼縣府早日完成這個已延宕 37 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的計劃案。 我以地主的身分表達為何推動俗稱科三的竹東特定區開發是這麼的重要，而且客不容緩，有幾點說明和建議： 1）新竹是全台眾所皆知的幸福城市，為什麼可以有如此的條件，就是園區的開發吸引了全台的專業人才聚集在此深耕、進駐帶動城市的經濟發展，但我們絕不能就此安逸、停頓、不思前進，很快就會被淘汰或取代的。 2）土地經世代的相傳，想耕作的多年事已高無法耕作，年輕一代往外發展，無心留鄉耕作，使得土地無法充分利用，同時傳統的農耕只帶來有限的經貿效益，無法對國家的經濟有大的幫助。 3）已開發的科一科二園區在企業近幾年的發展已呈現飽合狀態，需要周邊土地的釋出再擴展，科三（竹東特區）規劃的區域是最適合不過的，為什麼呢?因為它是科一、二的延伸，鄰近的工研院又是全國研究高科技、頂尖人才聚集密度最高的區域，天時、地利、人合的精華地點相互結合打造出世界級眾頭引盼的高科技人才城。 4）縣府目前規劃的客農區的面積含蓋很多沒有意願繼續耕作的地主，希望縣府重新規劃先行全部徵收，將確實願意耕作的地主整合再規劃一塊適合他們耕作的區域，儘量縮小範圍，不要影響完整開發的理想。 5）整個計劃的時程，不宜推到 116 年（8 年後），因為時間長變數多，費用與困難一定愈大，原計劃需要檢討來加快每個個別與整體作業，把握時效才能展現整個開發案的價值。 對這個開發案可以讓更多子弟就近就業，使得人盡其才，而相關產業充分發揮聚集的地緣優勢達物盡其用，就近又成熟的陸海空硬體與軟體設施充分運作達貨暢其流，這樣來繁榮地方讓地盡其用，這樣佔盡優勢的開發案，還有什麼理由不加緊腳步趕快開發的，雖然還需花很多心力去溝通問題和克服困難，但這都將會是值得盡力完成的時代任務。 相信參與本計劃的相關人員，都是本著良知盡可能的用前瞻的眼光和格局來規劃、設計、執行共同完成這個特定區的開發，讓具備獨特歷史和地理位置的特區顯現其現代精緻園區的功能和突顯其適應未來的吸引力，並希望所有地主和關心這特區開發的團體和個人，大家用寬廣的心胸來鼓勵和督促承辦的政府官員。讓他們放手去做，做對的事情，把事情做好，勇往直前，無怨無悔。讓我們一起努力讓根留台灣，人才留台灣，積極努力將新竹打造成高科技的台灣矽谷城市。謝謝大家。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預計引入低污染產業、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等產業類型。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逾人 55	陳宜蓁 二重埔段 190-12、 190-22、223-62、244 地號	一、我當初在 96 年 5 月間被仲介拐騙買了用單筆高價及灌虛坪方式買入了 70 坪，實際坪數 65 坪的以下四筆地號：二重埔段 190-12、190-22、223-62、244 地號。 二、我從購買到現在，一直是持贊成徵收意見，也希望 貴府儘速促成徵收，但希望 貴府全面徵收通盤規劃，對於那些想要保留農地耕種的地主再規劃需求的客家農業區，今天我的四小筆地號卻被規劃成三個區塊，我從購入以來，這四小筆有很多次想賣，但是都被買方看了卻步，單坪價格在談判上也不好，我在急需用錢時去農會借貸也被拒絕，我從買到現在，從未享受這些土地的使用權，更惶論還繳地價稅，結果我坪數最多的道是分配在客家休閒農業區，我希望 貴府可以集中配在住宅區。 三、我相信園三期這區域，應該也有跟我一樣有地目二種以上的地主，我希望貴府一併比照辦理或有相關詢問表詢問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涉區段徵收部分仍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當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由： 1.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分配，無涉都市計畫內容調整。 2. 經查二重埔段 224 地號位於重要公共設施用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土地為陳情人持分所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表示意見有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可按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領取補償金或配回可建築用地。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6 (列席)	林童寬、林童廣 頭重埔段 237-20 地號	此地號列入零星工業區不徵收，經實地勘查此道路用地兩旁都沒有現存工廠，列入零星工業區不合理	建議將此地號列為徵收範圍，同意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陳情地號位於零工 15 範圍，原為玉興玻璃廠，依據 70 年擬定計畫中載明座落於頭重埔段 237-20、237-22、251-10 地號等三筆土地，惟目前查無頭重埔段 251-10 地號。 2、玉興玻璃廠已歇業，且現況無建物，故建議調整零工 15 為產業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請重新檢核是否屬原零星工業區範圍，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七次專案小組 經查所陳地號位於零星工業區範圍，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7 (列席)	林童寬、林童廣、陳麗換 237-21 地號	此地號列入零星工業區不徵收，經實地勘查此道路用地兩旁都沒有現存工廠，列入零星工業區不合理	建議將此地號列為徵收範圍，同意被徵收。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經陳情地號位於零工 15 範圍，依據 70 年擬定計畫中載明座落於頭重埔段 237-20、237-22、251-10 地號等三筆土地，惟目前查無頭重埔段 251-10 地號。 2、玉興玻璃廠已歇業，且現況無建物，故建議調整零工 15 為產業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六次專案小組 請重新檢核是否屬原零星工業區範圍，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七次專案小組 經查所陳地號位於零星工業區範圍，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8	葉博明、葉博源 頭 重 埔 段 235-9 、 235-14 、 235-15 、 232-24、232-25 地號		1. 保留長輩留下的土地 2. 不納入都市計畫 3. 憲法保障人民私有財產	併入 634 案辦理。	第五次專案小組 同人 634 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59	羅世弦 二重埔段 179、209、 281-2 地號 頭重埔段 239-51 地號	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們辛苦了！ 我是園區三期的地主，位於二重埔段__地號，土地規劃被列入客農區，不列入徵收，我不贊成縣府這種作法，我要求縣府要全面徵收，才能夠解決園三延宕了 38 年的被管制限建，無法有效規劃利用，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說明如下： 1. 管制限建 38 年，沒有任何公共基礎建設投入，生活機能嚴重的落後— (1)道路狹小，居民日常生活，進出非常不便； (2)迄今沒有自來水飲用，被迫只能仍然喝著井水，居民因此普遍身體羸弱，健康不佳，壽命短於全國人民的平均壽命； (3)沒有社區網路，生活品質落後，猶如仍然生活在台灣光復後的落後年代； (4)沒有公園等公共設施，老人及孩童的遊憩休閒場所，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理由：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4 年表示三期用地放棄辦理徵收，但於都市計畫書所管制及開發條件並未調整變更，計畫內容、開發方式與開發主體必須因應發展變化及需求而檢討調整，有配合現況發展情形配合檢討調整之必要，檢討過程同時考量有務農需求者之農業發展環境，亦不忽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權益。 2、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整劃設農業區範圍，並針對有農耕需求且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原地保留為原則；無農耕意願者調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為 1,000 公頃用地需求，另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107 年 7 月核定)中用地需求規劃提出，估算至 2030 年園區仍有約 600 公頃擴建需求，以長期 5-10 年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只能是內心裏的乞求和奢望。 園區三期內居民「基本的生存權」嚴重被漠視，嚴重受到侵害。居民「居住權的公平正義」何在？ 2. 由於區域內生活機能極差，年輕一代紛紛被迫搬離，僅僅留下年老的長輩，孤獨的過著生活。同時，因為限建管制的關係，房子老舊、漏水，無法整建，居住條件極為惡劣，骨肉分離，老無所養，情何以堪!? 3. 區域內的農地，38 年來沒有規劃建設，道路、農路狹小，根本不符合現今大型農業機具的進出。灌溉溝渠既不健全，引水灌溉又極端的困難，耕種極為不便，廢力又廢時。年長者因此漸漸無力耕種，年輕一代在小農業型態的經營下，耕種利潤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年輕人不願意也不再耕種。等年長者離世後，更多的土地因而荒廢，也隨之帶來更多的問題。 園三區域內，農業耕種的效率、效益，與耕種的平均產值都非常的低，對區域內的農民而言，耕種的產出，基本上都是負數的結果，負面的經濟效益。因此，「廢耕」是一般居民們普遍的選擇。 廢耕農地易於產生紅火蟻，或各種蟲害大量繁殖肆虐，政府及地主每年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人力去防治，殺蟲劑等農藥因此大量的被使用。加上區內農業的農藥殘留的廢水，使下游飲用水水源也受到嚴重污染。 新竹地區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都有經過廢水的過濾處理，唯有「農業用水」未經過廢水處理，就直接排放到頭前溪，其中的殺蟲劑、除草劑等有毒農藥，嚴重污染著整個新竹縣市的土地和水源。 現今更有土地遭到佔耕、濫墾的亂象發生，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4. 全面性的辦理徵收，客農區或是「精緻農業專區」，比照農地重劃方式，設置完善的農業道路、灌溉溝渠等設施，讓想要繼續耕種的地主，可以領回扣除公共設施比例後的農地，繼續耕種或發展精緻農業。 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理念來設置「精緻農業專區」，而不是將劃設「客農區」內土地直接列入不徵收區域，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5. 「全面徵收」可以一次解決多年來限建限制的問題，能避免土地持分人越來越多的現象，以及三七五減租等種種問題衍生的糾紛。徵收作業的一再拖延，不但不利於土地的有效利用，未來且將造成政府、產業、地方許多無形成本的增加，國家經濟成長與人民就業機會的流失! 6. 「區段徵收」可以解決「土地解編」的種種問題。限建管制了 38 年，地主權益原已嚴重受損，假如僅僅是「解編」的話，整個園區三期的問題，又回到最初的原始點，整個規劃又要重啟，許多爭執、抗爭將再度點燃，甚至越演越烈，共識難以達成，政府協調的難度將更高，也將造成地方不必要的對立、衝突，與整個社會的不安。 地主們的土地、農地，已經被政府限建法令，白白的綁架、桎梏了 38 年，倘若僅僅是「解編」，政府如何對地主們白白被「限建的 38 年」來個清楚的交代!? 在每次縣府的地主意見調查中，每次都有達九成五以上的地主，同意縣府執行園區三期區域徵收計劃，然而為何一次又一次的流產、失敗?讓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名譽一		規劃，竹科部分評估鄰近具支援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此外，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表示為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地方合作，進行規劃開發，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需計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與經濟共榮。爰此，考量計畫範圍緊鄰竹科之區位優勢及廠商所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劃設產業專用區做為本縣產業儲備用地，預計引入低污染產業、科技研發及農業生技等產業類型。 4、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商等機能，並改善地區交通動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5、餘併逾人 12 案。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再受到不法人士嚴重的污蔑與侵害!? 地主對自己的土地，在政府的法令與政策的保護下，不但應該保有完全法律上的「主張權」，也應該擁有完整的「表決權」。我們不同意地主們應享有的法律權利，受到任何第三者的侵犯，甚至受到各種不同名義的團體，打著各種不同的名義，後各種是是而非的論調，顛倒黑白的手法，對無辜的土地所有權人扣帽子、毀謗、甚至抹黑，而遂行其繼續偷竊、侵佔的既得利益與勾當! 園區三期是最靠近竹科園區、最完整的一塊寶地，是一塊可以提供竹科產業再升級、再創新的基地，既能在經營管理上最有效率，亦能有效發揮產業鏈聚落設廠的根據地。政府有其責任義務，儘速規劃利用園區三期，提供產業最佳的基地，讓竹科產業再創榮景，縣民有良好的就業環境，為人民百姓謀取最大的福祉。 最後，冀望縣府長官展現決心與堅定的執行力，加速都委會審查，早日完成徵收，建設地方，造福百姓!各位委員 加油!				
逾人 60	曾秀蓉 柯子湖段 361、509-6、336、91、93、93-1、93-2、36-3 地號 二重埔段 281-2 地號 頭重埔段 237-4 地號	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們辛苦了! 我是園區三期的地主，位於二重埔段__地號，土地規劃被列入客農區，不列入徵收，我不贊成縣府這種作法，我要求縣府要全面徵收，才能夠解決園三延宕了 38 年的被管制限建，無法有效規劃利用，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說明如下： 1.管制限建 38 年，沒有任何公共基礎建設投入，生活機能嚴重的落後— (1)道路狹小，居民日常生活，進出非常不便； (2)迄今沒有自來水飲用，被迫只能仍然喝著井水，居民因此普遍身體羸弱，健康不佳，壽命短於全國人民的平均壽命； (3)沒有社區網路，生活品質落後，猶如仍然生活在台灣光復後的落後年代； (4)沒有公園等公共設施，老人及孩童的遊憩休閒場所，只能是內心裏的乞求和奢望。 園區三期內居民「基本的生存權」嚴重被漠視，嚴重受到侵害。居民「居住權的公平正義」何在? 2.由於區域內生活機能極差，年輕一代紛紛被迫搬離，僅僅留下年老的長輩，孤獨的過著生活。同時，因為限建管制的關係，房子老舊、漏水，無法整建，居住條件極為惡劣，骨肉分離，老無所養，情何以堪!? 3.區域內的農地，38 年來沒有規劃建設，道路、農路狹小，根本不符合現今大型農業機具的進出。灌溉溝渠既不健全，引水灌溉又極端的困難，耕種極為不便，廢力又廢時。年長者因此漸漸無力耕種，年輕一代在小農業型態的經營下，耕種利潤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年輕人不願意也不再耕種。等年長者離世後，更多的土地因而荒廢，也隨之帶來更多的問題。 園三區域內，農業耕種的效率、效益，與耕種的平均產值都非常的低，對區域內的農民而言，耕種的產出，基本上都是負數的結果，負面的經濟效益。因此，「廢耕」是一般居民們普遍的選擇。 廢耕農地易於產生紅火蟻，或各種蟲害大量繁殖肆虐，政府及地主每年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人力去防治，殺蟲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回應及說明如下： 1、柯子湖段 509-6 地號依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結果部分同意、部分未表示意見，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另計畫範圍內查無頭重埔段 237-4 地號土地。 2、併逾人 14、逾人 59 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劑等農藥因此大量的被使用。加上區內農業的農藥殘留的廢水，使下游飲用水水源也受到嚴重污染。 新竹地區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都有經過廢水的過濾處理，唯有「農業用水」未經過廢水處理，就直接排放到頭前溪，其中的殺蟲劑、除草劑等有毒農藥，嚴重污染著整個新竹縣市的土地和水源。 現今更有土地遭到佔耕、濫墾的亂象發生，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4. 全面性的辦理徵收，客農區或是「精緻農業專區」，比照農地重劃方式，設置完善的農業道路、灌溉溝渠等設施，讓想要繼續耕種的地主，可以領回扣除公共設施比例後的農地，繼續耕種或發展精緻農業。 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理念來設置「精緻農業專區」，而不是將劃設「客農區」內土地直接列入不徵收區域，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5. 「全面徵收」可以一次解決多年來限建限制的問題，能避免土地持分人越來越多的現象，以及三七五減租等種種問題衍生的糾紛。徵收作業的一再拖延，不但不利於土地的有效利用，未來且將造成政府、產業、地方許多無形成本的增加，國家經濟成長與人民就業機會的流失！ 6. 「區段徵收」可以解決「土地解編」的種種問題。限建管制了 38 年，地主權益原已嚴重受損，假如僅僅是「解編」的話，整個園區三期的問題，又回到最初的原始點，整個規劃又要重啟，許多爭執、抗爭將再度點燃，甚至越演越烈，共識難以達成，政府協調的難度將更高，也將造成地方不必要的對立、衝突，與整個社會的不安。 地主們的土地、農地，已經被政府限建法令，白白的綁架、桎梏了 38 年，倘若僅僅是「解編」，政府如何對地主們白白被「限建的 38 年」來個清楚的交代!? 在每次縣府的地主意見調查中，每次都有達九成五以上的地主，同意縣府執行園區三期區域徵收計劃，然而為何一次又一次的流產、失敗?讓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名譽一再受到不法人士嚴重的污蔑與侵害!? 地主對自己的土地，在政府的法令與政策的保護下，不但應該保有完全法律上的「主張權」，也應該擁有完整的「表決權」。我們不同意地主們應享有的法律權利，受到任何第三者的侵犯，甚至受到各種不同名義的團體，打著各種不同的名義，後各種是是而非的論調，顛倒黑白的手法，對無辜的土地所有權人扣帽子、毀謗、甚至抹黑，而遂行其繼續偷竊、侵佔的既得利益與勾當! 園區三期是最靠近竹科園區、最完整的一塊寶地，是一塊可以提供竹科產業再升級、再創新的基地，既能在經營管理上最有效率，亦能有效發揮產業鏈聚落設廠的根據地。政府有其責任義務，儘速規劃利用園區三期，提供產業最佳的基地，讓竹科產業再創榮景，縣民有良好的就業環境，為人民百姓謀取最大的福祉。 最後，冀望縣府長官展現決心與堅定的執行力，加速都委會審查，早日完成徵收，建設地方，造福百姓!各位委員 加油!				
逾人 61	羅世強 二重埔段 179、209、 281-2 地號	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們辛苦了! 我是園區三期的地主，位於二重埔段__地號，土地規劃被列入客農區，不列入徵收，我不贊成縣府這種作法，我要		併逾人 12、逾人 59 案。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逾人 12、逾人 5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頭重埔段 239-51 地號	求縣府要全面徵收，才能夠解決園三延宕了 38 年的被管制限建，無法有效規劃利用，而產生的種種問題。說明如下： 1. 管制限建 38 年，沒有任何公共基礎建設投入，生活機能嚴重的落後— (1)道路狹小，居民日常生活，進出非常不便； (2)迄今沒有自來水飲用，被迫只能仍然喝著井水，居民因此普遍身體羸弱，健康不佳，壽命短於全國人民的平均壽命； (3)沒有社區網路，生活品質落後，猶如仍然生活在台灣光復後的落後年代； (4)沒有公園等公共設施，老人及孩童的遊憩休閒場所，只能是內心裏的乞求和奢望。 園區三期內居民「基本的生存權」嚴重被漠視，嚴重受到侵害。居民「居住權的公平正義」何在？ 2. 由於區域內生活機能極差，年輕一代紛紛被迫搬離，僅僅留下年老的長輩，孤獨的過著生活。同時，因為限建管制的關係，房子老舊、漏水，無法整建，居住條件極為惡劣，骨肉分離，老無所養，情何以堪!? 3. 區域內的農地，38 年來沒有規劃建設，道路、農路狹小，根本不符合現今大型農業機具的進出。灌溉溝渠既不健全，引水灌溉又極端的困難，耕種極為不便，廢力又廢時。年長者因此漸漸無力耕種，年輕一代在小農業型態的經營下，耕種利潤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年輕人不願意也不再耕種。等年長者離世後，更多的土地因而荒廢，也隨之帶來更多的問題。 園三區域內，農業耕種的效率、效益，與耕種的平均產值都非常的低，對區域內的農民而言，耕種的產出，基本上都是負數的結果，負面的經濟效益。因此，「廢耕」是一般居民們普遍的選擇。 廢耕農地易於產生紅火蟻，或各種蟲害大量繁殖肆虐，政府及地主每年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人力去防治，殺蟲劑等農藥因此大量的被使用。加上區內農業的農藥殘留的廢水，使下游飲用水水源也受到嚴重污染。 新竹地區的「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都有經過廢水的過濾處理，唯有「農業用水」未經過廢水處理，就直接排放到頭前溪，其中的殺蟲劑、除草劑等有毒農藥，嚴重污染著整個新竹縣市的土地和水源。 現今更有土地遭到佔耕、濫墾的亂象發生，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4. 全面性的辦理徵收，客農區或是「精緻農業專區」，比照農地重劃方式，設置完善的農業道路、灌溉溝渠等設施，讓想要繼續耕種的地主，可以領回扣除公共設施比例後的農地，繼續耕種或發展精緻農業。 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理念來設置「精緻農業專區」，而不是將劃設「客農區」內土地直接列入不徵收區域，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5. 「全面徵收」可以一次解決多年來限建限制的問題，能避免土地持分人越來越多的現象，以及三七五減租等種種問題衍生的糾紛。徵收作業的一再拖延，不但不利於土地的有效利用，未來且將造成政府、產業、地方許多無形成本的增加，國家經濟成長與人民就業機會的流失！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6.「區段徵收」可以解決「土地解編」的種種問題。限建管制了 38 年，地主權益原已嚴重受損，假如僅僅是「解編」的話，整個園區三期的問題，又回到最初的原始點，整個規劃又要重啟，許多爭執、抗爭將再度點燃，甚至越演越烈，共識難以達成，政府協調的難度將更高，也將造成地方不必要的對立、衝突，與整個社會的不安。 地主們的土地、農地，已經被政府限建法令，白白的綁架、桎梏了 38 年，倘若僅僅是「解編」，政府如何對地主們白白被「限建的 38 年」來個清楚的交代!? 在每次縣府的地主意見調查中，每次都有達九成五以上的地主，同意縣府執行園區三期區域徵收計劃，然而為何一次又一次的流產、失敗?讓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名譽一再受到不法人士嚴重的污蔑與侵害!? 地主對自己的土地，在政府的法令與政策的保護下，不但應該保有完全法律上的「主張權」，也應該擁有完整的「表決權」。我們不同意地主們應享有的法律權利，受到任何第三者的侵犯，甚至受到各種不同名義的團體，打著各種不同的名義，後各種是是而非的論調，顛倒黑白的手法，對無辜的土地所有權人扣帽子、毀謗、甚至抹黑，而遂行其繼續偷竊、侵佔的既得利益與勾當! 園區三期是最靠近竹科園區、最完整的一塊寶地，是一塊可以提供竹科產業再升級、再創新的基地，既能在經營管理上最有效率，亦能有效發揮產業鏈聚落設廠的根據地。政府有其責任義務，儘速規劃利用園區三期，提供產業最佳的基地，讓竹科產業再創榮景，縣民有良好的就業環境，為人民百姓謀取最大的福祉。 最後，冀望縣府長官展現決心與堅定的執行力，加速都委會審查，早日完成徵收，建設地方，造福百姓!各位委員 加油!				
逾人 62 (列席)	張碧雲 二重埔段 223-153、 223-67、223-308、 223-8 地號	以上地號目前為保護區，希望能列入區段徵收，現況地形平坦，而且聚落(大約十幾戶)，或是法建地目的範圍納入住宅區，保障住的權益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地號二重埔段 223-67 地號位於綠地用地，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內。 2. 二重埔段 223-153、223-308、223-8 地號於 70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迄今皆屬於保護區，因保護區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用為主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 3. 保護區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物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新建、增建或改建。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63 (出席)	吳元凱		此重劃區圖左上角處適合規劃為商業區(縣市交界靠近柯子湖溪範圍)。 因為此處為新竹縣市交界處，又離竹中火車站步行 5-10 分鐘路程，可謂有火車站可往新竹市、竹東、高鐵的交通要處。而竹中車站方圓 500 公尺內又缺乏好的商業區規劃，此處有機會可發展為下一個新竹市東區的關新路熱鬧地段。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於公展草案商業區共劃設 2.92 公頃，調整方案劃設面積為 3.04 公頃。 2. 考量計畫區內住宅區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16 條規定商業使用，另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產業專用區得容許設置生活服務產業，足供區內商業需求。	第七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王文鍊	看這次公開展監我的這兩筆土地，在範圍內，可是沒徵	希望縣府把不同意徵收的配到	說明：	第七次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64 (出席)	頭重埔段 117-1、 117-60 地號	收，希望新竹縣政府，能把我們的土地納入徵收範圍，徵收，本地應耕作不易，希望縣政府能幫我們徵收。	農業區。 土地在農業區上的，可是同意被徵收的人一樣可以參加徵收配建地回來。	1. 頭重埔段 117-1、111-60 地號位於沿中興路之住宅社區，依據調整原則規劃為住宅再發展區。 2. 建議確認陳情地號是否為沿中興路住宅社區之法定空地，如為法空則劃為住宅再發展區，如非法空，則納入區徵範圍	1. 所陳地號維持「住宅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2. 住宅再發展區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整體開發。	過。
逾人 65 (出席)	鍾金珠 頭 重 埔 段 117-1、 111-60	本人願意加入園區三期區段徵收，前有社區高低落差，現況實屬耕種不易		併逾人 64 辦理。	第七次專案小組 同逾人 64。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66	范年和 二重埔段 200-1 地號	1. 贊成區段徵收，加速辦理 2. 客農區太多 3. 我的土地被分配在客農業區，我要參與徵收	1. 希望規劃多一點休閒公園、人行步道，將來居民有休閒運動去處 2. 竹東已落後太多了，希望加速辦理	併入 499 案辦理。	第六次專案小組 同人 499 案。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67 (列席)	林冠佑 頭 重 埔 段 254-21、 254-30、254-50 地號	本人林冠佑是高鐵橋下聯外道路二期未拆，因土地補償金過低問題，尚在訴願期間，想以其母親在園區三期範圍之土地蓋房子作為安置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區段徵收與農地需求意願調查所示，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納入區段徵收，另現況陳情土地無座落建物，依本案土地使用調整變更原則劃設原則，規劃為農業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第八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68 (列席)	謝金水 頭重埔段 231 地號、二 重 埔 段 191-8、 195-184、238-7、 312-4、273、274、 284-102 地號	因為年事已高，無法耕種，請縣府加速徵收，以便讓整個竹東繁榮起來	-	建議予以採納。 說明： 陳情地號皆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且為陳情人持分所有，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八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69 (列席)	范石銘 二重埔段 238、238-8、 238-10、243 地號	1. 竹東二重段地號:238-8 農地與 238-10, 243 (范家洋樓) 建地排除區段徵收，範圍繼續保有農耕宇二重文化點 (范家洋樓) 2. 竹東二重段地號:238 屬於 2~3 級坡之地暫納入區段徵收劃設成為公園綠帶調整到 238-8 與范家洋樓連成一體區塊利於繼續推動休閒與精緻農業整體健全之發展。 3. 下方靠近湧泉區幾乎為沼澤地較不適合耕作需做多方考量	1. 竹東二重段地號:238-8 農地與 238-10, 243(范家洋樓) 建地排除區段徵收範圍繼續保有農耕與保留二重地區文化點(范家洋樓) 2. 竹東二重段地號:238 屬於 2~3 級坡之地暫納入區段徵收劃設成為公園綠帶調整到 238-8 與范家洋樓連成一體區塊利於繼續推動休閒與精緻農業整體健全之發展, 須請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調整與修正, 如未修正調整仍續會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與陳述說明緣由 3. 下方靠近湧泉區幾乎為沼澤地較不適合耕作需做多方考量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二重埔段 238 地號於調整方案已劃設為綠地用地，243 地號 (范家洋樓) 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原地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二重埔段 238-8、238-10 地號農地如有農耕需求，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配售農業區。	第八次專案小組 依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逾人 70 (列席)	林冠佑 頭 重 埔 段 254-21、 254-30、254-50 地號	本人林冠佑，因為房屋是高鐵橋下聯外道路徵收二期範圍裡，正處中興路口，家人於該處居住時間已有 50 年以上，目前補償金並不足以在附近購置相當地理環境的房屋居住，本人家裡於附近的土地已有三塊被政府以不同用地名	本人希望能在科三期範圍的土地上建立房子，好讓在高鐵橋下聯外道路徵收範圍居住的家人，能夠安心的不必為被拆除	併逾人 67 案辦理。	-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義徵收。一筆是工研院西大門前面通往工研院的道路。一筆是高鐵橋下聯外道路二期徵收範圍。最後是科三期徵收範圍，目前新竹房價並不低，一般人工作收入並不一定能負擔得起。	後擔心日後的居住問題。其母親名下土地為 254-21 地號、254-50 地號、254-30 地號。			
逾人 71 (列席)	竹 東 二 重 埔 段 238-8, 238-10, 243 地 號	1. 竹東二重埔段地號:0238-0000 屬於 2~3 級坡之地塹納入區段徵收劃設成為公園綠帶成為生態公園 2. 竹 東 二 重 段 地 號 :0238-0008 農 地 與 0238-0010, 0243-000(范家洋樓)建地排除區段徵收範圍續續保有農業經營與保留二重埔在地文化點建築范家洋樓 3. 0238-0000 納入區段徵收後換到竹東二重埔段地號 0238-0008、0238-0010、0243-000 與范家洋樓建築、地塹上方所設置農業區連成整體區塊，利於繼續推動休閒與精緻農業整體規劃健全之發展 4. 此區塊土地至劃入科學園區特地區已達 39 年之久，嚴重影響地主權益，最基本的民生基礎建設仍停滯在 50 年代情境，要從事有機耕作者有機農業認證審查也不符資格(因土地使用區分是工業用地)，資材室與農舍不合理之限制，讓土地發揮到應有使用的權利，還給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正義】 5. 我家地址在民生路，道路不到 150 公尺就沒路荒繆奇特現象，此區域所有進出道路均為私有路，沒有一條是政府開設之公有路，天然瓦斯與自來水管線普及率不到 5%，所有公共設施建設此地區都被排除在外，比鄰近寶山鄉還不如，真是可悲啊 6. 請新竹縣政府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展現積極作為，解決延宕 39 年未處理之民怨	同陳情理由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機關每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自前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二十五餘年，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重啟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依據現況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健全區內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2.併逾人 69 案辦理。	-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